

## 第九篇

### 技术监督

中国现行的技术监督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它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有产品、工程、服务,渗透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是中国行政监督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一

四川的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起源很早。计量可以追溯到商代,公元前316年,秦统一巴蜀的度量衡制度。标准化可以追溯到李冰兴修水利工程都江堰时制定的技术规定。质量概念在《唐律》中即将商品质量问题分为“行”、“滥”、“短狭”三种(“不牢谓之行”,“不真谓之滥”,“短狭”指短少尺寸),销售行滥短狭商品“杖六十”。

民国时期,四川经济落后,标准化、质量工作很少开展,主要是管理度量衡。1912年以前,一直设置有度量

衡管理机构。1912年,四川实业司兼理全省度量衡事宜。1913年,四川行政公署设度量衡局。1935年,省政府设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兼管工业标准化),专区设度量衡检定分所,县设度量衡检定室,管理机构逐步健全。省政府颁发了《四川省各行政督察专员区暨市、县度量衡检定分所章程》。

度量衡检定员由省政府委派。所有检定员均经过全国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或四川省度量衡检定人员训练班培训,毕业考试合格者由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呈请四川省建设厅转呈四川省政府发给毕业证书并委派到各县管理度政,检定员列为县政佐治人员。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并规定各地所收检定费,不许任意动支,按时上缴省政府。

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主要工作是推行新制度量衡。1929年1月,

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次年1月，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发《全国度量衡划一程序》，全国分3期推行新制度量衡，1933年终，为全国完成划一期限。四川省列为第2期，规定1932年底以前完成全省划一工作。四川省于1941年制定全省度量衡划一程序。因当时四川“政局不稳，军事方殷，无暇计及新政”，咨请国民政府核展期限。但鉴于全国各地已实行度量衡新制，四川省政府于1934年召开的生产会议上又议决速办，先从全省公用度量衡与重庆、成都两市民用度量衡着手，首先推行新制，再渐次推及其他县、市。

为推行度量衡新制，从1935年起，四川省政府先后颁布了《推行全国度量衡大纲》、《划一全省度量衡暂行办法》，1941年起又先后颁发《彻底划一度量衡办法》、《四川省各级机关表报使用度量衡单位统一办法》、《四川省各级机关购用量器办法》、《各县推行乡村度量衡注意事项》以及《四川省各级田赋粮政机关收交粮食量器使用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至1943年8月，全省有75个市、县完成城镇度量衡划一工作，乡村推行新制度量衡的有62个县。重庆市于1944年3月宣布全市完成度量衡划一工作。

## 二

50年代四川的标准计量工作主要是管理度量衡，全省由省商业厅主

管，市、地、州、县由工商部门主管；度量衡的量值传递由重庆市计量检定所和成都市计量检定所分片负责。工业计量主要在部属企业和军工企业开展，并由部分部属企业计量机构承担云南、贵州、四川部分工厂的量值传递和监督管理。重庆机床厂计量室兼为西南区域计量室，负责云、贵、川3省一机部部属工厂的量值传递和监督管理（一机部1956年2月决定）。重庆建设机床厂中心计量检定室兼为西南区域线值计量站，理化室兼为西南区域应力计量站，分别负责云、贵、川3省二机部部属工厂的线值、应力计量的量值传递并指导其计量工作（二机部1955年决定）。重庆长安机器厂理化计量站兼为西南地区高温及化学计量站，负责云、贵、川3省二机部部属工厂的高温和理化计量工作（二机部1956年决定）。电工仪表的量值传递工作由四川电力中心试验所承担。标准化方面，根据国家科委标准局的布置，各省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主要是由各企业按照国务院各部的部署各自开展工作。质量监督主要限于开展锅炉、压力容器、药品检验、纤维检验（主要是棉花）等专业检验，分别由劳动、卫生、纺织等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的要求组织进行。

50年代末至1989年，四川的标准计量工作由省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统一领导。从1959年开始，四川省科

学技术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全省标准化和计量工作,各级计量机构逐步健全,省级计量机构兼管标准化工作。从1979年开始,省标准局、省计量局分别领导全省标准化、质量监督和计量工作。1983年,省计量局、省标准局合并为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对全省计量工作,标准化和质量监督工作行使统一领导和管理职权。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实现了对标准化、计量和质量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1978年后,12个地区和140个县相继建立了标准计量机构。1981年后,各市、地、州陆续建立了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站)。

50年代末,省科委即强调标准化、计量工作为工农业生产服务,1960年在重庆市召开了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会。1971年,省革委、成都军区批转省革委国防工办、省科技局《关于加强我省计量工作的报告》,强调计量工作“对于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核实科研成果、保障安全生产等都起着重要作用”。1974年9月和1975年7月全国标准化、计量工作为农业服务现场会议以后,全省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广泛开展了为农业服务、为“五小”工业服务的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省政府强调计量“是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标准化“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工业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

1984年1月,顾金池副省长在全省标准计量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标准计量工作要紧密围绕提高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素质来进行”。接着,省标准计量管理局领导成员带领机关干部分别到12个市(地州)的67个县(市),就标准计量业务工作的指导思想进行调查研究,同年11月召集各市、地、州及部分县标准计量部门负责同志和省级有关厅局的同志进行专题讨论,提出四川省标准计量工作的业务指导思想是:“必须紧紧围绕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以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推动标准水平的提高,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保证计量单位制的统一,从质量监督入手,加速标准计量事业建设,充分发挥标准计量技术基础的作用,为四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强调“产品质量与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三项业务工作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从抓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入手,就抓住了‘牛鼻子’,抓住了主要矛盾,就可以把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监督工作都带动起来”。

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先后发布了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的指示和《四川省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于1977年、

1979年先后颁布以后,四川省即抓紧进行技术监督法规建设。计量方面,省政府先后颁发了《四川省计量管理办法》、《四川省商用计量器具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厂矿、港口计量工作的通知》、《关于生活用气、电、水限期装表计量收费的紧急通知》、《四川省查处违反计量法规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省计量行政部门对建立计量标准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加强厂矿计量工作,生产、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医药企业计量工作,能源计量管理以及计量检定收费等,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标准化方面,省政府于1981

年颁发了《四川省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对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审批、发布、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厂矿企业标准化工作和农业标准化工作等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1985年起,四川省制定的与《计量法》、《标准化法》相配套的地方行政管理办法共22个。质量监督方面,省政府于1982年颁发了《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84年颁发了《四川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逐步形成技术监督体系。

# 第一章 计量

计量在中国历史上曾长期被称作度量衡或权度，度量衡是计量长短、容积、轻重的统称，所包含的内容十分狭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计量的内涵发

生了质的变化。现在，人们通常把计量作为计量学、计量技术、计量管理以及其他有关的测量活动的统称。

## 第一节 计量工作沿革

四川省的计量有几千年的发展历史。四川的计量可追溯到公元前 17~前 11 世纪的殷商代，彭县出土的“濛阳殷代二斛”就是在殷商铸制的造型精美的青铜量器。自周朝始对度量衡器具规定每年“仲春之月，日夜分，则同度量，钧衡石，角斗甬，正权衡；仲秋之月，日夜分，则同度量，平权衡，正钧石，角斗甬”（见《礼记·月令》）。公元前 316 年，秦并巴蜀后派“张仪筑蜀郡（成都）”，“与咸阳（秦国京都）同制”。这就是四川度量衡制度的最早记载。

青川县秦墓出土的“铜鍪”是四川省迄今发现的唯一秦国时的标准量器。重庆市博物馆藏楚国“子铜环权”一套，为楚国时的权衡标准，楚国 1 斤合今 251 克。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兼并六国后，统一度量衡制度，结束了各诸侯国度量衡制度混乱的局面。公元 6 年，西汉王莽在成都设立均官，负责度量衡器的校准、监督，这是四川设置度量衡管理机构的最早记载。成都罗家碾出土的西汉铜斗，其容量为 2154 毫升，与新莽嘉量斗容量 2012.5 毫升接

近;彭县出土的汉代“集市画像砖”上有记有“提秤称物图”;成都出土的西汉铁权和铲钩是四川省使用杆秤时限的佐证;成都出土的“新莽铜环权”三枚,1斤合今241.6~241.2克,表明四川在新莽时期已使用天平衡器。彭山岩墓出土的“永建六年(公元131年)铜尺”,1尺合今23~23.4厘米,是四川省迄今唯一发现的东汉时期的标准度器。郫县出土的东汉铜升,其容量为今236.6毫升,器底铸铭“都市平”,其形与商鞅方升相似,是当时成都地区的粮食标准量器。唐宋时期度量衡事务由专职官府掌管,每年八月校正斛、斗、秤、度,加盖印署后方准使用。宋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成都设置“市易务”,至元符三年(1100年)改为“平准务”,以加强对度量衡器具及市场的管理。江油出土的宋代石尺一支,长28.8厘米,是四川省唯一发现的宋代度器。元世祖中统三年(1262年),颁“斗斛权衡”,并“用宋斗斛,以宋一石当之七升”。四川省博物馆藏铸字“元代铜权”两件,是由国家统一管理的“路”一级行政机构铸造的官权。什邡出土的明神宗万历十八年(公元1590年)铜砝码一副,1斤合今596.8克,与唐代1斤量值相等,是“明承唐制”的佐证。康熙年间(1662~1722年)建立了营造尺库平制,即由营造尺、漕斛、库平组成的度量衡制,制发了度量衡标准,制定了惩处办法,在全国实

行。魏晋至清代(220~1911年)的1000多年间,四川度量衡基本上承袭秦汉体制和制度,发展变化不大。

1908年,清廷颁布了《划一度量衡暂行章程》。同年四川省设立通省劝业道,兼理全省度量衡事宜。同年11月,成都四门钱市及各种警察附近地方设立公码局,并发给各州、县一副公码,校准银元的重量。1909年5月,四川省设立度量衡局。1910年6月,四川省劝业道遵照四川度量衡划一办法,“通饬各属限期购领斗升标准器,以遵本年十月初一,即应一律改用新器,以期全省划一”。但新制未及实行,清王朝被推翻。

1912年12月设四川实业司,兼理全省度量衡事宜。1913年,四川省行政公署设度量衡局,专门生产度量衡器具,仍沿用清末制造度量衡器具的办法,即采用官制官卖,禁止私造。

1915年至1948年,国民政府先后颁发了《度量衡法》、《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全国度量衡组织条例》等30多个法律法规,成立了统一管理全国工作的国家度量衡局。四川度量衡管理机构几经变化。1924年,由四川实业科掌理全省度量衡的制造、检查及推行事项。由于军阀混战,北京政府的法规和计划未能兑现。1934年,四川省度量衡行政暂由四川省中心工业试验所兼办,代行度量衡器具的检定工作。1935年以后,四川省政府颁布

了《推行全国度量衡大纲》、《划一全省度量衡暂行办法》、《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对推行新制度量衡说明书》、《关于度量衡经费纳入地方预算训令》等，确定全省划一度量衡由省建设厅负责主管。1936年，全省按计划分三期进行度量衡新制划一工作，第一期为第1~10专区的新津等58个县，第二期为第11~15专区的洪雅等64个县，第三期为第16~18专区的马边等28个县。同年10月1日，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成立，直属四川省建设厅，并受全国度量衡局监督和指导，掌理划一全省度量衡事宜。与此同时，设立四川省制造度量衡模范工厂，专门负责制造度量衡器具及标准器具，经费由省财政厅拨给，后归省所领导。全省当年有50个市县领取了全国度量衡局发给的度量衡营业许可执照。同年春，成都市、重庆市分别成立度量衡检定分所，负责本市度量衡划一事宜。1937年，省政府训令全省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度量衡检定分所，各县设度量衡检定所（室）。1938年底，全省陆续建立了各市级行政督察专员区度量衡分所和各县度量衡检定所（室）；分三期培训检定员317人；检定新器61.2万多件；省制造度量衡模范工厂三年内新制度量衡器具12.3万多件；全省137个市县（西康省除外）中，已划一的有18个县，推行新制度量衡的64个市县，划一工作初见成效。同年，西

康省建设厅负责推行度量衡新制，原属四川省的雅安（雅）、西昌（宁）属15个县划归西康省后，两地各县度量衡检定机构及人员均由西康省管理。当年五月，在雅安度量衡检定分所的基础上成立西康省第一度量衡检定所。1941年以后，四川省政府又先后颁发了《修正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组织规程》、《彻底划一度量衡办法》、《四川省各级机关购用量器办法》、《各县推行乡村度量衡应注意事项》、《四川省各级机关表报使用度量衡单位统一办法》等，将度政经费一律列入地方年度预算，检定员列为县政佐治人员，责成各市、县、区保甲长协助检定员办理划一事宜。训令各地务于1945年完成划一度政，换用度量衡新制。1944年，全省建立各行政督察专员区度量衡检定分所18个；有140个县设有检定员，每县设置检定员2人，共计230人。同年三月，重庆市宣布完成新制推行工作，国民政府确认位居全国之首。1947年，四川省推行度政统计，已完全划一的有成都市等111个市县，占全省总数80%。西康省已划一的有雅安等13个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计量工作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 一、创建阶段（1950~1957年）

建国初，四川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署区，以及重庆市、西

康省。195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和成都市度量衡检定分所。同年3月和7月，新的重庆市度量衡检定所（后更名为重庆市计量检定所）、成都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先后成立。川东、川北和川南行署先后公布了《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等。部分地、县在工商局或市管会建立度量衡检定站、室或组，逐步恢复对商业贸易中度量衡的检定和管理工作。1952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计量工作由省商业厅主管，商业厅在商政处配置4名专职人员负责全省度量衡管理工作。1953年5月，省商业厅发出了关于度量衡机构设置、经费开支、人员编制、收费标准等问题规定的通知。1954年5月，省商业厅通知各县设置度量衡机构。1957年4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核定各省、市计量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县级度量衡机构建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同年7月和10月，重庆市、成都市的度量衡检定所分别改为重庆市、成都市计量检定所，隶属商业局。全省各级政府计量机构主要管理商用度量衡，工业计量主要由各工业部门管理。1953年以后，四川省部分机械、军工企业建立了计量室。一、二机部在川的部分企业，如重庆机床厂、长安机器厂、建设机床厂等建立西南区域计量站，负责云南、贵州、四

川的量值传递任务。

## 二、发展阶段（1958～1967年）

1958年9月，国家计量局在上海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计量工作会议，提出了“计量工作要以工业为主，为生产服务，首先为钢铁服务”的方针。会后即派出一个工作组到四川，为土高炉戴“望远镜”（即为高炉戴上光学高温计和风量、风压计）。同年11月，省商业厅在重庆召开全省计量工作现场会，交流了计量工作为钢铁、机械服务的经验，会上还同时举办了全省计量技术革新展览。同年10月，国家计量局确定成都市计量检定所为西南地区协作中心，负责云、贵、川等地的测力硬度检定任务。

1959年5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计量工作从商业主管部门分离出来，由省科委管理，成立计量处。同时确定全省各县计量站由县商业局划归县科委领导。这是建国后全省计量管理体制的第一次重大变化。同年10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的指示》，要求全省各地组织力量改造市制，废除旧杂制等，统一计量制度。

1960年冬，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计量工作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在国家财政紧缩的形势下，四川省专区和县的计量机构受到影响，不少县计

量站并入市管会,减少或取消了财政拨款,人员减少,管理工作大为削弱。

1961年,省科委根据国家科委《关于建立东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中南六个大区一级计量机构的函》和全国计量工作会议的精神,确定了在成都市计量检定所建立长度、热工、力学、电磁计量标准,代行省的检定工作任务。

1962年12月,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四川省计量局,直属省人委领导,归口省科委,主管全省计量工作。省计量局兼管成都市的计量工作,成都市计量检定所撤销。同时开始修建列为省和国家的重点工程的大型计量测试大楼,至1963年底竣工投入使用。至1962年底,省计量局建立计量基准、标准7类42种,对全省及西南地区开展了工作。

1965年9月,聂荣臻、李富春副总理批准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计量战备基地建设的报告》,在四川省大邑县鹤鸣山建设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分院(以下简称计量分院),作为战备基地开始基建,至1972年该院基本建成。

### 三、曲折发展阶段(1966~1976年)

文革开始后,四川省计量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自1966年底开始,省计量局陆续成立各种“造反”组织,各

专区、县计量部门的一些人员联合成立“造反”组织进驻省局,干部被揪斗,机构瘫痪,工作无法正常开展。1967至1970年间,军宣队和工宣队先后进驻省计量局。1969年10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四川省计量局、四川省科委精密仪器站、成都市计量检定所合并为四川省成都中心计量测试所,由成都市革命委员会领导,业务上由省主管。1970年12月,省革命委员会通知将四川省成都中心计量测试所改为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处,由省革命委员会领导,省科委代管。1972年,成都、重庆两市计量所相继改为标准计量管理处,各地县相应更名为标准计量管理处或所。

1971年12月,成都军区、省革委批转省国防工办、省科技局《关于加强我省计量工作的报告》,成立了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管理全省军工、民用的计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标准计量管理处。

1973年10月,省革命委员会召开全省计量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在唐山召开的全国计量工作经验交流会的精神,推动全省计量工作全面恢复。

1974年,在国家标准计量部署下,全省计量工作为农业服务的活动逐步开展。1975年8月下旬和9月中旬,分别在新都、宜宾召开了全省为农业服务现场会。为支持各地开展为农

业服务工作,省标准计量处先后装备了100多个县的农化检测设备,并派员在绵阳、苍溪蹲点,进行为农业服务的试点和示范。四川省计量为农业服务的两个项目获全国科技大会奖。同年11月,省革委批转省标准计量处召开的全省计量、标准化工作为农业服务现场会的情况报告。同年12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处在达县召开了全省计量工作经验交流会。至此,全省18个市、地、州建立了标准计量处或所,141个县、区建立了标准计量所或站,计量机构基本建立起来。

#### 四、全面发展阶段(1977~1985年)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四川省计量工作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1977年9月,省革委批准成立四川省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标准计量处。至1979年底为止,全省该项工作完成。

1978年4月,省革委召开科学大会,并同时举办大型科技成果展览,开辟了“标准计量馆”,全省标准计量系统组织了29项计量成果参展,其中达到国际水平的有7项。

1978年5月,省革命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发布了《四川省计量管理办法》,同时省革委批准成立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直属省革委领

导。

1978年9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在乐山召开全省标准计量工作座谈会后,贯彻国家关于计量基本建设项目开口,加快机构建设的精神,促进了全省18个市、地、州组建(或更名为)标准计量管理局,164个县有一半以上改为标准计量管理局,其余的改为标准计量管理所或站。1979年8月,省革委决定省计量局、省标准局分设。

1979年,根据国家计量总局的部署,全省按地区、部门开展计量工作“五查”(查计量基准、标准,查量值传递工作,查计量检定人员技术水平,查实验室制度,查计量检定、修理)评比活动,至次年底结束。重庆、成都、自贡、万县等市(地)标准计量局和省机械、冶金等厅(局)被评为全省“五查”评比先进单位;四川省计量局被评为全国“五查”评比先进单位。

1980年4月,省经委、省科委、省计量局转发了《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1981年10月,省府办公厅批转省经委、省外贸局、省计量局《关于加强我省厂矿企业和港口计量管理工作的报告》。同年10月和次年11月,省人民政府发出《生活用气、电、水限期装表计量收费的紧急通知》和《生产用能限期装表计量考核的通知》,全省加强了能源计量,节约用能。同年11月,全省贯彻执行国家经委、国家计量总局下发的《企业能源计量

器具配备、管理通则》，对企业进行能源计量整顿验收。省机械局、石油局、成都铁路局、医药局、农牧厅、社队企业局等厅、局先后与省计量局联合发出加强企业计量工作的通知。省纺织局、省计量局于1981年8月在重庆召开了全省纺织计量工作经验交流会。

1982年12月，全省厂矿企业计量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总结了贯彻《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的情况，表彰了51个计量工作先进企业。至1984年止，全省计量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达3000多个。

1983年4月，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计量局《关于加强我省计量工作的报告》，对全省计量体制改革、企业计量工作、计量法制、计量队伍建设等提出了全面要求，成为一个时期指导全省计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同年2月，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商用计量器具管理条例》。全省分两批（第一批30个县、第二批158个县）对该《条例》进行宣传贯彻，当年10月在三台县召开了现场会。次年2月，全省首次统一组织了商用计量器具大检查，处理违章商用计量器具6.8万件，受检率达80%以上。自1984年起，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计量局联合进行了计量物价大检查，开展了“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维护了正常经济秩序。1983年至1984年，全省有200多个县、区对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用计量器具进行了

普查。

1983年4月，省人民政府决定省标准局与省计量局合并，成立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主管全省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划归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领导。全省标准计量系统相应进行了机构调整。至1984年底为止，全省地方标准计量机构176个，人员3500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军工系统建立标准计量机构6000多个，人员1.5万多人。

从1976年始，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对全省计量部门附属工厂进行归口管理，并对归口管理的11个工厂进行了整顿。省标准计量局于1979年成立计量器材站。1983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制定发布计量物资管理办法，加强了计量物资管理工作。

198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后，省人民政府责成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全权负责全省法定计量单位推行工作，并同意在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设立四川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1984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省开展了企业能源计量工作检查验收。至次年底，全省检查验收了年耗标准煤5000吨以上的企业，其生产、生活用能计量装表率达80%以上，促进了节能降耗，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达2亿元以上。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被省

人民政府授予 1984 年度节能先进单位。同年 4 月,国家计量局颁发《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办法(试行)》,全省各地区、省级各主管部门把它作为加强企业计量基础工作的主要途径和方法,立即开展了这一工作。至 1987 年底为止,全省计量定级升级的企业有 1455 个(不含重庆市)。自贡、绵阳、成都、渡口、重庆、达县等市、地局和省国防工办、省冶金厅、省机械厅被评为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先进集体,69 个先

进个人受到了表彰。

1985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正式公布。全省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计量法》的高潮。12 月 20 日,四川省暨成都市人大、政府召开了宣贯《计量法》大会,全省各级人大、政府先后召开了《计量法》宣传贯彻大会,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宣传、贯彻《计量法》,对全省依法做好计量工作造成强大声势。

## 第二节 计量单位制度

计量单位制度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

据记载,中国计量单位制度始于黄帝设立“五量”,即设立度、量、衡和里、亩五个计量单位。清朝初期,建立由营造尺、漕斛、库平组成的度量衡制,简称营造尺库平制。清朝末年,该制作过一次改进,确定:

度——以营造尺为标准。其长度用米制的长度单位比较,等于 32 厘米。米制的 1 米等于营造尺 3 尺 1 寸 2 分 5 厘。

量——以漕斛为标准。以一定尺寸定容量,制成漕斛,其口小底大,容易取准。

衡——以库平两为标准。即以营造尺 1 立方寸纯水的重量作标准,库

平两等于 37.301 克。

该制中除了 1 石等于 2 斛,1 斛等于 5 斗,1 斤等于 6 粟,1 斤等于 16 两以外,其他均为十进制。该制在四川广为推行。十九世纪,米制为世界各国相继采用。中国北京政府决定采用米制(当时称为万国公制),并计划在 10 年内推行于全国。为了照顾人民的习惯,米制与营造尺库平制并用。1915 年 1 月,北京政府公布的《权度法》规定:①权度以万国权度公念所制定铂铱公尺、公斤原器为标准。②权度分为二种:营造尺库平制和万国权度通则。营造尺库平制是过渡时期的辅制;米制是比较的标准。四川于 1924 年开始这两种计量单位制的推行工作,但开始不久就夭折。

1927年，国民政府决定废除营造尺库平制，改用米制为标准制，并在过渡期以“一、二、三权度制”为市制。1928年公布的《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规定：

(1) 标准制：定万国公制(即米突制)为中华民国权度之标准制。长度，以1公尺(即米尺)为标准尺；容量，以1公升(即1立特)为标准升；重量，以1公斤(即1000格兰姆)为标准斤。

(2) 市用制：以与标准制有简单的比率而与民间习惯相近者为市用制。长度，以标准尺 $\frac{1}{3}$ 为市尺，计算地积以6000平方尺为亩；容量，即以1标准升为升；重量，以标准斤 $\frac{1}{2}$ 为市斤(即500格兰姆)，1斤为16两(每两等于31格兰姆又 $\frac{1}{4}$ )。

自该《方案》颁布之日起至1949年11月止，四川、西康两省费了很大力量划一度量衡，推行新制，且标准制与市用制并用，以市用制为主。由于社会制度所限，多种计量单位制混用，同一种单位制的量值不一致，旧杂制仍然存在的混乱现象十分严重，全省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始终没能实现。

建国后，四川省计量单位制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 一、确定米制为中国基本计量制度

建国初期，四川省仍以公制(米制)和市制为合法计量单位制度。但同

时混用的还有英制、德制、旧杂制等多种计量单位制。1950～1953年，全省各级政府为征购公粮和市场交易的需要，实行以重量单位“市斤”作为计量单位，逐步废除体积单位“斗”，统一了粮食计量单位。在新建的企业中，一律采用米制；原有老企业经过技术改造，用米制逐步代替了英制和其他的旧杂制。商业贸易领域中，主要使用市制，农村集贸市场则存在使用各种旧杂制的现象。1959年10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布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的指示，确定在全川范围内执行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杂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米制为中国基本计量制度，保留人民日常生活中通用的市制，市制以公制为基础制定，但一律将16两为1斤改为10两为1斤；中医处方用药的计量单位(16两为1斤的市制单位)，为防止计算差错暂不改革；使用的英制，除特殊需要者外，一律废除；少数民族地区使用的旧杂制逐步改革；海里(浬)单位可以继续使用。1960年，全省全面开展“改16两进位的杆秤为十进位”的工作，大力组织生产供应10两为1斤的市制秤。针对酒精计大多数为进口，但由于进口国别不同，标定温度不同，测出的酒度示值差别很大的状况，成都、重庆市组织力量开展统一酒精计温标工作，指导工厂研制生产标准酒度计，淘汰了市面上用的旧酒

精计。同年,全省计量部门对于商品流通中使用的“打”、“罗”等英旧杂制,组织力量改制,动员群众废止使用。自当年起,全省普遍使用《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

## 二、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

1977年4月,国务院批准国家标准计量局、卫生部、商业部、总后勤部《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废除中医用药市制计量单位“两、钱、分”,一律改用米制计量单位“克、毫克、升、毫升”,废除16两为1斤的市制。并规定中药生产、批发、零售、计价一律采用公制计量单位。中医处方用药以克为单位,毫克为辅助单位,取消原有计量单位,要求于1979年1月1日起实行新单位。同年9月,在省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领导小组领导下,动员各级医院及医务人员、中药材收购、生产、经销部门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为保证改制工作顺利进行,省财政厅拨专款解决改制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全省各级政府相继成立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制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大量印发新旧计量单位对照表和宣传品,通过报纸、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各地组织了以克分度的新制药用戥秤的生产供应,回收销毁旧戥秤。省和成都市首先在省人民医院等13个医院、药店进行改制试点,逐步全面铺开。省里对各

地各部门组织了检查验收,全省于1978年底全面如期完成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改革任务。

## 三、推行米制,逐步采用国际单位制

1978年5月,省革命委员会发布的《四川省计量管理办法》规定:“计量制度全省继续采用米制,在国家统一规划下,逐步推行国际单位制。英制,除因特殊需要,经当地标准计量管理局审查,报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批准外,一律不准使用。旧杂制一律不准使用。计量单位的中文名称、代号和采用方案按国家规定使用”。据此,全省加速推行米制,对特殊需要的英制(如成都量具刃具厂出口英制计量器具等)按照规定审批,对旧市制与旧杂制禁止使用,全省基本实行了米制,统一了计量单位制。

1979年至1981年,全省积极推行以国际单位制为基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该方案采用了国际单位制各组成部分,同时沿用某些非国际单位制的单位。省标准计量局分期分批培训推行国际单位制的骨干,使国际单位制的宣传深入人心,并逐步采用。

## 四、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198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

令》，确定中国法定计量单位是以国际单位制的单位为基础，根据中国国情，适当增加了一些其他单位构成。它包含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单位和分数单位等六种计量单位。1985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决定”。国家通过立法，进一步确定了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法律地位及其必须实行的法律规定。

1984年5月，省人民政府贯彻

执行国务院的命令，对全省实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提出了实施意见和要求。根据省政府要求，95%以上的市、地、州、县政府组建专门班子抓推行工作。同年6月，省推行办公室召开全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宣贯会，培训宣贯骨干；聘请大专院校教授组成讲师团，分赴各地宣讲和解决推行中的技术难题。

对需要改为法定计量单位的旧制计量器具（包括计量标准器具），全省统一制定改制方案，各单位自行改制，各级计量检定机构采用加强检查验收的办法进行改制。1984年，集中力量改制使用中的各级计量标准器；1985年以后，重点改制各种工作计量器具。对生产计量器具的企业，按国家统一要求，限定期限全部转入生产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产品。

### 第三节 计量法规

计量的法制性是其显著特点之一。通过国家立法，统一全国计量制度和保证各种量值准确一致，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中国古代的计量法规一般以帝王的诏书或律令形式发布实施。早在秦王政26年庚辰（公元前221年），秦始皇颁发了统一度量衡的诏书昭示全

国。同时，又发布了秦律令文书竹简《工律》，对度量衡的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县和工场所用的度量衡器具，由官府校准，每年至少一次。并规定了度量衡器具的允许误差和对违反的惩处办法。如果超过规定范围仍在使用，就要罚以錞甲或盾牌。秦以后的两千多年间，基本上承袭秦的计量法规，没有根

本性变化。四川省的历史状况与全国相同。

1915年1月,北京政府公布《权度法》。该法律在四川省尚未推行即随着北京政府的垮台而夭折。1929年2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度量衡法》(共21条),并先后颁布了《全国度量衡局组织条例》、《度量衡检定规则》等。1935年1月,国民政府把假造度量衡罪纳入刑法第206条和207条,违者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罚款、没收。

1935年以后,四川省政府根据国民政府的指令,先后颁布了《推行全国度量衡大纲》、《划一全省度量衡暂行办法》、《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对推行新制度量衡说明书》、《关于度量衡经费纳入地方预算训令》、《彻底划一度量衡办法》、《四川省各级机关购用量器办法》、《各县推行乡村度量衡应注意事项》、《四川省各级机关表报使用度量衡单位统一办法》、《修正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组织规程》、《四川省各级田赋粮政机关收交粮食量器使用办法》等法规性指令和规定。全省各地根据国民政府、省政府之规定,相应制定了一些法规性的规定。1937年2月,成都市政府发布《推行新制衡器布告》,规定在度量衡检定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派警士协助;对违法者由市政府派传达兵依照开列的违法名单,逐一传饬来府候讯;敢有拒检者,定予依

法查办不贷等。1938年8月,成都市政府制定《保甲人员协助推行度政奖惩条例》,经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核准,转报四川省政府备案等等。

建国后,中国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四川省也制定了相应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1950~1953年,根据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度量衡处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度量衡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度量衡处起草的度量衡管理制度和《度量衡公制单位、名称草案》,川东、川北、川南、川西行署和西康省分别制定了《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

1959年10月,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的指示》。明确了四川省计量制度统一的具体做法和要求。

1978年5月,省革命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的规定,制定发布了《四川省计量管理办法》,共20条,对于计量制度、计量基准、标准的建立和量值传递、计量器具的管理、计量机构及其职能等作了具体规定,全省各地制定了实施细则,迅速贯彻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计量工作,加强管理,1977~1983年,四川省先后发布实施了一系列法规和规章,主要有:

(1)在生产、修理计量器具方面：1979年12月，省经委、省工商局、省计量局发布了《四川省生产、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试行)》。1981年11月，省计量局转发国家计量总局等部门《关于不准制造、销售管形弹簧秤的通知》。

(2)在建立计量标准和检定工作方面：1980年4月，省计量局颁发《建立计量标准器的几项规定》。1980年5月，省计量局公布《四川省首批执行国家检定的计量器具产品品种目录》，共9大类248种。1980年4月，省计量局发出《加强压力仪器仪表的检定和管理的通知》。1980年1月，省计量局发出《加强我省电离辐射计量管理的通知》等。

(3)在企业计量管理方面：1980年4月，省经委、省科委、省计量局转发《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1981年10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省外贸局、省计量局《加强我省厂矿企业和港口计量管理工作的报告》。1982年4月，省经委、省计量局发布《四川省整顿企业计量工作的标准》。1983年2月，省经委、省科委、省国防工办、省计量局转发《加强厂矿企业计量工作的意见》等。

(4)在能源计量方面：1981年11月，省经委、省计量局转发《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通则(草案)》。1981年10月，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

生活用气、电、水限期装表计量收费的紧急通知。1982年11月，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省经委、省计委、省计量局《关于我省生产用能源限期装表计量考核的报告》。1981年12月，省计量局转发国家计量局《加强电度表计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5)在计量事业经费方面：1980年3月，省财政局、省劳动局、省计量局颁发《四川省计量事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1980年10月，省财政厅、省计量局发布《四川省计量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有关规定(试行)》。1980年6月，省物价委员会、省计量局发布《四川省计量器具修理收费办法(试行)》及《四川省计量器具修理收费标准》。1982年11月，省物价委员会、省计量局发布《四川省计量器具检定收费办法(试行)》和《四川省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试行)》。

(6)在计量部门物资、工厂生产管理方面：1980年11月，省计量局转发国家计量总局关于计量部门工厂的《计量产品生产管理暂行办法》、《计量新产品试制暂行管理办法》、《加强计量部门工厂管理的几点意见》。1982年8月，省计量局转发国家计量总局《计量部门工厂优质产品评选办法(试行)》。1983年2月，省计量局发布《计量物资管理办法(试行)》。

(7)在计量人员管理方面：1979年10月，省计量局转发国家计量总局

颁布的《评定提升计量科学技术人员技术职称的暂行办法》。1980年4月，省计量局下发《四川省计量人员技术考核会议纪要》。1981年6月，省科委、省计量局转发《计量部门工程技术干部确定、晋升技术职称业务考核标准》。1982年4月，省计量局发布《加强全省计量部门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

(8)在行业计量管理方面：1978年至1982年间，省计量局分别与省机械局、成都铁路局、四川石油管理局、省医药局、省农牧厅、省社队企业局等省级主管部门先后发布了加强各行业计量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1983年4月，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批转了省计量局《关于加强我省计量工作的报告》，提出了：①积极进行计量体制的改革。②加强厂矿企业的计量工作。③健全计量法制。④加强计量队伍建设等。

1983年2月，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商用计量器具管理条例》，把用于商品收购、销售和产品分配、调拨及其他计价收费的计量器具均纳入该《条例》管理范围，对于商用计量器具使用计量单位制及其制造、修理、收购、销售、进口、使用、检定、以及违反条例规定处罚等作了详细规定。省计量局于1983年4月公布了四川省第一批商用计量器具管理目录，共22

种。全省各地政府发布了加强商用计量器具管理的通告，广泛张贴，宣传群众，规范商贸计量行为，维护经济秩序。

1984年5月，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发出贯彻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具体规定，明确全省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步骤、方法和措施，要求1990年底前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

1984年10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国家计量局颁发的《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办法(试行)》，制定了《四川省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实施细则》，对计量定级、升级的范围、程序、标准、实施证书效力、监督检查等作了具体规定，在全省统一实施。

自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公布后，国务院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国家计量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目录》、《计量基准管理办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制造、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仲裁检定与计量调解办法》、《进口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计量

授权管理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器具检定规程制定、修订办法》等法规。四川省为贯彻实施《计量法》及上述配套法律法规,先后颁布了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第四节 计量管理

### 一、计量管理体系

计量管理是为保证国家计量制度的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而对计量行为、计量技术、计量组织、计量法制等方面实施的管理。四川省计量管理体系是以省、市(地、州)、县(区)政府计量管理机构为主干,与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计量管理机构相结合的体系。

50年代,由省商业厅商政处负责主管全省计量工作,主要从事度量衡管理。各市(地、州)、县(区)设度量衡检定所、站、室或组,由商业局或市管会领导,实行管理与检定(技术)合一的体制。1959年5月以后,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全省计量工作由商业主管部门移交给科委领导。省科委成立计量处。1962年12月,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四川省计量局,负责管理全省计量工作。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除省局和重庆、成都等少数计

量部门对生产、科技等领域的计量工作开始进行管理外,其余地县计量部门仍然从事度量衡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省计量管理机构受到严重破坏,工作瘫痪。1970年12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处成立后,管理工作逐步恢复,管理机构逐渐建立,至1973年底,全省18个市、地、州全部建立了标准计量处或所,141个县(区)建立了标准计量所或站。计量管理范围由流通领域扩大到生产、科技及其他领域,逐步成为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的职能部门。1978年,省革委发布《四川省计量管理条例》,并将省标准计量管理处改为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直属省府领导后,全省计量部门经过整顿,计量管理机构进一步健全。至1980年,全省18个市、地、州(除重庆外)全部建立标准计量管理局,158个县(区)计量管理机构中有104个是管理局,39个是管理所,15个是管理站。

80年代,全省计量管理由行政管理逐步走向法制管理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轨道。从70年末开始的计量“五查”,1984年以后开展的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等活动,促进了计量管理机构与体制的完善以及计量管理工作的加强。在1983年的机构改革中,省人民政府决定将1979年8月分设的直属省政府领导的省计量局、省标准局合并为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主管全省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归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领导。全省市、地、州、县也先后进行了调整,19个市、地、州中有15个是标准计量管理局(重庆市仍是标准局、计量局分设),4个是标准计量管理处;211个县级行政区划中有156个建立或保留了标准计量机构,其中有77个是局,70个是所,2个是处,7个是站。

## 二、量值传递系统

将国家基准的量值,经各级计量标准,用计量检定的方式传递给使用中的计量器具,以保证全国量值准确可靠,是计量管理的重要内容。60年代以前,四川省各级政府的计量工作主要负责度量衡的管理,直接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自1961年以后,开始组织量值传递,逐步形成量值传递体系。1961年,省科委确定在成都市计量检定所建立长度、热工、力学、电磁四大类计量标准,代行省组织量

值传递,开展计量检定工作。1962年12月,省计量局成立后,成都市计量检定所撤销,全部量值传递工作转移给省计量局。1978年5月,省计量测试所建立,将省计量局直接负责的量值传递等技术工作全部转移给该所。1979年,国家计量局确定在该所的基础上建立西南测试中心,负责西南地区的量值传递工作。1980年与中国计量科学院四川分院合并,组建由四川省政府和国家计量局双重领导,以国家为主的成都计量测试研究院(后改为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负责四川以及全国的量传工作。

自1979年开始,全省用了3年时间按地区、部门、企业分别开展了以整顿计量基准、计量标准为主的“五查”评比活动。1986年,又依法对各级各类计量标准进行考核。

依托社会力量为辅线,完善全省量传系统。全省依法授权建立的计量技术机构14个,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27个,其中省级授权机构4个、市(地、州)级授权机构6个、县(区)级授权机构6个。全省依法授权217个单位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的项目共计430个。委托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的技术机构3个,开展试验项目共计197个。全省能依法对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53项、104种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形成网络。

全省已实施检定的强检计量标准器3.1万多台(件)、强检工作计量器具361万多台(件)。

自60年代以后,四川省军工、国防和某些特殊行业或领域逐步建立了一些特殊量值传递系统,主要有电子、电信、电力、气象、造纸、纤维、轨道衡、航空仪表、汽车检测等计量标准,形成传递体系,解决了统一特殊量值的需要。四川省国防科工、机械、电力、铁路、气象等省级部门建立了部分部门最高计量标准,统一本部门的量值,成为全省量传系统的组成部分。

### 三、工业计量管理

四川省工业计量始于50年代中期,主要由各工业部门直接管理。重庆市的六大军工企业和重庆机床厂、綦江齿轮厂、成都量具刃具厂等先后建立了企业内部的计量管理机构。1958年“大炼钢铁”运动后,全省工业企业计量工作进一步发展,以机械、电力、电子、军工等企业为先导,组建了计量管理机构,与之相应省级主管部门设专职机构或人员管理计量;其中省机械厅的计量管理机构于1959年建立,是全省最早建立的部门计量管理机构。

60年代,发展中的四川省企业计量工作受到“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冲击,把计量规章制度当作“管、卡、压”、“束缚工人群众的条条框框”,把计量

实验室和计量人员当作“修正主义”的“温床”、“苗子”加以批判,搞乱或削弱了计量工作,给生产造成损害。1971年12月,为协调军工、民用计量工作,经成都军区、省革委批准,由省计委、国家计委、国防工办、省科技局、机械局、电力局、冶金局、化工局、标准计量处组成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计量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军工、民用计量工作统一规划、组织、管理。市、地、州、县的计量部门由同级革委会生产组直接领导,在川有关部和省级各有关局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本部门所属企业的计量工作。至1980年,有机械、冶金、化工、轻工、纺织、电子、电力、石油、煤炭、水电、交通、二轻、医药、卫生、农牧、气象、铁路、农机、社队企业等20多个省级工业主管局和国防工办、二、三、四、五、六机局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本部门的计量工作,其中机械、电力、铁路、气象等局有专职计量管理机构。省标准计量局于1983年设工业计量处,负责工业计量管理。1989年该处撤销,职能划归计量管理处。

自80年代开始,四川省工业计量管理工作大大加强,为企业打好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1979年下半年开始,全省各工业部门发动企业开展计量“五查”整顿和评比活动;1980年4月以后,贯彻《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1980年11月以后,贯彻《全国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通

则》，开展能源计量整顿验收。至 1984 年底，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有 3000 多个，建立计量机构的企业有 6000 多个。1984 年下半年开始，全省企业按照国家计量局颁发的《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办法（试行）》，大规模地开展计量定级、升级工作。至 1991 年底止，全省有 6300 多个企业进行了计量定级，达到一级计量的企业有 70 个，二级计量的企业 600 多个，三级计量的企业 5600 多个，促进了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强化了计量检测与控制，走上质量效益型企业的路子。

#### 四、民生计量管理

直接涉及国家权益和人民生活、健康的民生计量工作主要由商业贸易、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方面计量构成，历来是计量管理的重要内容。

50~60 年代，四川省各级政府计量部门管理计量主要集中于商贸计量上，尤其是在商用度量衡器的使用、修理、检定、制造、销售上的管理，对新制造出厂的度量衡器实行逐台（件）检定合格后出厂，对使用中的度量衡器实行周期检定，对利用度量衡器在交易中克扣群众的行为实行惩处。自 60 年代起，全省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部门设有兼职管理机构和人员，主管本

部门的计量工作，各县逐步建立了检定修理网。70 年代以后，管理商业流通中的计量工作始终是地县计量部门的重点工作。1984 年 2 月，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商用计量器具管理条例》，全省掀起了宣传贯彻该《条例》的热潮，市（州）、县政府纷纷以布告形式公布了贯彻《条例》的具体要求，并组织检查，坚持周期检定，处罚违章，对社会影响很大。与此同时，省工商局、物价局、计量局联合通知全省组织计量物价大检查，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

医疗卫生、安全防护方面的计量管理工作始于 60 年代。辐射防护计量工作主要依托省工业卫生所进行。70 年代，在全省医疗卫生单位、药品药材供销、制造单位以及广大医护人员中宣贯中医药计量单位改制要求，顺利进行新旧单位的过渡。80 年代以后，1983~1984 年间，全省有 200 多个县（区）对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工作状况进行普查，普查各种医疗计量器具 124 万台（件），找出了存在的问题，加强了管理工作。全省许多医疗卫生单位设置了专（兼）计量管理人员，建章建制，强化内部管理。一些市、地开展了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工作检查验收评比，对工作推动较大。

## 第五节 计量科学技术

计量科学技术是统一计量单位制和保证各种计量量值统一的基础,是衡量一个国家计量工作水平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

建国前,四川省计量科学技术十分落后,没有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计量技术机构。建国后,全省计量技术机构逐步建立,并开展了计量科技的研究工作和检定测试工作。1980年,省计量局建立主管科技工作的部门,在全省计量行业中开展科技成果的鉴定、评定、推广、应用及科技进步的奖励。

### 一、计量科研技术机构

#### (一)四川省计量测试所

该所的前身即与1962年12月成立的四川省计量局为一体,1963年建立计量标准7大类,负责全省及西南地区的量值传递。1978年8月,四川省计量测试所正式建立。1979年,在该所的基础上建立了西南计量测试中心,承担西南地区量值传递、计量测试任务。1980年与中国计量科学院四川分院合并。

#### (二)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1965年9月,国务院批准在四川省大邑县建立计量战备基地——中国

计量科学研究院分院。1980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该院与西南计量测试中心(四川省计量测试所)合并组成成都计量测试研究院,属国家计量局直属事业科研机构。1986年4月,该院更名为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是国家两个计量技术研究基地中的一个。

#### (三)成都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1950年7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军管会接管的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和成都市度量衡分所的基础上成立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1957年更名为成都市计量检定所。1958年该所开展了长度、热工、力学和电磁4大类83种计量器具的检定,并首次对成都12家计量器具生产厂生产的36种计量器具执行国家检定。该所分别于1962年和1969年两次并入四川省计量局。1978年正式改成都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 (四)重庆市计量技术研究所

该所是由重庆市度量衡检定所、计量检定所演变而来,始建于1936年。1980年9月,正式定名为重庆市计量技术研究所。

#### (五)行业计量技术机构

自50年代始,在川的国防工业系统和省有关部门相继建立了一批区、

行业的计量技术机构,主要的单位有:二机部四区域计量站(建设机床厂)、二机部西南地区高温、化学计量站(长安机器厂)、三机部第十区域计量站(420厂)、电子部第四区域电子计量站(前锋无线电仪器厂)、电子部电容计量站(715厂)、电子部群时延参数专业计量站(西南电学技术研究所)、国家轨道衡计量站成都分站(成都铁路局)、西南电力局成都试验研究所(西南电力局)、四川省机械工业理化计量站(四川省机械设计院)、四川省气象计量检定所(四川省气象局)等。这些单位除了承担规定范围的量值传递任务外,还取得了一大批重要的计量科技成果。

#### (六)科研单位的计量专业

四川省一些重要的科研院、所,如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所、中国空气动力中心、机械部成都工具研究所、四川石油设计研究院、重庆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电子部第十研究所、四机部1016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等单位,取得了大批计量科技成果,同时为社会开展计量测试技术服务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 二、十大计量类科技的发展

现代计量科学的主要任务是建立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相应的量值传递系统,实现单位量值的统一和准确;研究和运用计量测试仪器设备、测试

方法、测试技术和规范;为实施计量法律法规提供技术保证,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各类计量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途径。

### (一)长度计量

长度计量又称几何量计量,包括长度、角度、几何形状、相互位置、粗糙度、大地测量和宇宙工程中的测角、定向和测距等。新中国建立时,过去遗留下来的地方度器标准是50公分铜尺、1市尺铜尺各1支。

从50年代开始,四川省逐步建立和发展了现代长度计量。国营建设机床厂建立量块、光洁度两项计量标准,为全省端度、粗糙度计量之始。重庆建设机床厂生产的卡尺和量块,重庆长江机器厂生产的千分尺,是四川省最早生产的该类产品。

60年代,省计量局建立一等标准量块、线纹米尺、角度块、平面平晶等长度计量标准,负责全省量值传递。

70年代,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建立工作米基准、量块、角度块、平面度等基准以及单刻线和多刻线标准样板、高精度渐开线检查仪、光电光波比长仪、激光量块干涉仪等,为全国、全省提供检定与测试服务。成都工具研究所等单位研制成滚子式大直测量仪、齿轮平面齿合金误差测量仪,成都量具刃具厂研制成滚刀检查仪,成都科大和成都量具刃具厂联合研制成百分表自动检查仪,中国科学院光电技

术研究所研制成码盘自动检查仪、激光全息球面干涉仪等,达到当代先进水平。

80年代,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建立K1<sup>86</sup>光波波长国家长度副基准。成都工具厂黄潼年等联合发明齿轮整体误差测量新技术(获国家二等发明奖)。成都量具刃具厂等单位研制成电子数显卡尺、齿轮周节测量仪(中国第一台功能完备先进的同类仪器)。成都市计量测试研究所研制成平板、平尺检定专用微型计算机。

### (二)热学计量

热学计量主要包括测温学(温度计量)和量热学(热量计量)两个部分。1949年以前,四川省热学计量基本上是空白。

50年代,四川省部分冶金、机械工业企业因生产需要,配置了温度测量检测仪表,开展了温度计量。重庆长安机器厂建立二等标准水银温度计,1958年,重庆市计量检定所建立三等标准的铑——铂热电偶,两者均为四川省最早建立的中温和高温计量标准。

60年代,四川省陆续建立一批温度计量标准。重庆市计量检定所建立标准温度灯。省计量局先后建立一等标准水银温度计、低温铂电阻温度计、铜——康铜电热偶、铂铑——铂热电偶等标准和基准。全省于1968年下半年开始宣贯68国际实用温标,至

1973年正式实施。

70年代,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在国内最先着手温标研究,复现热力学温计——气体温度计,并建立了低、中、高温国家温度基准。四川大学研制成红外测温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庆试验设备厂研制投产的标准水槽,成都仪器厂研制的红外线轴温探测器,自贡市计量局等单位研制的中温黑体炉,电子部九所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研制的微型计算机精密控温系统等,均获得省以上科技成果奖。

热物性计量始于70年代末。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研制成低温和高温线膨胀系数测量装置、防护热板导热系数标准测量装置,达到国际同类装置水平。

### (三)力学计量

力学计量包括质量、容量、密度、力值、硬度、振动、转速、压力、真空、流量、重力加速度等的计量。建国时,过去遗留下来的衡器标准有500克和250克的天平、500斤案头天平、100克台秤以及铜砝码、铁砝码等;量器标准有铜斗、铜升、铜合和铁斗等。

50年代,四川省逐步建立各种力学计量标准。成都市、重庆市等地计量检定所建立了二、三等标准砝码、标准量器以及压力、幅度、硬度计量标准等。二机部第四区域计量站建立二等标准测力机、三等标准测力计等,是四川省最早建立的力值计量标准。

60年代,重庆市计量检定所在四川省最早建立一等乌氏粘度计。省计量局建立了标准砝码、密度计、活塞压力计、毛台粘度计、酒精计等一等计量标准以及糖量计、转速表、气体流量标准装置等,并研制成专检血压计用的标准器。成都科仪厂试制成静态电阻应变仪、热偶电离真空计,重庆仪表厂试制成圆盘流量计。

70年代以后,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先后建立千克基准砝码、布氏、维氏等各种硬度基准、标准压缩式电真空计、冲击和加速度标准系统、低频振动国家基准装置、50兆牛力源等,研制的3吨机械式等臂天平是中国第一台大称量的高精度天平,100吨力基准测力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都仪器厂先后研制成超声波粘度计、电子皮带秤。重庆大学梁锡昌等合作研究的切削力及测力仪理论所提出的计算公式编入中国《机械工程手册》。西南石油学院等单位研制成流量井径测试仪,在国内第一次实现了油井流量的连续计量。省计算机应用研究中心在国内首先研制成用于定量测定运动技术瞬时爆发力的三维测力仪,开拓了力量计量新领域。重庆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研制成国内第一台一等标准微压力计。重庆市计量测试所研制成音速喷咀民用煤气表检定装置。成都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研制成测压试井微机实时处理系统等。

#### (四)电磁计量

电磁计量包括电学计量和磁学计量两个部分。

50年代中期,四川省一些大型企业开始开展了电磁计量工作。国营715厂从苏联进口直流电阻标准装置、直流高压标准装置,是省内最早的电阻和直流高压计量标准。成都、重庆两市计量检定所建立瓦特表和单相电度表标准。重庆市计量检定所还建立了互感器、电阻等标准。

60~70年代,省计量局建立二等标准电阻、XF1型交直精密电表校验仪。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建立了电阻、电感、电容、电压等国家工作基准。

80年代,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等单位研制成高稳定性一、二等标准电阻,装备了全国省级计量机构。该院建立数字多用表检定装置、互感器校验仪整体检定装置,完成利用约瑟夫森效应监视国家电压基准的研究,其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水平。国营715厂先后研制成石英标准电容器、精密十进位电容箱。省电力局试验研究所等单位研制成三相标准电度表校验台。重庆市计量技术研究所研制成移动式单相电度表校验仪。德阳县标准计量局和省建筑机械厂联合研制成便携式电度表校验仪等。

70年代以后,磁学计量才起步。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建立了国家磁通量基准。省计量测试所建立磁通标准量

具和磁量具比较装置,开展了硅铜片磁特性测试。重庆特殊钢厂和东方电机厂开展了永久磁钢矫视力等测试。中国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绵阳)取得磁材料测量成果 16 项,其中微波铁氧体复介电常数测量系统、磁泡存储器测试系统等填补了国内空白。重庆大学进行了质子的磁旋比测定。核工业部 585 所在国内首先研制出变温振动样品磁强计测量装置。

#### (五) 无线电计量

无线电计量又称为高频电磁计量、射频或微波计量。计量无线电参量大体分为信号特征的参量和网络特征的参量(过去称电路参量)两类。最重要而基本的参量计量有频率、电压、功率、衰减、抗阻、噪声等。

50 年代中期,四川省无线电计量开始起步,主要集中于电子工业和国防科研、生产领域,而且大多数测量仪器和计量标准从苏联、东欧进口,同时开展部分研制、测试工作。前锋无线电厂在四川省最早研制投产高频毫伏表、调制度测量仪,并生产出全国第一台频偏测量仪和标准衰减器。

60 年代,电子部第四区域计量站、电子部第十研究所等单位建立了大、中、小功率、相位、高频电容、高频电感等标准。1966 年以后,四川省计量部门开展无线电计量。重庆市计量检定所建立高频小电压标准。成都市标准计量处等单位研制成失真度检定

装置、精密有效值电压表、超低频电压标准,研制成的交直流转换标准被国家计量局批准作为二级计量标准。

70~80 年代,省计量测试所建立电压表、讯号发生器、示波器、失真度仪等计量标准。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研制成三厘米波段电介质材料电参数标准测量装置,并先后建立部分无线电计量标准。电子部第四区域计量站等单位建立了衰减检定装置、驻波比和反射系数测量标准装置、电容量标准、群延时标准装置等。

#### (六) 时间频率计量

时间与频率计量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时间、频率量值的统一。

四川省时间频率计量是 50 年代中期开始发展起来的。电子部第十研究所研制的晶体校准器,以及引进的西德石英谐振器,是四川省最早建立的频率标准。

60 年代,重庆市计量技术研究所建立石英钟。前锋无线电仪器厂研制投产外差式频率计。

70 年代以后,省计量测试所建立检定频率计、秒表、衰减器的装置。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等单位联合研制成铷原子频率标准、毫赫计数器、智能毫赫计数器、自动测频系统等。总参 57 所引进美国 HP5390A 频稳分析仪,在全省最早建立铯频率源频稳分析测试系统。

### (七) 化学计量

化学计量是化学领域内实现准确一致测量的科学。一般分为物理化学特性计量和化学成分计量两类。建立基准和标准装置、标准方法、标准数据、标准物质都是化学计量中统一量值的有效手段。

50年代,四川省部分军工、冶金等企业首先建立中心实验室,开展物质化学成分的检测。

60年代后,成都仪器厂先后研制投产电导仪、酸度计、示波极谱仪、湿度计等,均为四川省首批同类产品。省计量局研制建立标定pH值的6种标准物质,开展了酸度计、电导仪的检定工作。成都市计量测试所在全省率先开展比色计、分光光度计的检定。

70年代以后,成都化学试剂厂批量生产量热标准物质—苯甲酸。四川仪表九厂开始生产色谱仪、分光光度计。四川大学研制成的热导式自动量热计和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研制成的光纤传感浓度测试仪填补了国内空白。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所研制出的氮、氩、氦等气体标准物质和泸州天然气研究所研制的烃类气体标准物质,为全省、全国提供了该类标准。

### (八) 光学计量

光学计量主要有光度、辐射、激光参量、色度和光学材料特性等计量。

四川省光学计量是70年代后开始发展起来的。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

先后建立了光强、光通量、光照度、光亮度、光谱辐射亮度、全辐射照度、色温、光密度以及激光功率和能量等计量基准、标准。其中测定最大光谱效率K<sub>m</sub>值基础上研制成的国家新光度副基准,辐射绝对测量,以及研制建立的国家弱光光度基准均达到国际水平。省计量测试所建立了量值传递用的光强度、光通量、光量度和照度计量标准。此外,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所研制成弹道相机系统,四川大学等单位研究成功透明光学材料全息检测法,重庆光学仪器厂研制成感光材料分辨率仪,省计量测试研究所研制成光学材料均匀性激光全息干涉检测装置等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

70年代中期,四川省光纤学参数的检测起步,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在我省率先开展了光纤带宽和衰减参数测试,邮电部第五研究所建立了光纤衰减、带宽及折射率分布等光学参数测试系统等。

### (九) 声学计量

声学计量主要有声压、声强、声功率和质量速度等计量。

四川省声光计量始于70年代,主要集中于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该院研制并建立水声自由场声压、低频水声声压、高频水声声压、空气声声压、电容传声器等基准、标准,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十)电离辐射计量

电离辐射计量又称为放射性计量,主要包括放射性核素计量、X射线、 $\gamma$ 射线和电子计量、中子计量等3个部分。

50年代,随着核工业发展和放射同位素的广泛应用,四川省电离辐射计量开始发展。重庆无线电厂研制投产的58型乙、丙种射线探测仪、丙种射线辐射级仪,是全省最早的该类产品。

70年代以后,中国计量科学院分院先后研制建立的放射性核素基准有 $4\pi\beta-\gamma$ 符合活度副基准、大面积 $2\pi\alpha-\beta$ 计数标准装置、国家 $4\pi X-\gamma$ 符合活度副基准等,达到国际水平;还研制成1-10Kev射线能流密度率绝测装置、中能、低能X射线照射量副基准、硫酸亚铁化学剂量计、吸收剂量自动测量装置,以及中子源强度、中子通量密度、中子吸收剂量测量等标准。省计量测试所建立伦瑟计次级标准,对省内x、 $\gamma$ 射线照射量仪器进行量传与测试工作。

## 三、计量测试技术与研究

从60年代开始,四川省各级计量机构开展计量测试,直接为工农业生产、科研以及其他方面服务。

### (一)为农业服务的计量测试

1974年至1978年,四川省计量部门响应全党大办农业的号召,大力

开展为农业服务的计量测试活动。有120多个市、地、县计量部门围绕农业“八字宪法”,大搞科学试验,开展了土壤测试、植株营养诊断、肥料测试与合理施用等20多个计量测试项目,种植试验田3万多亩,实验增产效果在10%以上,为指导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其中三台县标准计量所开展的黄磷厂废水综合利用、渠县标准计量所研究的煤矸石制取氨水等项目分别于1978年和1979年获得省人民政府和国家计量局科技成果奖。

### (二)能源计量测试

1980年,省计量局组织力量对全省75个大、中型企业的能源计量状况进行调查,查出的主要问题是能源计量测试手段缺乏,技术落后,管理薄弱,水、电、气“跑、冒、滴、漏”严重,计量输差高达30%。为解决这些问题,除采取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计量检测手段,计价收费等措施外,各地开展了能源计量测试。机械、冶金、建材、化工、军工等企业开展了热平衡测试,对耗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能源计量产品(如水表、电表、煤气表等)进行检测试评比等。据1985年不完全统计,促进全省年节约能耗标准煤40万吨,占总节能量的20%。同时还促进了能源计量产品品种的发展以及质量的提高。

### (三)为解决生产经营中实际问题的测试

全省计量测试直接为生产服务,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做了大量工作,有影响的事件有:1969年,省计量局为西南机电一级站进口日本的200多套轴承进行测试,向日方索赔挽回经济损失3600万日元。1980年,自贡市计量局为35个企业的30种产品零件进行精密测试,促使一些产品由滞销变为畅销。阆中县计量局对销往国外的“保宁醋”进行了化学成分测试,消除了外商对该产品的疑虑,提高了质量信誉。1980年至1986年,省计量局以及重庆、成都、自贡、绵阳等市计量部门先后对电风扇、荧光镇流器、蓄电池、电缆、熔断器、各种机械及零配件、粮油、食品、建材、化工产品、香料、焊料等产品性能开展了测试。成都市计量测试所在测试中解决的课题达178个。

#### (四)微机在计量上的运用

1980年以后,四川省在计量测试的过程控制、数据处理、自动检测、检

测设备的改造、新型计量器具研制和计量管理等方面,应用微机取得了可喜成绩。1983年,重庆市计量技术研究所运用微机成功地处理检定数据和打印证书。成都市计量测试所研制成有56种处理功能的智能电压标准。此外,重庆大学在评定圆刻线机精度、测量数据处理与作图,第二重机厂在齿轮综合检查仪、平面度误差处理,四川石油管理局输气处在多通道流量计,成都市电子研究所在实现自动化测量,重庆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在材料试验机、光量计、动态电子轨道衡等方面均先后运用微机,使计量测试设备和技术发生了巨大变化。1984年,省计量测试所将微机应用于计量器具,形成了新型计量检测设备的有:吸收剂量自动测量装置、肖氏硬度计、频率自动测试装置等;同时研制出计量器具检定数据自动处理、管理系统,多功能自动保护装置等。

## 第六节 计量信息与交流

计量信息、交流是计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强四川省计量管理,推动计量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计量情报工作

1977年,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处下设情报资料室,负责计量情报、资料的管理、研究与提供服务等工作。1978年5月,省革委批准成立四川省标准

计量情报研究所,定编30人,为独立核算单位。1979年8月,该所更名为四川省计量情报研究所,隶属四川省计量局,编制、级别不变。1983年4月,省计量情报所改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管理。

### (一) 资料及服务

1977年,经省科委协调,四川省科技情报研究所馆藏标准10万余册无偿调给标准计量情报资料室。1978年,省计量情报研究所成立后,主要收集计量检定规程、计量图书及各种中外文刊物。1979年,新置技术资料和科技等图书1000多册,对库存资料6000多册进行了分类、编号。1980年,收集了计量专业资料及产品目录样本等近1000份,连同库存计量专业资料共1900余份,按照计量10大项进行了分类、编目;购置国内外有关计量科技书籍772册。1979年开始开展借阅查询服务,1980~1988年,编印馆藏资料目录共7000册,发给各地有关部门,为读者查询提供了方便。

### (二) 创办刊物及出版发行

1978年5月,该所与省计量测试学会合办《四川标准化与计量测试》,1979年改为《计量测试》。至1985年共发行27期。1985年,《四川标准化》与《计量与测试》两个刊物合并为《四川标准化与计量》,移交给四川标准计量报社主办。

1979~1986年,四川省计量情报

所为全国计量情报网员单位,定期结发网刊《计量信息》到各地市计量部门。1981年设立中国计量出版社成都发行站,代销该出版社出版的各种计量检定规程、计量图书。1981年成立了以康振黄教授为首的19名省内知名学者组成的编辑委员会,至1984年编委会共向计量出版社推荐了22本图书。同时积极编著有关书籍,其中较有影响的有《电子学数据手册》、《电子设备测试维修指南》、《电能计量》和《四川省计量测试科研成果汇编》(1975~1985)等。《科研成果汇编》收集了四川省10年间计量系统在计量10大类和综合计量测试方面取得的153项成果,是四川省的一项重要技术情报。

### (三) 查新工作

查新是科技成果管理的法定程序,是情报信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历年来,省计量情报所开展了《大跨度钢缆张力测量技术研究》等调研课题21项,对《音速喷嘴型气体流量计》等多项省重点项目提供过大量情报信息。

自1977年以来,重庆、成都、自贡、乐山等市、地和部分国营大型企业建立了计量情报机构,做了大量工作。

## 二、计量出版工作

1909年5月,《四川官报》发表《演说、盐茶道布司劝业道念衡晓谕度

量衡办法的告示》一文,是四川省迄今发现的最早涉及度量衡的专论。

1912年12月,《测量界》杂志由四川测量学社编辑发行,首批发表了13篇涉及大地测量、测量仪器、测试技术的论文。1935年10月,《度政通讯》月刊在四川省度量衡局成立时创办,是全省计量管理部门最早创办的学术刊物。1937年末迁入重庆发行的全国性刊物有:中国度量衡学会主编的《度量衡同志》,全国度量衡局主编的《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41年至1944年,在重庆出版发行的标准计量刊物还有《测量》、《测量杂志》、《工业标准通讯》、《标准》等。

1959年以前,省商业厅编发不定期内部计量简报。1959年,省科委创刊《四川计量》,内部发行,但仅出一期即告停印。1970年至1973年,省计量标准管理处编辑发行内部刊物《四川计量工作通讯》双月刊,共编印发行24期。1975年,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分院创办《计量研究》,为学术性专刊,全国发行,1983年改名为《计测》。1978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创办《标准化与计量》,后易名为《计量测试》,1985年,由重庆市计量局和重庆市计量测试学会创办《重庆计量》双月刊,全国发行。

1985年10月,标准计量报社成立,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领导,编辑出版《标准化报》。

### 三、计量学术组织及其活动

1912年由刘建、陈启迪等组织四川测量学社,以研究测量学术,促进测量事业为宗旨,是四川省最早的测量学术团体。1937年,中国度量衡学会四川分会宣告成立。1938年3月,由肖丙益负责的成都度量衡业成立。1946年1月,全国工厂协会川西分会在成都励志社成立,兆旭等分别当选为理事。全国性学术团体在四川省开展活动的重要史事有:1942年4月,中国度量衡学会第九届年会在重庆北碚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吴承洛、郑明礼等55人。同年,第二次全国度政会议在北碚举行。1943年11月,中国工业标准委员会在重庆中央图书馆成立,谭伯羽为主任委员,出席会议的有翁文灏、熊式辉、郑明礼、吴承洛、张洪源等。

1978年7月,四川省计量技术与仪器制造学会宣告成立,江海任理事长。1982年7月更名为四川省计量测试学会,同时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赵玉祥任理事长。1985年9月,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陈昌椿任理事长。建立了几何量、温度、力学、电磁、无线电、电离辐射、计量管理、能源、天然气、测绘、化学等计量专业委员会、分会以及pH仪器用户协会等12个下属分支机构,有学术、组织、科普和咨询4个工作委员会。组织各种

交流会、学术报告会、讲座等 100 余次,交流学术论文 2000 余篇,编印资料和论文集 30 余种;积极为社会各方面提供咨询服务,促进了计量科技与计量监督管理的发展。

1978 年以来,自贡、成都、重庆、涪陵、万县、攀枝花、雅安、乐山、宜宾、泸州、凉山、阿坝、达县、绵阳、广元、德阳、遂宁、南充、内江等 19 个市、地、州相继成立计量测试学会或标准计量学会。1984 年,资中县标准计量协会成立,是四川省首家成立的县级标准计量学术性群团组织。

#### 四、计量交流

##### (一) 国际计量交流

1956 年,成都量具刃具厂建设中,聘请了苏联刀具、长度和角度计量专家来川工作,为该厂培养了一批计量科研、检定、修理人才。1958 年 11 月,苏联专家、国家计量局顾问阿列辛应邀来重庆作计量管理与计量技术报告。50 年代末,成都、绵阳等地区建设一批电子工业企业,以接受苏联援助、专家指导、派员留苏学习等方式,培养了计量人才,建立了一批以无线电计量为主要内容的计量标准。至 1977 年,中国参加国际米制公约组织后,对外交往逐渐增多。1978 年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计量对外交流更加活跃。四川省重要的交流活动有:

1978 年,由法国国家计量局秘书

长德内戈尔和法国计量器具管理局局长奥培尔率领的法国计量局专家一行 10 人来四川省参观考察,并分别举行了 10 场学术报告。

1979 年,日本通产省工业技术研究院课长三井清仁一行 2 人来四川省举行计量学术报告。

1979 年,美国国家标准局副局长坎默一行 3 人来四川省参观考察计量工作。

1981 年 10 月,省计量局副局长赵玉祥随国家计量局组团考察法国计量工作。

1983 年,美国国家标准局(NBS)局长助理威克夫访问四川省,并作交流性学术报告。同年,朝鲜中央计量所代表团考察四川省计量状况,并作交流。

1984 年 10 月,联邦德国技术物理研究院代表访问四川省,考察计量工作状况。同年 11 月,瑞典退休工程师协会尼尔斯·马克贝克教授考察四川省成都、乐山等地标准计量工作。

自 1973 年,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分院(现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在四川省建成后,频繁参与国际间交流,促进了中国计量事业的发展。

##### (二) 省际间的重要交流活动

1971 年,云、贵、川 3 省组织开展西南无线电计量协作活动,以四川省为组长单位建立了协作组,定期开展活动。1972 年 10 月,建立西南无线电

协作组重庆分组，并开展活动。

1983年11月，云、贵、川、藏西南四省区进行计量管理经验交流协作活动，交流的经验材料17篇。

1985年3月至4月，省标准计量

管理局正、副局长李迈、赵玉祥分别带队，组团考察广东、福建、陕西、江苏、浙江等省市的标准计量工作在改革开放形势下如何发展。

## 第二章 标 准 化

标准化是国民经济的一项重大技术政策,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标准化工作,有100多个国家建立了全国性标准化机构,40多个国家颁布了《标准化法》。1946年,

国民政府颁布《标准法》。1979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1988年12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四川省政府还发布了一系列配套性的法规与规章。

### 第一节 标准化工作沿革

战国后期,李冰入蜀兴修水利工程“都江堰”,总结了“深淘滩、低作堰”,“遇湾截角、逢正抽心”等标准治水方法,制定了岁修制度,对岁修采用的马槎、竹笼、桩木、羊圈等设施作了技术规定,是四川省最早的标准史实。清代《棉花图》、《烟草谱》记述了棉花、烟草的产地、形态,并对它们的性状、品质、栽培技术和加工作了说明,是中国早期的农业标准化。

近代标准化是伴随近代工业、农业、交通运输、通信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国际上“合理化”、“标准化”浪潮推动下,国民政府于1931年12月在实业部正式设立了工业标准委员会。1943年,国民政府经济部改组工业标准委员会,于10月在重庆中央图书馆大礼堂举行正式成立会议。1949年以前,四川工业落后,机械行业多以图纸为标准。抗日战争爆

发后,245家工厂相继迁四川;标准极不统一,有的采用英国标准,有的采用俄国或德国标准。四川盐业历史悠久,1936年成立自贡食盐检定所,开始执行井矿盐产品的质量监督。1942年,自贡久大制盐有限公司生产的溴素、氯化钾、硼酸、硼砂等附产品,开始按制造方法提出质量要求,以与客商签订的合同作为标准。

### 一、50年代的标准化工作

50年代初期,四川的厂矿企业仍因袭过去的标准,标准化工作处于自由发展状况。1952年,自贡公私合营久大制盐有限公司制订硼砂、溴素、氯化钾、硼酸等产品技术标准。1953年以后,一些大型企业率先拟定和推行管螺纹、梯形螺纹、螺钉、螺母等标准。

各工业主管部门在本行业内推行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省机械厅率先在机械行业推行《机械制图》、《公差与配合》等各项基础标准。当时是学苏联经验,标准一经颁布便是技术法规,一切标准都是强制性的。大中型企业相继成立机构,制定企业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加工规程等。重庆水轮机厂是四川省建立标准化组织最早的企业之一,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标准组。企业还相应建立了检验机构,对加工的零部件、产品按标准进行检验。1957年,机械工业部发布《机械工业标准化范围》、《工厂标准化机构试行条例》、

《工厂标准制订、审批、贯彻与修订试行条例》、《图样和技术文件标准化检查条例》,在全国实施。四川省机械行业的工矿企业全面贯彻,推动了四川省机械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也促进了其他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 二、60年代至70年代的标准化工作

1959年开始,全省标准化工作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厅局加强了标准化管理。省机械厅在省机械设计院设立标准化机构,管理机械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厅属中型以上企业设立了标准化工作机构。农机厅、化工厅、冶金厅等由技术处管理标准化工作,有些厅由各业务处、科兼管。如轻工厅造纸局管纸张标准,纺织局管丝绸、布匹等标准。省科委同有关厅局对执行标准情况进行调查。省机械厅对23个工厂的232个产品进行统计,有标准的140种(执行国标的15种、部标75种、企标50种)。重庆市机械局对31个工厂458种产品进行统计,有标准的378种(执行国标的57种、部标135种、企标186种)。省化工系统生产的76种主要产品,其中64种有标准。各厅局相继采取措施,省机械厅于1961年2月2日颁布《全面提高机电产品质量措施15条》,规定“严格执行质量标准,保证出厂产品台台合格”。

1963年,省科委与省粮食厅开展了制订粮油品质标准工作,至1967年3月,共发布粮食、油料、油品、薯类品质标准35项。省科委和省机械厅组织了川南(自贡、内江、宜宾)、重庆、成都3个标准化协作组,开展中小型企业标准化协作活动和普及标准化知识,并吸引了轻工等行业参加。同年全省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抓棉花收购实物品级标准,组织制定蚕茧收购标准,进行半细羊毛收购标准的调查,开展种子标准、名特产品标准的制定工作,内江猪、荣昌猪、成华猪良种标准初稿完成后,因文革开始而停顿。各级标准化机构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有的被撤销。

1972年,周恩来总理针对大量质量问题,多次批示要抓紧提高产品质量。同年5月,主管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召开了全国标准化工作座谈会。根据会议精神和中国科学院的指示,四川省科技局决定在省计量标准处设置标准化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者,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并创办了不定期标准化刊物《标准化动态》,发行近2000份。举办了烤烟国家标准学习班,为改革烤烟分级标准试点工作培训骨干力量。仿制收购烤烟的实物标准,进行新国标试验验证等。1973年1月,省手工业局、化工局、商业局、科技局联合成立“四川省推广‘四鞋’统一鞋号、楦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负责“四鞋”改革工作,至1976年,全省普及“四鞋”新型号。1972年经省革委批准,召开了四川省药品质量标准工作会议,成立了“四川省药品质量标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药品标准制修订,承担国家药典、部标准和药典1977年版115个项目的制订编写工作。1982年,开始对四川省788个药品标准进行清理、审定,重新编号发布610个,保留126个,废止55个。

1973年2月,经省革委同意,召开了有476人参加的四川省计量和标准化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计量和标准化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各级党委、革委会加强对计量和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同年6月,省标准化办公室组织工作组对自贡、重庆、达县的6个业务局10个工厂进行了标准化工作调查,写出了《必须认真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调查报告。9月,召开了四川省标准化工作经验交流会,汇编了《四川省标准化工作经验交流会材料选编》,印发省、市、地、州各有关部门。

1973年,四川省计委、科技局组织编制了《四川省1973年至1975年标准化工作规划项目》,共计1057项,其中制、修订国家标准9项,部标准206项,部标准科研2项,贯彻标准8项;省制、修订标准828项(制订485项、修订343项),企业标准科研4项。

1974年,四川省机械局成立电机行业标准化工作协作网,开展电机行业的“三化”工作,加强零部件的通用统一。同年7月,召开了四川省地方标准化会议,要求加快标准的制、修订工作。12月召开了四川省标准计量工作座谈会,贯彻标准计量工作为农业服务的精神,提出了积极开展为农业机械化、科学种田和“五小”工业服务的方针。1975年至1976年,围绕标准化为农业服务,省里组织工作组在新都天元公社、绵阳等地试点,对早稻提纯复壮和未提纯复壮进行对比试验。提纯复壮的早稻一般增产10%,有的达20%。同时编印了4辑《种子标准化资料选编》。1975年8月,省革委批准由省科委主持在新都召开了标准化为农业服务现场会议,提出了稻、麦、棉、玉米等55项农业标准的制定规划,有10个单位介绍了为农业服务的经验。1975年开始,组织了对羊毛旧标准执行情况的调查,征求了对半细羊毛、细羊毛及改良毛新国家标准草稿的意见。在若尔盖县进行了试点,将采用新标准的羊毛交由重庆毛纺织印染厂进行毛线、毛呢试纺,并在采毛区、毛纺织厂及有关单位进行试穿,征求意见。

1976年,川东、川西两片区召开种子标准贯彻会议,以会代训,由专家讲授种子标准化基本知识、检验方法,进一步推进全省种子标准化工作。当年已有12个市、地的84个县开展种

子标准化试点工作,其中新都、新津、广汉、温江、三台、井研、万县等20个县搞得较好。1977年,省财政厅拨款10万元支持种子标准化工作的开展,为部分县配备了种子检验设备。

### 三、标准化工作的全面发展

1978年后,四川省标准化工作进入了全面建设和发展时期。

#### (一)规章、制度建设

四川省从60年代初开始建立标准化方面的地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1962年,国务院发布《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后,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于1964年制订发布了《四川省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实施办法》,在全省贯彻。1980年5月,四川省制订和发布了《加强工农业产品企业标准管理的暂行规定》,同年又发布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1980年10月,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四川省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从1983年起,四川省先后制订了采用国际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技术引进与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办法,制、修订标准计划管理办法,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制、修订地方标准工作程序,企业上等级的标准化水平考核评定细则,工业企业标准化上等级考核办法,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和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等。

#### (二)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的发展

1978年,全省仅有340个企业标准。1980年对全省无标准生产情况进行了调查,省邮电系统无标生产产品占85%,省石油系统无标生产产品占31%,省二轻系统无标生产产品占28%,省轻工系统无标生产产品占11.5%,省纺织系统无标生产产品占11.6%。南充地区调查了245种产品,无标生产的81个,占30%;宜宾地区调查了345个产品,无标生产的39个,占11.3%;万县地区调查了2742

个产品,无标生产的408个,占14.8%。

省标准局1980年起,把制、修订企业标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开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198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四川省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对制、修订地方标准作了具体规定。1980年起,全省共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标准(企业标准)1767个。各市、地、州制定发布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18000个。

四川省历年发布标准情况表

表 9—1 (1980~1985 年)

省标发布年代	标准性质	发布数量(个)
1980	川Q企业标准	30
1981	川Q企业标准	235
1982	川Q企业标准	92
1983	川Q企业标准	89
1984	川Q企业标准	173
1985	川Q企业标准	197

##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 一、管理体制

中国的标准化管理一直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四川的标准化管理经历了由各部门、各行业各自管理逐步发展到由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

部门统一领导,各地区和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50年代,省级有关厅(局)按照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部署自行管理本系统的标准化工作,部属企业的标准化工作由各部管理。1980年10月发布的《四川省标准

化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省、市、地、州、县标准化管理部门是同级政府主管标准化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管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省标准局(标准计量管理局)内设立标准化处,各市、地、州标准计量局内设标准化科(处),各县(市、区)标准计量局内设标准化股(科);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了管理标准化工作的职能机构或设立了专职管理人员,形成了既有统一领导又有明确分工的全省标准化管理体系。

## 二、标准体系

198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以前,中国的标准体系分为4级,即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1959年,国家科委标准局《关于地方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草案)》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督促和检查厂矿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包括部标准)及进行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工作,而不是另去制订标准。”四川在较长时期内,主要是宣传贯彻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省级各工业主管部门根据生产的需要,组织制定、发布企业标准。由于企业标准由各工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制定,出现了同一产品重复制订企业标准的情

况。1980年5月,省标准局颁发《加强工农业产品企业标准管理暂行规定》,将企业标准分为省管企业标准(省属以上企业)和市、地、州管企业标准(市、地、州属企业和县属企业)两级。省管企业标准由省标准局或委托省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审批,省标准局统一编号、发布;市、地、州管企业标准由各市、地、州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审批,市、地、州标准计量局(标准局)统一编号、发布。

## 三、地方标准代号、编号

1963年8月,国家科委《关于统一标准代号、编号的几项规定》中规定,企业标准一律以Q(企)字表示,四川省企业标准代号为“川Q”。四川省发布标准均以“川Q”代号公布。为适应各市、地、州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发布标准的需要并与省级企业标准相区别,1979年9月四川省标准局制定了《四川省企业标准代号、编号的有关规定》。

(1)全省性企业标准代号为“川Q”。

(2)省级各厅局企业标准代号用分式表示,统一以“川Q”为分子,以相应的部标准代号为分母。如“川Q/JB”代表四川省机械工业(局)企业标准。

(3)各市、地、州的企业标准代号,统一以“川Q”为分子,以该地区名称

的汉文第一个字为分母。如“川 Q/渝”，代表重庆市企业标准。

(4)企业标准编号一律采用顺序号加年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中间加横线分开。如：“川 Q/JB42—79”。代表四川省机械局第 42 号企业标准，1979 年批准发布。修正企业标准只变化年代号，顺序号不变。

1986 年，为适应标准的微机管理和贯彻国家文献分类法标准，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对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进行了改革。在原代号、编号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一组编号，编号的分子为“DB”，代表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的名称在四川省正式确定，分母为行政区划代码、标准文献分类代码、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1986 年，共发布省级企业标准 939 个，其中 877 个标准不符合《标准化法》规定的地方标准范围，到 1991 年 4 月 30 日废止；16 个标准由有关主管部门重新组织审查、修改，报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批准、编号，发布为地方标准。有 46 个标准属农业标准，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暂缓清理地方农业标准的通知精神，暂缓清理，继续有效。

在清理整顿中，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相应发生变化，新的编号采用“DB”为分子，分母为四川省行政区代码的 2 位数，加标准顺序号、年代号。我省地方（企业）标准代号、编号从 1963 年起经过了 3 次较大的变化和发展。《标准化法》颁布后，标准化工作纳入了法制管理轨道，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即相对稳定。

#### 四、整顿、清理标准

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1980 年至

### 第三节 标准贯彻实施监督

#### 一、标准的贯彻

省和市、地、州标准化部门与各主管厅局对贯彻标准有明确分工。省、市（地、州）主要抓国家重要的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农业标准、能源标准、标签标准等的宣传贯彻和组织督促检查；

省级各有关厅、局负责组织宣传贯彻行业产品标准。50 年代和 60 年代前期，省级各部门主要是督促和检查所属厂矿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

从 1973 年开始，重点抓对经济影响大、涉及面广的标准在全省的宣传

贯彻。1973年,组织贯彻国际公差标准,在全省执行国际公制,全省绝大多数地区和单位都已采用。同年,在全省宣传贯彻了《国家统一鞋号和鞋楦尺寸系列标准》,推动了全省“四鞋”按标准进行生产。1978年6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与省农业局、轻工局、外贸局等部门联合在四川省阿坝州、甘孜州进行国家羊毛新标准(草案)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外贸局、轻工局、畜牧局、物价委员会于1973年3月联合召开全省羊毛标准工作会议,审定、复制绵羊毛实物标准,研究制定四川省绵羊毛有关等级的价格,贯彻执行国家新绵羊毛标准的措施等。1979年11月,国家绵羊毛标准在四川省全面贯彻实行。

1980年8月,国家标准总局在四

川召开“公差与配合”和“形位公差”两项国家标准宣传贯彻会议,四川省利用这次机会培训骨干40多名。12月召开了全省的宣贯会议,贯彻两项国标。各行业、部门和市、地、州总计培训骨干1,700多人,为保证两项基础标准的贯彻奠定了基础。

## 二、标准的实施监督

1985年前后,各级标准一经发布都是强制性的。四川省标准实施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监督,企业自觉贯彻实施;各级标准计量部门通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对标准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的、涉及面广的和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标准,以及综合性、跨行业的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 第四节 企业标准化

企业标准化是企业通过制定标准,贯彻实施标准和加强标准化管理,从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 一、企业标准化工作的起步

建国后,四川省的企业标准化工作首先在机械行业企业开展,当时主要是在图样、技术文件、材料、零部件方面开展标准化工作,搞了产品图样

标准化。随后又开展了技术文件标准化,对技术文件的格式、内容、编写方法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机械行业制定了标准尺寸、公差配合、表面光洁度、螺纹、中心孔等标准在全国推行。四川省机械行业的企业率先贯彻国家标准,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冶金、轻工、交通、化工等行业的企业也逐步开展了贯彻国家统一标准和企业内部的标准化工作。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四川省大中型企业先后建立了企业标准化机构,或指定专门机构、专职标准化人员分管企业标准化工作,同时开展制定企业标准,完善标准化管理,建立标准化规章制度等工作。1955年,机械工业部召开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后,机械行业在川的部属企业开始建立健全企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其他行业在川的企业也先后建立标准化机构。各企业的标准化机构统管本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其机构归属、级别分4类:成立标准化科(室),由总工程师或技术副厂长直接领导,统管全厂标准化工作;在总工程师办公室内设标准化组,统管全厂标准化工作;在技术部门(科、部)内设标准化组,在技术部门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全厂标准化工作;在厂设计科的设计室内设标准化组,开展设计标准化审查工作。此外,设计、工艺、技术等各部门设标准化组或标准化专职人员,分别进行各自业务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四川省部分企业根据本行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了《工厂标准化组织条例》、《工厂标准化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审查办法》、《企业标准制修定程序》规章制度,从制度上确立了标准化工作在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制定标准是企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从“一五计划”开始,四川省技术力量强的大中型企业都自行制

定标准;对于涉及面广,多个企业共用的标准,由行业或标准化机构牵头共同组织制定。技术力量较弱的企业或技术难度较大的企业标准,企业委托有关标准化专门机构制定。1985年以前,四川省企业制定的标准均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省和市、地、州标准化部门编号发布。为贯彻实施标准,四川省企业大都建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科(室)和质量检验科(室),依据标准对生产环节中的零部件、成品、半成品、终端产品进行检验,以促进标准的贯彻执行。

## 二、企业标准化的发展

“一五计划”末期,中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已经在机械、冶金、化工等行业逐步推开。1957年,国家技术委员会召开标准化工作座谈会,提出标准化工作要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学习苏联的经验。四川省由省科委组织贯彻会议精神,四川省骨干企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和建立了自己的企业标准,改变了照搬照抄苏联标准的做法,加快了全省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步伐。

1960年冬,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并制订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1962年,国务院颁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于1964年制订发布了《四川省工农业产品和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对原材料、零配件、成品、半成品按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凡无国家标准、部标准的产品必须制定企业标准。两个《办法》的实施，推动了全省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企业标准化机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企业重视标准化人才的培训，抽出技术人员送到标准化工作开展较早的同类企业去学习或代培；四川的部分骨干企业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和试验验证工作；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速度加快。

1978年，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全省标准计量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要求各地贯彻执行。报告提出全省标准化工作奋斗目标是：3年初步形成与四川省国民经济相适应的标准化体系。8年建成完整的标准化体系，抓好国、部、企标的贯彻实施，搞好企业标准化，搞好农副产品、畜牧、农机、化肥的标准制定与贯彻实施等。1979年，全省企业围绕全国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和“质量月”活动，开展了贯彻技术标准的清理工作，加速发展企业标准化，制定企业标准，解决无标生产问题。省冶金局、机械局、轻工局、二轻局、石油局、成都铁路局和省医疗器械公司共清查了5078种产品，有标准的4485种，占88%，无标准的470种，占12%。省标准局成立后，于1980年发出《关于充分发

挥标准化在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中作用的通知》，重庆机床厂、攀枝花钢铁厂、重庆灯泡厂、万县食品厂、宁江机床厂、重庆水轮机厂、成都仪器厂、七〇八厂、成都整流器厂、重庆光学仪器厂、东方汽轮机厂等厂矿企业分别总结了试验研究产品系列化及质量管理中标准化工作、标准化在挖潜、革新、改造中的作用，标准化促进提高产品质量和开发新品种等方面的经验，推动了全省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1981年，省经委、省标准局联合召开了全省标准化工作会议，提出了进一步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为挖潜、革新、技改服务。全省企业标准化工作发展较快。①企业逐步建立健全了企业标准化机构，充实了标准化队伍，专职标准化人员占技术人员总数的2%左右。②企业标准化工作向广度深度发展，已从单一的产品设计标准化审查扩大到参与设计方案的制定到设计、试制、生产、鉴定中的标准化审查；从制定、贯彻交货条件的产品标准到进一步制定内控标准、优质产品标准和外贸出口标准；从制定以产品标准为主的技术标准到与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落实经济责任制相结合，制定、贯彻一整套企业管理标准，实行科学管理。③在标准清查、整顿的基础上，加快了企业标准制定、修订速度，无标生产情况显著减少。南充、乐山、自贡等

11个地区和省机械、冶金、二轻等5个部门的4937个产品,其中无标产品有570个,占11.5%,大部分是县属企业的产品。④企业标准化与企业整顿、提高经济效益相结合,注重实效。西昌火柴厂的产品质量低,销路不畅,企业亏损。在企业整顿中,从抓产品质量入手,制定一系列企业标准,建立岗位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火柴标准,产品质量显著提高,被评为省优质产品,省轻工局授予“产品质量信得过企业”称号,产销两旺,扭亏为盈。四川内燃机厂瞄准国际市场,对比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1981年出口多种小型柴油机1.1万台。

1982年6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标准局《关于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报告》,强调指出:“标准化工作是企业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搞好企业标准化工作对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省政府批准了省标准局提出的“企业标准化工作,要结合当前整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一项基础工作来进行,把提高质量、发展品种、降低消耗、节约能源,生产适销对路,产品物美价廉,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出发点和主要目标”的总体部署以及主要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省标准局于1982年12月召开了四川省先进企

业标准表彰及经验交流会,首次对先进企业标准进行表彰。各市、地、州和省级各部门从全省2000项标准中推荐了191项。评审出90项先进企业标准,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27项、四等奖49项。先进企业标准的特点是水平高、经济效益显著。重庆农药厂乐果原粉企业标准达到了联合国粮油组织(EAO)规定的指标,有的指标还优于EAO规定的标准,其产品获国家质量奖,一年出口达1050吨,创汇300多万美元。

据1983年初调查,全省县属企业无标生产情况严重,一般占30%左右,有的县无标生产高达50%。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标准局《关于切实加强我省标准化工作的报告》,要求大力抓好县属企业标准的制定工作。1983年,四川省标准局制定了55个县消灭无标产品的计划,省财政厅拨出专项经费支持这项工作,产生了实效。邻水县18个县属企业,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制定企业标准78项,使全县批量生产的126种产品都有了标准,按标准进行生产。1983年全省共制定、修订标准981项,其中省级标准75项。到1983年底,全省企业标准共3243项。

1984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将标准化、计量两项基础工作纳入企业整顿验收内容,发出了《关于在企业全面整顿中搞好标准、计量整顿验收的通

知》，召开经验交流会，推进企业标准化基础工作的发展。同年发布了《四川省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薄弱，无标准生产情况严重。1985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把企业标准化工作重点转移到乡镇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各市、地、州、县标准计量部门把抓好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作为重点，帮助乡镇企业把标准化工作搞上去，把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潼南县标准计量局帮助该县四方机砖厂加强标准、计量工作，使企业扭亏为盈，经济效益十分显著，使该厂1985年1~4月平均产量增到69万块，合格率由85%提高到98.5%，降低煤耗20.24%。

### 三、企业标准化上等级工作

1983年4月，国家经委将标准化列为企业管理六项基础工作的第一项。198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再次提出了企业标准化是抓管理、上等级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四川省一些大中型企业纷纷要求进行企业标准化考核，对企业上等级的要求给予评定。省标准计量管理局配合省经委企业上等级工作的开展，制定了省级先进企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指导各行业、各部门制定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四、能源标准化

能源标准化是企业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为了指导能源标准化工作的开展，1984年成立了四川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能标委）。根据国家《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和《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精神，为理顺省能标委同省级各节能部门的关系，组建了11个包括节约能源和合理使用能源的能源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开展能源基础及管理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工作。例如三相异步电动机、风机及水泵的经济运行技术标准系强制性国家标准，覆盖面广，省能标委同省三电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紧密配合，办了两期试点班培训骨干，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各地区、各部门进行宣传贯彻。成都红光电子管厂为发挥标准化对节约和合理使用能源的作用，制订了企业能源标准化体系表，省能标委及时总结了该厂的经验，并由该厂带头组建了企业能源管理标准化技术分委员会，推动了省属企业尤其是耗能大户节能工作的开展和能源技术、管理、工作标准的制订、贯彻。结合四川省实际制订地方能源标准，作为国家、行业能源标准的补充。

## 第五节 采用国际标准

四川省采用国际标准起步较晚，1982年以前，部分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自动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1982年3月，国家标准总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布《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取“认真研究、积极采用、区别对待”的方针，规定了采用原则和方法。四川省标准局会同省经委、省科委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市、地、州，各主管厅局积极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制定了规划和计划，全省即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到1986年底止，全省制定发布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共7381个，采用国际标准的仅343个，采用率为4.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主要工农业产品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只有722种，多数集中在机械、冶金、电子、化工等行业。

1986年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企业把采用国际标准列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到1990年，大中型企业的主要产品都要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逐步建立起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

的企业标准化体系。1986年11月，省人民政府批准召开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讨论、制订了《四川省“七·五”期间采用国际标准制标规划》和《四川省“七·五”期间主要工农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规划》，主要目标是：到1990年40%左右的主要工农业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达到国际上70年代末或80年代初的水平，1269种主要工农业产品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制定、修订省级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占43%左右，制定、修订市(地、州)级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占23%左右。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加速我省采用国际标准工作部署的报告》，强调“采用国际标准是实行开放政策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一项重大措施，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求按照两个规划落实本地区、本部门的采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责成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采用国际标准的两个规划，制订了《四川省主要工农业产品“七·五”期间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实施计划》，落实了主要产品名称、标准名称、生产企业和实施日期；制订了《四川省主要工农业产品“七·五”期间制修订标准中采用国

际标准计划》，落实主要产品名称、制定、修订标准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归口单位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名称。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指令，1987年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联合制订了《四川省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由省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各级计经委（经委）和企业主管部门逐项落实企业采用国际标准计划，督促企业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要求下列产品优先采用国际标准：①四川省列入重点考核的产品。②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产品。③出口产品和代替进口的产品。④优质（国、部和省优）产品和创优产品。⑤引进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⑥争创国家等级（特、一、二、省先进）企业生产的主导产品。⑦有国际标准可采用，开发的新产品。

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省计经委联合发出《关于围绕一百项重点产品开展采用国际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选定8个大中型骨干企业为采标工作的重点单位，制定了100项产品规划、计划，规定了完成时间，承担企业共85个，由省标准情报研究所帮助采标企业收集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资料。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为加速采用国际标准，规定了7项优惠政策：

(1)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根据按质论价的政策，实行优质优价。具体调价幅度按物价管理权限，由生产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同级物价部门审定或同意后执行。

(2)原有的老产品按国际标准生产后，其性能、结构、技术指标等方面有显著改进和提高的，可以列入新产品计划，经验收合格后，享受新产品待遇。

(3)对申请评优的产品，凡有国际标准可以采用的，均采用国际标准。

(4)企业采用国际标准需要增加的生产和测试、检验设备购置费，从企业新产品开发基金、专用基金中解决；需要引进供研究或解剖的样机，符合国家经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推进技术消化吸收的若干规定》的，减免进口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5)对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的产品，有关部门在能源、原材料供应、技术改造及银行贷款（贷给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扶持对象）等方面，应给予优先安排和照顾。

(6)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可按省科委规定的条件和办法，申报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7)完成采用国际标准任务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

7项优惠政策的出台,提高了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积极性。自贡硬质合金厂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的YG6、YG8、YG11C、YGBC、YT14、YT798、YT15、YT726等牌号的硬质合金采用苏联TOCT标准,仲钨酸铵按美国塞尔维亚公司CM149—9174标准,碳化钨、钼条等共21种牌号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并按此组织生产,一次验收合格,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其中16种产品进入欧、美、日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厂56种常规产品和14种新产品中,有6个产品获国家金质、银质奖,17个产品获部优产品奖,19个产品获省优质产品奖。成都石油化学厂是个小型企业,在加强标准、计量上下功夫,采用国际标准,复合钙铅基润滑油酯经石油部、冶金部、石化总公司

联合鉴定,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其中抗水性、抗压性、机械安全性3项主要指标优于国外产品,解决了中国长期进口外国产品的状况,同时还出口国外。东方电机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提高产品质量,使产品顺利打入国际市场,1981年该厂经过国际市场投标竞争,取得第一个向美国卡曼奇电站出口发电设备的合同。该厂集中力量收集美国及有关国际先进标准,进行消化,贯彻执行,产品到美国安装后,一次试车成功,美国另一家电站又向该厂订购一组电站机组。成都量具刃具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1981年起,3项产品获国家金质奖,6项产品获国家银质奖,3项产品获部优质奖,11种产品获省、市优质产品奖。

## 第六节 农业标准化

50年代中期,四川省开始了农业作物种子标准化工作。在国家对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粮、棉、油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标准和收购规格。在畜牧业方面主要是贯彻国家马、牛、羊、猪、禽等品种标准以及饲养标准。3年自然灾害期间,农业标准化工作基本停顿。1972年,省科委将农业标准化提上日程,规划5年制定500多项

地方标准,包括了烟、麻、棉、芳香油等农业标准。1975年8月,在新都召开了全省计量标准化为农业服务现场会议。全省有6个地区,54个县的标准化部门迅速组织开展了农业标准化工作,开展良种繁育体系、农机、化肥、农药和五小工业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等工作。全省各级标准化部门共搞了60多个种子标准化试验点,520多亩试验田。经新都种子站试验对比,使

用符合标准的种子,水稻增产 10%左右。1978 年以后,四川省农业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发展。1981 年,全省标准化工作会议提出进一步开展种子标准化工作,推广水稻、玉米良种。在简阳县召开了全省杂交水稻种子标准化现场会,要求当年全省建立 56 个种子公司,20 个县建立“四化一供”,16 个县实现油菜以县供种,种子基地达 100 多万亩。1982 年,制定种子标准 57 个(其中小麦 5 个、常规稻 16 个、杂交玉米 16 个、棉花品种 2 个、种子检验操作规程 2 个、常规棉花操作规程 4 个),以及出口榨菜标准、草席标准等。同年 11 月,省标准局、农业厅、畜牧局、林业厅、供销社联合印发《四川省农业标准化工作会议纪要》,要求认真贯彻国家农业标准,积极制定四川省农业企业标准,要以种子标准化为重点开展工作。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点,一是抓国家农业标准的贯彻执行,二是抓四川省农业标准制定工作,重点是杂交棉花、成华瘦型猪种、鱼种、杂交水稻、玉米、小麦等种子标准,并贯彻落实,推广应用。1984 年,制定发布农业标准共 75 个,其中食品标准 56 个。在种子标准化发展过程中,提出了小麦、油菜育种基限标准的新课题,并组织落实。同时组织了棉花(皮辊棉)实物标准的仿制,参加全国甘蔗国标试点验证工作,参加国标苎麻标准起草小组研讨,桑蚕国标草案试点等工

作。为推动粮油国家标准在基层的贯彻实施,1984 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省农牧厅联合组织调查粮油国家标准在乐至县的执行情况,发现粮食收购部门没有按质定价,有压级、压等、压价情况。主要原因是不认真执行标准,检验手段落后,省里没有粮油产品实物标样,群众无法对比。通过调查,提出了相应措施。1985 年,全国农业标准化工作会议后,全省组织开展了小麦、油菜、水稻、玉米基限标准的调研和起草制定工作。

四川省是较早开展种子标准化的省份之一。四川省 1978 年成立种子公司,全省种子公司普及到县,各县公司组织良种供应农业生产。各级种子公司按照种子标准化的要求育种、检验、分级、包装贮藏,保证了种子质量。在 1983 年全年检验的种子中,达到一、二级良种标准的占 93%。全省收贮、调进的种子全部经过田间检验,有效地控制了劣种下田,水稻杂交一代种,杂株率已从 1979 年的 10% 左右下降到 3% 以下。据新都县种子站试验,符合标准的种子,每亩节约种子 2.5 公斤。

1984 年,四川省开始开展农业综合标准化,对农作物从育种、栽插、耕作、施肥、田间管理、收割、加工、贮藏等各个环节和技术要素建立相关的标准,从各个方面保证农作物最佳发育、生长、成熟,提高农作物产量。首先开

展了小麦、低芥酸油菜品种内在基限标准,这是国内首次提出和制定的同类标准。1985年全国农业标准化工作会议后,为适应市场对瘦肉型猪肉的需求,四川省制订了瘦肉型猪综合标准,从瘦肉率、外种猪出场质量标准、饲料、喂养方法、适宜屠宰期、防疫等6个方面制定6个单项标准,配套成

龙,组成综合标准,使生猪生产趋于规范化、科学化。

开展农业标准化以来,全省共制定135项标准,其中农业综合标准13项,方法标准17项,农产品标准35项,种畜标准5项,种子标准59项,种苗、种禽等标准3项。

## 第七节 标准情报

手册1665册。

### 一、机构

四川省标准情报研究所始建于1980年4月。1980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四川省标准情报研究所的通知》,正式批准成立四川省标准情报研究所,由省标准局领导。1981年1月省人民政府通知,该所事业编制20人,1984年4月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增加编制20人,总编制40人。四川省标准情报研究所成立后,全省23个市、地、州,除甘孜州、黔江地区和新建的广安、巴中地区外,均建立了情报所或情报室。

### 二、标准文献、资料

从1980年起,根据广大企业和科研单位的需要,即开始收集、购置各种标准资料。至1987年,馆藏国内外标准142349件,馆藏图书2572册,汇编

### 三、服务

(1)标准情报查询。设置了文献资料室,建立了一套从接待、检索、提供、阅览、复印的服务体系。

(2)标准情报信息交流和数据库。1984~1986年,编制出版了馆藏BG、ISO、IEC和专(部)标、地方标准目录十余册,为用户检索文献提供方便。及时通报标准情报信息,先后编辑出版了含标准发布、新到标准、馆藏动态等情报信息的《技术通报》30期,赠送全省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以及科研、企事业单位。

(3)编辑、出版《四川标准化》双月刊,宣传标准化的方针、政策,介绍标准化成果、信息,交流工作经验、学术论文、科普知识,每期发行3000册,共20期。1985年更名为《四川标准化与

计量》，改由技术监督报社主办。

(4)帮助中小型企业制定产品企业标准,提供标准文献资料,共为企业制定近50项企业标准,促进了企业新产品开发和标准化工作。

#### 四、标准情报网

1982年1月,省标准情报研究所牵头组建了四川省标准情报网,首批网员单位78个,出版《四川省标准情报网网讯》近50期,向网员单位及时传递最新标准信息、动态等;出版了全省网员单位馆藏标准联合目录,为查询标准情报资料提供了方便。1983年11月成立了“西南地区标准情报网”,加强区域性交流、协作,在云南、贵州、四川3省间开展多次标准文献、五查互检评比等活动,并邀请中国标准情报中心及甘肃、辽宁、上海、广西等地方标准情报所的专家到川传经送宝、交流经验,促进了西南地区情报工作的发展。

#### 五、出版、发行工作

##### (一)翻译出版国外标准

四川省标准情报研究所于1988年与甘肃情报研究所等5单位合作,翻译出版发行《美国新产品情报实用手册》,汇集了美国上千种新产品或样品资料,共200余万字,在全国发行,及时把美国的实用产品资料介绍给国内广大用户。为四川省经委翻译出版

了《四川省对外合作项目目录》,为四川省对外经济洽谈,吸收外资工作提供服务。翻译各种外文资料近100万汉字,服务企业,服务社会。

##### (二)标准文献资料展销发行

建立了四川标准资料发行总站,成为中国标准出版社、计量出版社、机械电子工业出版社、计划出版社、建筑工业出版社等在四川的特约发行单位,共发行各类技术监督方面的资料、文献、标准等近50万册。同时组织图书资料展览展销活动,使各类标准文献资料书刊直接与用户见面。1982年,四川省标准局、成都市标准局、省标准情报所特邀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标准馆、国内资料馆、国外资料馆、声像馆和咨询服务室来成都举办为期14天的“国际国内消费品技术标准文献资料展览”,展出了国际标准(ISO)、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和美国、日本、西德、法国、英国、苏联等国家的家用电器、服装纺织、食品加工、日用化工、家俱材料、能源等各方面技术标准、文献、期刊共10000多份和科教影片,共接待1530个单位,4500多人次,其中70%以上为科技人员。展览为企业提供了一些急需的资料,自贡市贡井盐厂为解决食盐疏松等问题,在展览的日本专著中找到了资料;成都日用化学品厂急需而长期未找到的日用化妆品中细菌含量的技术标准和资料在展览会上得到解决。

## 第三章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是根据政府法令或规定,对产品、服务质量企业和保证质量所具备的条件进行监督的活动,是政府宏观调控、规范市场秩序的一种重要手段。

中国早在秦汉时期,已经有了简单的质量标准和检验制度,以及对重要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奖惩办法,实行了对玉器、金银和布帛的合格“封检”标记制度。在黄金及其制品上盖上官厅正式印记,是古代一种简单监督形式。

1949年以前,由于在经济技术方面依附外国资本,没有自己独立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仅有少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50年代后,为适应国家对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的需要,在一些城市建立了工业产品检验所。第一个五年计划后,又相继恢复和建立了船舶检验局、

药品检验所、纤维检验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等质量监督机构。50年代,四川仅开展了药品、纺织纤维、锅炉压力容器等专业监督检验。1978年以后,全省质量监督工作逐步发展。1979年底,资中县标准计量管理局针对社队企业产品质量不稳定的状况,对全县水泥生产厂的产品实行监督检验,1980年4月在武汉召开的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会议印发了该县的经验材料。1981年1月,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80年10月,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四川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授权省标准局“有计划地将各部门现有的检验力量统一组织起来,分工负责,共同承担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任务”。1981年11月,全省第一次质量监督工作会议召开,质量监督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逐步

发展,至1983年,从省到重点市、地开始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组建质量监督队伍,边组建,边开展工作。省标准局组织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省电子工业检测所等检测机构以及部分市、地开展了电视机、电风扇、电熨斗、酒类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1984年至1988年8月,

各市、地、州和大部分县(市、区)建立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形成了从省、市(地、州)到县(市、区)的质量监督体系,实行了全省有统一计划的监督检验和突击性监督检查相结合的质量监督制度,质量监督由生产领域扩展到流通领域。

## 第一节 质量监督管理

### 一、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一)省级监督管理机构

1979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成立四川省标准局,“负责领导和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省标准局设质量监督处。1980年3月,全省标准化工作会议部署“按地区、行业调查地属以上企业检验设备、检验人员业务状况的基础上,委托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单位开展质量监督检验”。1981年11月,全省第一次质量监督工作会议要求各级标准化部门加强领导,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合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开展质量监督工作。1985年5月30日,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积极建立全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各市、地、州标准计量局设质量监督科(处),

配备6~8人;县局设质量监督股,配备2~3人。

#### (二)市、地、州监督管理机构

1980年4月,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市、地、州分设标准局、计量局,分设时间由各市、地、州确定。1981年1月12日,省人民政府批准成都、重庆、自贡、渡口4个中心城市成立标准局。之后,内江市、永川地区成立标准局。各市、地标准局均设立质量监督科(处)。其余各地、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亦设立质量监督科。

#### (三)县(市、区)级监督管理机构

1984年,质量监督由生产领域发展到流通领域。省政府发布《四川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办法》规定“商品检验由县以上标准部门负责,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资中、威远、灌县、平昌、云阳、崇庆、仁寿、峨眉、三台、阆中、资阳、宜宾、泸县等县,率先

建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和监督检验机构。到1987年,有141个县开展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二、质量监督管理体制的变化

根据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四川省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一直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1985年,省计经委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16条,“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领导和组织协调”的规定,直接对全省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安排质量监督季度抽查计划和检验经费。

## 三、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督促检查产品质量监督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1982年,省标准局对成都、自贡、南充、乐山等11个市、地和省机械、冶金、二轻等5个行业的5054个企业贯彻执行技术标准与质量检验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25%的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和检验手段比较完善,技术标准贯彻较好,产品质量比较稳定;50%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质量检验手段不健全,产品质量不稳定;25%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技术标准,也没有质量检验机构和检验手段。1984年,要求各企业结合企业整顿进行产品质量整

顿,凡是沒有技术标准的要制订企业标准,限期消灭无标生产的现象;无检验机构的要建立机构,无检验制度的要建立制度;检验手段不足的要填平补齐,检验人员要补充和训练;暂时无力建立检验机构的小企业,要委托检验单位代为检验,切实做到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当时威远县即有50多个乡镇企业的产品出厂检验,均委托该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办理。

为加强对新投产企业的质量监督,1982年3月,省标准局与省工商局发出《关于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加强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联合通知》,要求申请商标注册企业必须附送省或市、地、州一级标准局核发的“产品技术鉴定书”;强调各质量监督所、站要严格按标准规定全面检验产品各项质量指标,合格者出具“产品质量鉴定合格证”,由同级标准局核发“产品技术鉴定书”。这一规定从1983年5月1日起执行。

(2)规划和组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审查认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1983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在调查了解行业、地区特点、经济结构、企业数目、产品种类、产值产量、检验力量、质量状况的基础上,制定了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发展规划。各市、地、州及县按照本地经济特点、产品结构,建立了各具特色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省和市、地、州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含

委托的监督检验机构)所承担监督检验的产品或项目,报经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核定;县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所承担监督检验的产品或项目,由市、地、州标准计量局核定。1983年10月,省和市、地建立的15个质量监督检验所已投资126万元,尚需投资490万元,申请国家补助160万元,国家实际补助达到180万元。

(3)组建质量监督队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采取多种方式调配了质量监督管理和监督检验人员。为了提高全省质量监督人员的素质,从1984年起,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分期分批对质量监督的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进行了培训、考核、发证。

(4)参与优质产品的审查,组织优质产品的监督检验。1979年省标准局建立后,省经济委员会即将优质产品评审会办公室设在省标准局,每年由评优办公室组织省优产品的申报、预审工作,向省优评审领导小组提出预评方案。1987年,省评优办公室交回计经委后,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仍参加省优质产品的评审工作,直到1991年停止评优工作为止。13年中,共评出省优产品3637项。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每年省优产品评选计划,与有关行业、厅局协商安排省优质产品申报前的抽样检验工作,凡已建有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产品,由该机构承担抽检;未建有省级监督检验机构的

产品,协商指定或委托适当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或检验条件好的企业承担抽检。每年安排质量监督检验计划时,同时安排对往届评出的优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1987~1990年,全省共复查国优、省优产品2718项(次)、2104家企业、3541个批次,保持优质水平的3423个批次,优质保持率为96.67%。

(5)组织质量整改。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在质量监督检查中,根据监督检验的结果责令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停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限期或指派质量监督人员帮助企业进行质量整顿。对整顿后经复查仍达不到应有质量水平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的或行政的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6)表彰、奖励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和质量监督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了调动质量监督人员的积极性,1985年元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局首次对各市、地、州和县选出质量监督先进集体35个、先进个人79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7)质量监督信息的汇集和传递。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于1985年开始建立质量信息制度,各级质量监督部门逐级上报日常监督和市场监督抽查、仲裁检验、优质产品复查等基本情况。

## 第二节 质量监督法规规章

质量监督具有很强的法制性。省政府、省人大从1981年开始抓四川省质量监督法制建设,由省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制定的行政规定,构成四川省质量监督的法规体系。

### 一、省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

1981年发布《四川省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1982年发布《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赋予省和各市、地、州标准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统一组织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专业检验、测试单位,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职能。规定:省、市、地、州标准局,可根据需要,选择拥有检测手段的科研单位、行业检测中心,以及有条件的企业,委托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分别承担全省或本地区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1984年,发布《四川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办法》规定:“凡关系国家建设的重点产品,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荣获国家和省质量奖的产品,人民关心的日用产品以及某些进口产品,均按本办法执行”。“凡投放市场经检验不合格,属于省内企

业生产的产品,由各级标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限期整顿,停产整顿;属于省外调入商品,应停止继续进货。对不按标准生产和收购经销的单位和个人,视其商品的价值、数量和危害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罚款”。

### 二、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制定的有关质量监督的管理办法和细则

(1)为了实施省政府颁发的《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1985年制定了《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细则》,主要规定有:“各级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规划布局及监督检验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任务安排,统一由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验站对企业的质量监督,实行‘管、帮、促’的原则”;“监督检验站每年按‘四定’(定受检企业、定受检产品、定受检周期、定检验单位)要求编制受检产品计划,报同级标准化管理部门汇总平衡,编制《受检产品目录》,转发有关单位,各监督检验站按《受检产品目录》进行监督检验”。

(2)为实施省政府颁发的《四川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办法》,1985年制订了《四川省市场商品质量

监督检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具体规定了当时监督检验的商品目录，法定质量监督机构的范围，以及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工作程序等。

(3)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质量，能够公正地对检验结果进行判断，制定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基本条件》，规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具有“第三方公正性，在组织机构、人员素质、仪器设备、实验环境、管理制度等方面达到基本要求，保证检验数据与结论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具体有4个条件：

①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是相对独立的专职机构，配备专职检验人员。

②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配备所承担的监督检验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其性能和精密度应满足所检产品标准的要求。

③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具备检验任务相适应的工作环境。

④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建立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度，制定《管理手册》，保证检验质量。

(4)为使监督检验机构按国家规定收取检验费，1985年4月，制定了第一批包括9类产品的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具体规定了24类100种产品的收费标准。

###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 一、建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原则

1981年4月，全国第一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议提出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设“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勤俭创业，充分利用现有条件，适当填平补齐”的指导原则，要求逐步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建立检验所，组建起一个比较完备的、有权威的、有效率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

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规划和组建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遵循了以

下原则：

(1)组建省、市(地、州)、县质量监督检验三级机构，采取上下结合，专职与兼职检验机构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各地的经济特点和工业结构，发挥其特长和优势。

(2)在工业比较集中的省辖市，分别建立必要的专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地(州)和县本着不重复建设，就地就近进行日常监督检验需要，建立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3)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把拥有检测手段的单位组织起来，委托建立兼

职的质量监督检验站。

## 二、组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程序

为了加强管理,减少重复建设,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制定了《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组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程序为:

(1)由各市、地、州标准计量部门编制本地区建立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规划,报送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每年在与有关部门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筹建规划;各级标准计量部门按省的规划组建各级监督检验机构。

(2)由拟建委托授权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单位,自愿向同级标准计量部门提出申请,报送建站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已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需要扩大检测项目时,亦须填报增项申请。

(3)由标准计量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按《四川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考查;根据初步考查结论拟出监督检验机构筹建项目名单,即可承担指定产品的监督检验工作;再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或其委托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经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的监督检验机构,由标准计量部门发给委托证书和印章,正式成为法定监督检验机构。

委托授权的监督检验机构的负责

人(正、副站长、所长)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报经同级标准计量部门同意,发出正式任职通知,方可行使职权。当负责人变更时,必须履行同样手续。

## 三、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立情况

四川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设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上下结合、专兼结合的发展过程,并逐步建立了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 (一)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1)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81年1月省政府批准筹建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81年10月批准正式建所;1982年10月,省政府同意暂编35人,以后增加为80人。

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建立后,即开展机械产品、高分子化工产品、电器产品等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同时新建质量检验大楼,总投资517.3万元,其中:国家标准局拨款150万元,省投资367.3万元,1987年建成。现有固定资产564万元,拥有实验室面积5800平方米,320台检测设备。现有人员8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1人,工程师32人。具有对机械、汽车、电器、食品、高分子材料制品等五大领域39类产(商)品的质量监督检验能力,并先后两次经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所的检测条件认证和实验室审查认可,成为全省综合性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省包装协会、省国防

科工办、省轻工厅、省医药局等先后在该所建立了省包装检测中心、国防工业民用产品检测中心、省灯具检测站、省五金检测站、省家俱检测站、省医疗器械检测站等行业质量检验机构,把政府的质量监督与行业的质量检验活动密切结合起来。

(2)省级委托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为了充分发挥各行业质量检测机构和具有检测能力的科研单位的作用,拓展质量监督检验范围,省标准局从1981年7月始,先后委托省电子工业检测所、省蔬菜公司化验室等为省级质量监督检验站,共计58个。

## (二)市、地、州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全省质量监督工作展开后,各市、地、州积极组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1981年省标准计量局先后批准原永川、温江地区(以后分别并入重庆市、成都市)和雅安、内江及宜宾地区标准计量局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从事当地产品特色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此后,成都市、自贡市、绵阳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等经济集中的中心城市建立了专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截止1992年,共有质量监督检验机构119个。

## (三)县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1984年省政府在颁发《四川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暂行办法》时,明确要求县标准计量部门对本县的市场商品和县以下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县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发展很快,共计180个。

为促进建立县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各县调配了一批文化、技术素质较高的专业人员;省财政厅每年拨给一定基金,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安排,借给资金困难县,购置检测设备,3年内偿还。此办法得到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徐志坚同志的肯定。实行有偿使用办法3年,28个县解决了购置检测设备经费不足的困难,有些县一年就偿还了贷款,再安排别的县使用。

## 四、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管理

(1)建立管理制度。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对所属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建立考核制度、例会制度、工作汇报和报表制度,以便掌握监督检验动态,交流经验,汇总信息。

(2)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加强内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制定的《监督检验管理细则》,报同级标准计量部门批准后执行。

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 9-2

序号	机构名称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总人数	检 验 条 件			通过计量 认证审查 认可时间	授权监督检验范围
					技术 人员	仪器设 备原值 (台)	检验室 面积 M <sup>2</sup>		
	合 计			1322	1047	3310	1354.45	42294.6	
01	省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所	省标准计量 管理局		85	86	362	234	5800	1981 年 6 月 家用电器、涂料、塑料、食品、机械、汽车、医疗器械、橡胶制品、五金工具、电线、电缆、印刷品、包装产品等
02	省纺织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站	省纤维检验 局		21	18	50	40.1	200	1981 年 9 月 结线、坯布、印染定织机、针织品、毛、麻、绒制品、服装
03	省电子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站	省电子产品 测试所		23	6	22	76	200	1981 年 8 月 电视机、收录机、收音机、电风扇、电子元器件等
04	省酿造调味品质 量监督检验站	省蔬菜公司 省商业厅		10	8	70	25	360	1981 年 8 月 酿造调味品、酱腌菜、豆制品
05	省造纸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站	省造纸研究 所		18	13	88	75	300	1982 年 4 月 纸浆、文化、印刷、生活、包装用纸、纸板、电器、工业用纸
06	省摩托车质量监 督检验站	地方工业集 团公司西南 工作部		18	15	24	538	325	1983 年 8 月 两轮、三轮、轻便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
07	省地方水泥质量 监督检验站	省建材局 省科研所		22	15	54	10.81	791	1983 年 8 月 硅酸盐水泥类、高铝水泥

序号	机构名称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总人数	检验条件			通过计量认证审查认可时间	授权监督检验范围
					技术人员	设备(台)	设备原值(万元)		
08	省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省林业厅	15	14	32	58.4	1984年8月	林化产品,木材加工产品,家具类
09	省水泵质量监督监督检验站	省农机研究所	省农机局	10	10	55	30	1984年8月	水泵(流量<3006 <sup>3</sup> /小时,扬程<150H)
10	省教学仪器质量监督监督检验站	省教育委技术装备处	省教育委	4	4	120	26	1984年12月	中小学教学仪器、仪表和器具
11	省中小电机质量监督监督检验站	省机械研究院	省机械厅	12	12	120	60	1985年1987年	异步、同步与直流电机、发电机
12	省农用机具质量监督监督检验站	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省农机局	68	47	150	41	1985年1987年	耕耘整地、种植、收获、脱粒机,农产品加工机、农用车
13	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监督检验站	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省建委	138	110	90	100	1985年1987年8月	地基、桩基、混凝土砌块、建筑用材、建筑机具、电梯、门窗
14	省化学试剂质量监督监督检验站	化工部西南试剂监测站	省化工厅	23	14	53	85	1985年4月	基准、无机用有机化学试剂
15	省中小水轮机质量监督监督检验站	省机械设计院	省机械厅	5	5	60	50	1985年4月	中小水轮机、水轮机调速器、水轮泵

表 9-3

序号	机构名称	总人数	检验条件				建站时间	通过计量 认证审查 认可时间
			技术人员	仪器设备 (台)	设备原值 (万元)	实验室面 积(m <sup>2</sup> )		
	合 计	373	319	1452	499.84	12931		
01	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85	61	284	150	4693	1984 年	1988 年 5 月
02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71	67	550	165	3600	1984 年	1988 年 4 月
03	自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	15	39	29	1000	1984 年	1988 年 4 月
04	攀枝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1	19	18	20	200	1983 年	1989 年 12 月
05	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1	11	20	4.2	240	1985 年	1989 年 12 月
06	德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2	12	58	12	226	1985 年	1988 年 4 月
07	绵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8	8	12	4	100	1984 年	1990 年 11 月
08	广元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6	16	16	20	192	1985 年	1991 年 1 月
09	遂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4	4	32	3.8	133	1986 年	1990 年 2 月
10	内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1	17	51	16	375	1981 年	1989 年 6 月
11	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0	8	60	7.5	260	1983 年	1989 年 12 月
12	万县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2	11	45	4.2	338	1982 年	1990 年 3 月
13	涪陵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1	9	40	6	350	1984 年	1990 年 12 月
14	宜宾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9	7	15	7	230	1981 年	1989 年 12 月
15	南充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5	12	30	10	160	1984 年	1988 年 4 月
16	达县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1	11	54	6	148	1984 年	1990 年 8 月
17	雅安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1	8	54	7	242	1981 年	1989 年 12 月
18	阿坝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7	6	21	10	150	1984 年	1991 年 10 月

(3)执行监督检验计划。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验、季度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验、市场商品监督检验、产品质量认证检验,优质产品的申报核验和复查检验等监督检验活动,严格按照标准计量部门统一制定的监督检验计划进行。

(4)按授权范围承担委托检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接质量仲裁检验、

新产品鉴定检验、发放生产许可证审核检验、行业评比检验、企业上等级的委托检验,应在其授权和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目录或项目范围内进行。

(5)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收取的检验费,主要用于弥补检验成本开支。其中,可提取不超过检验费 10% 的费用作为协调业务、交流经验和表彰、奖励等活动经费。

(6)质量监督人员纪律。严格管理质量监督检验证件和抽样单,禁止转借、转送、转卖。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

人员,必须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奉公守法,不得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循私舞弊。

#### 第四节 质量监督检验

质量监督检验是依据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通过科学的手段,按照技术标准规定的方法,对受监督的产(商)品的各项质量特性,进行检测,取得科学的数据,正确地、客观地评价其质量水平,并向各级政府提供质量信息,向社会出具公正检验数据。

四川省全省性的质量监督检验是1982年从酒的监督检查展开的。1982年,北京市检查市场上出售的酒,不合格的230种,其中四川酒73种,并通告这些酒不准进入北京市场。省政府为此召开会议研究对策,并发出指令:“为了提高我省酒的质量,维护我省酒的声誉,决定在全省开展酒类质量、卫生普查”。成都、温江、内江、自贡、绵阳、乐山、永川、渡口等8个市、地普查酒类1822个产品,合格率仅49.6%。针对酒的问题,省标准局及时制订了全省统一的曲酒、白酒标准及检验方法。市、地和多数县先后建立了以检验酒为主的质量监督检验所、站。酒厂贯彻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了质量,扩大了销售市场。1984年以来,在全国酒交会上,每年

成交额占全国销量的1/3左右,居领先地位。

1982年省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全省4个电视机总装厂出产的黑白电视机进行全性能试验和高温可靠性试验,没有一家达到标准。省经委、国防工办、四机局、标准局协商决定,采取“双限”措施,即责令企业限期3个月,减产一半整顿质量。经复查无故障时间都达到1000小时以上。1983年、1984年,仍坚持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验。1984年,四种黑白电视机参加全国第四届质量评比,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

电风扇的质量连续抓了3年。1981年着重进行电风扇安全性能检查,14个企业生产的18个品种全部不合格。经停产整顿,技术攻关后,达到要求。1982年进行全性能试验,按规定的10项指标进行考核,第一次合格的有13个厂的20个品种;第二次复查合格的有4个厂的4个品种;第三次复查合格的有5个厂的5个品种。1983年,进行寿命试验(标准规定无故障时间应在5000小时以上),16

个企业的 20 个品种电风扇,一次合格的有 11 个企业的 15 个品种,其余 5 个品种经一、二次小修后也能连续运行。

1984 年 3 月,由省质检所对全省电熨斗进行监督检验,抽检 11 家企业的 16 种产品,有 15 种耐电压不合格。全省开展了有计划的监督检查。

### 一、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程序

为使监督检验工作规范化,省质量监督部门制订了质量监督检验的工作程序:

#### (一) 抽取样品

为保证抽取的样品真实、完整、无误,按产品抽样标准,采取随机抽样方法,防止出现对付抽样准备的小样和假样,以保证抽取的样品能真实反映该产品的实际质量。

(1)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出示省标准计量管理局颁发的“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证”或“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员证”,以及统一制发的盖有监督检验机构印章的抽样单。如实填写抽样单,并加盖受检单位印章和签字。抽样单的第三联按月报送同级标准计量部门。

(2) 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抽样人员不得预先通知受检单位,并须按所抽产品的技术标准或国家有关抽样标准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多抽样品;

(3) 监督检验机构对所抽样品用专用封条加封,并按产品标准中规定的要求进行包装、运输和保存,不得因监督检验机构的责任造成样品损坏或变质。

#### (二) 产品检验

按照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1) 检查样品。启封样品时检查封样部位有无变动和异态,并作好启封记录。

(2) 检查仪器。检查使用仪器是否经过核准,并处于完好状态。

(3) 人员合格。进行检验的操作人员是经过考试合格的,并能按操作规程精心操作。

(4) 验证数据。对检验不合格项目和接近标准值的边缘数据进行验证,防止有误。

(5) 检验记录。认真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做到完整、准确。

(6) 留样保存。检验的产品实物和照片,以及准备复验用的备用样品,妥善保存备用。留样期满后,一律退还被检企业,除受被检企业委托外,不得自行处理。

(7) 现场检验。大型产品需在现场检验时,可利用被检企业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但要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认定其精度符合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核查,认定合格后再进行检验,作好检查记录、监测记录,核对检验结果。

### (三)检验结果反馈

产品检验完毕,核查无误后,作出明确判定结论,及时通知被检企业,被检企业无异议时,按规定报送有关管理机关。被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检验机构提出复验;逾期不提出意见者,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检验机构无法解决被检企业提出的异议时,由同级标准计量部门处理;如仍有异议,呈报上级标准计量部门,申请仲裁检验。

### (四)检验费收取

按标准计量部门统一下达的监督检验计划进行的监督检验,按照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与物价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验费。国家或各级政府已拨给检验费的季度抽查,不向被检企业收取检验费。行业(企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由任务下达部门拨给检验费。

### (五)监督后处理

监督检验机构对被检产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不合格项目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有些产品可召开同类产品质量分析会议,相互比较,取长补短,推动全行业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对被检产品不合格的企业,报送同级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处理。

## 二、定期监督检查

定期监督检查是质量监督基本形式之一。从 1985 年开始,省标准计量

管理局即对省内生产的部分重要产品和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制定了《受检产品目录》,实行经常的周期的监督检查。《受检产品目录》内容有 4 项,即受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受检企业,承检机构,检验周期,简称“四定”,以后增加“检验依据的标准”一项。凡纳入目录的产品、企业,必须接受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监督检验工作;承检机构必须按目录规定的检验周期,及时完成抽样、检验和判定工作。

## 三、商品质量监督检查

商品质量监督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四川省 1984 年开始对市场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在市场上销售的四川省 9 个企业生产的电热褥只有 1 家合格;4 个电风扇企业生产的 7 种产品,只有 1 种合格;15 个啤酒厂生产的 28 个品种,只有 7 种合格;全省酒类合格率只有 50%;大米、面粉合格率为 60%;酱油、食醋合格率仅 40%;冰制品细菌总数超标严重,有的超标 400 倍以上。因电风扇漏电致使阆中县一家 4 口人触电死亡;因建筑材料质量低劣造成简阳县电影院倒塌,死伤 30 多人;眉山县油菜仓库倒塌,砸死 10 多人。

1985 年第三季度,省经委、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省级监督检验机构,对成都市市场销售的酿造调味品、啤酒、罐头、浓缩果汁、奶粉、日用化妆

品、纺织品及服装等 8 大类商品、42 个品种进行抽样检查,183 个样本中合格的 81 个,合格率 44.3%。

#### 四、季度监督抽查

1984 年冬至 1985 年初,全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趋势,国务院发出整顿产品质量的通知,国家标准局建立了产品质量季度抽查检验制度。四川省从 1985 年第 4 季度开始,在省计经委领导下开展季度监督抽查,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实施;从 1989 年起改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负责安排。季度监督抽查采取突击抽检的方法,随机抽取样品,可在生产企业抽取,也可在车站、码头、销售单位、用户单位抽取;季度监督抽查检验费由省财政厅拨款支付。

季度抽查监督检查工作分四步进行:

(1)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制定季度监督抽查计划。

(2)季度抽查计划下达后,由承担产品检验的机构提出具体抽查方案;明确检验标准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合格界线和判定原则。

(3)由检验机构按照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抽查方案确定的原则进行检验、判定。

(4)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后的处理。

#### 五、质量监督的统一检查

质量监督的统一检查是每年由国家或省选择几种产品,组织全国或全省的统一监督检查,以便全面掌握某种产品的整体质量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强宏观管理。凡生产该产品的企业,按照产品统一、部署统一、检验和判定方法统一、检验结果汇总的格式统一“四个统一”的要求,下达统检计划。四川省 1989 年开始安排统检计划。统检的对象是那些量大面广、产品质量差、问题比较多的产品,直接关系人身安全、健康的产品,以及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统检有两种作法:一种是既在企业的合格品中抽取样品进行实物检验,同时对企业的质量保证条件进行审查;另一种是只抽取样品进行实物检验,不审查企业的质量保证条件;统检结束后,由组织统检的标准计量部门发布质量统检通报,并在报刊上公布,以鼓励产品质量合格企业。产品质量和质量保证条件均合格的企业,由组织统检的省或市、地、州标准计量部门颁发《质量检查合格证书》。对质量判定不合格的企业,限期改进,复查合格后,按统检合格企业对待;对复查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跟踪查处,限期整顿,对企业领导和有关责任者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四川省 1982、1985 年质量监督统检情况表

表 9-4

项 年 度 目 度	统检产 品名称	统 检 企业数	统 检 产品数	一 次 合格数	检 查 合格率 (%)	复 检			合 计	
						复检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合格数	合格率 (%)
1982	啤酒	15	29	8	27.6	21	10	47.6	25	86.2
	电风扇	19	29	20	69.0	9	9	100.0	29	100.0
	洗衣机	6	42	28	66.7					
	插头插座	4	7	2	28.9					
1985	啤酒	18	26	8	30.8	18	18	100.0	26	100.0
	电风扇	3	4	0	0	4	4	100.0	4	100.0
	洗衣机	4	4	4	100.0				4	100.0
	插头插座	3	3	3	100.0					
	输电铁塔	1	1	0	0	1	1	100.0	1	100.0

## 第五节 质量纠纷的仲裁与仲裁检验

质量仲裁是由国家授权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行政管理机关对质量纠纷的裁决(决定),属于行政调解性质,但裁决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调解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规定:“购销双方发生产品质量争议时,有经济合同的,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没有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可申请标准计量管理部门调解处理,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川省在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的初期就受理质量纠纷的仲裁。1983年,富顺县糖酒公司售给兰州市白酒6877箱,价值24万元。兰州市以酒质

不合格为由,把4火车皮酒退回隆昌车站,县糖酒公司申请该县标准计量局仲裁。县标准计量局会同争议双方,按标准抽酒72瓶,进行检验,酒质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经调解认为合同有效。县糖酒公司为了减少兰州市再运回的费用,代其就地转售两车皮,另两车皮运回,既维护了富顺县糖酒公司的合法权益,又减少了兰州市的损失,双方满意。

1984年,阆中钢材轧制厂从攀枝花钢铁公司购回钢锭500吨,轧制建筑钢材100吨,经建筑公司试用,一弯曲就断裂,发生质量争议。阆中县标准计量局受理纠纷仲裁后,经抽样检验,

主要原因是钢锭含碳量高达 5.5%，不能轧制建筑用材。经与双方协调，攀钢认可，同意退货，退款 35 万元，赔偿建筑线材 200 吨，避免了更大损失。

1985 年，省纤维检验所受理成都市贸易公司八里庄商店购买中江县辑庆农工商售出的“苎麻”100 吨进行质量纠纷仲裁，经调查、检验，这批“苎麻”实属大麻，来自山西省运城县，历经 6 次转手，不验货即加价倒卖，由原每吨 2000 元加到 5200 元，仲裁结果八里庄商店胜诉，免受 50 万元损失。

1985 年 3 月，南溪劳务公司与省劳改局服务公司签订购夏友牌冷暖机 25000 台，价值 627 万元，付款 100 万元。自称是日本元件，香港组装产品，货到后发现有质量问题，服务公司申请仲裁，经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查试验，实际上只有塑料外壳是香港的，内部零件是广东省新会县生产，耗电 1160 瓦，冷暖效能极低，属劣质产品，经调解后作退货处理，避免了损失。

## 二、仲裁检验

质量纠纷的仲裁关系到争议双方的权益问题，具有很强的法制性。根据 1985 年 1 月 31 日，国家标准局颁发的《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四川省仲裁检验工作按以下方法、程序进行。

### (一) 仲裁检验的范围

申请仲裁检验有三种：一是质量

争议双方或一方提出申请的；二是人民法院审理经济案件时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提出申请的；三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经济纠纷时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提出申请的，均可由当地标准计量部门安排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二) 仲裁检验机构的选择

标准计量部门在接受仲裁检验后，首先选择已经过计量认证和实验室审查合格的法定检验机构承担；尚没有法定检验机构的，可临时委托具备检验条件的单位担任，必要时应派出专业人员前往委托单位进行考核和协商，要求委托单位认真做好仲裁检验，保证检验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

承接仲裁检验的单位，要指定最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按标准规定认真进行检验，并对提供的检验数据负责。检验中遇有难题，可通过复核检验，或进行“会诊”分析，得出科学正确的结论。

### (三) 仲裁产品的抽样

受检产品的抽样，通常有三种方式：一是由仲裁检验机构会同争议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抽样、封样；二是争议双方共同抽样、封样；三是争议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由标准计量部门监督抽样、封样，或由标准计量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抽样、封样。抽样数量，如果是成批产品，按技术标准规定的数量随机抽取；如果是单件产品，则以该产

品为样品。

#### (四)仲裁检验的依据

在争议双方购销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依据的技术标准或技术条件、产品图纸、样品有明确规定,以其规定为仲裁检验依据。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有效的企业标准执行。

凡合同对产品质量没有明确规定

定,又无产品技术标准的,一般不受理仲裁检验。

#### (五)仲裁检验的判定结论

根据实物质量的检验结果和调查,由标准计量部门作出判定结论,并出具《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结论证书》。争议的任何一方,对仲裁检验结论有异议时,可在收到结论证书 15 天内向上级标准计量部门申请复验,直到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裁决为最终判定。

## 第四章 纤维检验

纤维检验是指对纺织工业原料(棉花、羊毛、蚕茧、麻类、化纤等)从生产、收购、加工、销售各个环节按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等级质量。

本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仿照美国,制定了中国棉花分级标准和检验办法,建立专业机构,开展检验工作。1949年以后,即制定适合当时生产水平的棉花技术标准和有关规章制度,全国陆续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组织领导纺织纤维的统一检验,全国均按纤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作为交接、调拨结算的依据,一次检验有效。

1952年,重庆市首先建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开展检验工作,1953年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纤检机构。1956年精简机构,四川省的签证、检验业务移交商业部门。1964年3月恢复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以下简称省纤检所)。“文化大革命”中,纤检工作徘徊

不前。1978年后,省纤检所明确了隶属关系,除加强棉花检验外,逐步开展了毛类、麻类、化纤等各种纤维检验。1985年,国家取消棉花统购,扩大了棉花等纤维的市场调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检工作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于1985年12月批准省纤检所改为“四川省纤维检验局”(以下简称省纤检局),作为全省纤维检验的管理机构,代表政府行使纤维检验和管理职能,主要任务是:制定省纤维检验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规章制度;宣传、贯彻执行棉、毛、麻、茧、化纤等纺织纤维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纤维地方标准;组织仿制和保存各种纤维的实物标准;指导工业、商业部门的纤维检验,配合协助商检部门做好进出口纤维检验工作,并开展必要的科学的研究工作。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纤维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和复验仲裁以

及化纤产品的认证和优质产品的检验，并以复验仲裁结果作为交接结算

的凭证。

## 第一节 棉花纤维检验

棉花纤维检验是包括棉花标准、检验方法、测试研究 3 项内容的一门应用技术，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中起着重要作用。

四川是全国植棉省区之一。1949 年植棉面积 230 万亩，平均亩产皮棉 6.5 公斤，总产皮棉 1.5 万吨。1959 年棉田面积达 530 万亩，总产 10 万吨，1961 年产量下降到 2.25 万吨，1963 年后恢复到年产 10 万吨左右。1966 年、1967 年年产量达 16.5 万吨，跃居全国产棉省的第 6 位。1982 年起，棉田面积由 400 万亩调整至 200 万亩，棉花年产量保持在 10 万吨左右。四川省是用棉大省，自产棉花不能满足纺织工业发展的需要，供求关系长期比较紧张，购销经营中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 一、棉花标准

#### (一) 棉花标准的改革

长期以来，中国没有正规统一的棉花检验制度和标准，棉花交易中只要求含水低、色泽白、无污染、成熟好、杂质少，概括为干、白、肥、净 4 个字，这是棉花分级的萌芽。国民政府购进

美制棉花品级标准作样本，采集国内棉样，试制了国产美种棉，分为优(虚设)、上、中、下、平 5 个等级的皮辊棉品级实物标本，并制订和颁布了《棉花检验规程》。这是中国在棉花贸易中按标准分级的开始。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于 1950 年～1953 年先后制订颁发了《棉花检验规程》、《棉花检验技术规定》等指导性文件，棉花分国产细绒白棉、国产粗绒白棉、国产细绒黄色棉三类。品级标准分 12 级，简称 12 级棉花标准。在 12 级棉花标准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和群众反映过于烦琐，要求改革。1966 年国务院决定在四川等省市进行棉花标准改革试点。四川金堂县淮口区建设公社为试点基地，以丁云同志(纺织部纪监司司长)为队长的棉花标准改革工作队来川指导。四川省成立了由省商业厅副厅长张怀正为组长的“四川省棉花标准改革领导小组”，省纤检所技术人员参加改革试点工作。1967 年 7 月 19 日，四川省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同意四川省棉花标准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的《四川省改革棉花标准、计价、检验收购办法扩大试点

方案》，决定试点由金堂县扩大为温江、达县和南充3个专区；产棉量不大的万县、涪陵、江津、宜宾专区及成都、自贡、重庆3市当年一律试行新7级标准。1971年7月17日，四川省革委生产建设办公室发出通知，从1971年新棉收购开始，四川省全面试行新7级标准和新价格。

1972年5、6月召开的全国棉花标准改革会议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全国棉花标准改革会议情况》的报告，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科委等五部委联合颁发了国家棉花标准（细绒棉）GB1103—72试行草案。根据草案规定的品级条件，制定了棉花品级实物标准，同时颁发了新标准的价格方案，从当年9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

国家棉花标准（细绒棉）GB1103—72（试行草案）规定，根据棉花的成熟程度、色泽特征、轧工质量，棉花品级分7个级，3级为标准级，7级以下为级外棉。根据品级条件，产生品级实物标准。品级实物标准分籽棉、皮辊棉、锯齿棉3种，各级实物标准都是底线。品级实物标准每年更新，并保持各级程度的稳定。同时规定了棉花长度标准、杂质标准和水分标准。

## （二）棉花标准的贯彻实施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是鉴定棉花品级的依据。仿制实物标准是四川纤维检验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每年的棉花品级标准需仿制1000套左右，参加

仿制的工作人员有100余人，历时1个月。

四川省从1952年建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后，即组织成立“棉花品级实物标准仿制委员会”，由花纱布公司供销合作社、纺织工业、纤维检验、农业、物价等部门联合组成，共同仿制。商业部门负责行政管理，纤维检验部门承担技术和组织工作。仿制的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经省财委（办）批准发各地执行。1956～1964年专业纤检机构撤销，仿制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由商业部门承担。1964年，四川省棉花品级实物标准仿制委员会恢复工作，仍由省纤检所承担技术和组织工作。根据四川省革命委员会的批示，全省棉花品级实物标准仿制工作，从1974年起，由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处组织领导，颁发执行；轻工、农业、商业部门参与仿制和共同审查，省纤检所负责技术工作。1985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92号文件精神和中国纤维检验局制订的《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的仿制工作改为由四川省纤检局负责组织，采取统一领导、分片包干的办法，由省纤检局负责组织仿制各市地棉花标准副本；委托内江、遂宁、南充、绵阳、德阳、成都、乐山7市、地纤检所组织仿制各收花站、纺织厂及检验部门使用的标准，经省纤检局统一审查后，报省标准计量管理局颁发执行。

四川认真贯彻棉花标准,但在贯彻中也发生过差错。1967年,国家发给四川省棉花品级的实物标准,由于保管不善,9月份发现标准程度显著降低,当时供销部门已收购皮棉5万吨,占年产量的50%,已收购的棉花需要按调整后的标准进行检验,产生了两个标准的差价问题。经省财贸办同意,由省商业厅、省轻工厅联合通知,决定调给区外及省内工业使用的棉花一律按调整后的标准签发检验证书,进行结算,全部差额款向省财政报销。

四川省在棉花收购检验中,曾出现过“压级压价”。1965年,新棉收购中,供销社棉检人员向省人委反映“当年仿制的棉花品级标准程度偏高”,经有关部门联合检查,标准出入不大。棉花收购后期,南充反映省委主要领导同志领导的南充火花公社棉花试验田的棉花也达不到一级,认为四川省仿制的棉花标准有问题(国家标准虚设一级,实际没有一级)。此事反映到国务院有关部委,问题得到解决。纤检机构执行国家颁发的棉检制度和分级标准,强调“对样评级按质论价”,与当时省委主要领导实行的“高奖售、高价格、高等级”相矛盾,与商业部门轧花、打包、储运等经营管理的某些作法也有利害冲突。1965年,三台、射洪、蓬溪、遂宁等县商业部门反映纤检部门在指导收购检验中压级压价;蓬溪、遂

宁、三台等县人委也层层报告。省人委指示由省财办抽调省纤检所、棉麻公司领导及检验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到蓬溪县复查。复查中,由于有的工作人员为了本部门利益,不按国家检验规定抽样,弄虚作假,伪造升级,以留存小样代替大样,以一个点的压级比例推算纺织厂已用棉的压级金额。按此计算,蓬溪县压级金额为195362元,报经省人委批示后,由供销社先行垫付,如数退还给农民,然后工商之间再进行结算,复验中发生的开包费用由纤检所负担。1966年3月20日,遂宁县人委向省人委报告,该县自查压级压价的256620元,省人委批复如数退给出售棉花的生产队。此次反“压级压价”,涉及10多个县,经省纤检所全面复查,大多数产棉县是按标准检验的。由于这次反“压级压价”的影响,第二年收购、签证检验,不敢认真对照国家标准检验棉花。1966年,四川省棉花生产大丰收,总收棉花16万吨,国家安排四川省第一次大量外调棉花到上海。经上海检验,绝大部分棉花等级不符合国家标准,品级普遍低1~2级,长度降1级,要求四川派人调查解决。省棉麻公司和省纺织纤维检验所抽派17位同志去上海,通过调查,校对了棉花标准,复验了48批棉花,将川棉与江苏、湖北、上海郊区生产的棉花作了对比,暴露出四川棉花检验中的很多问题。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估算,各

纺织厂使用 2.6 万吨四川棉花将增加纱布成本 500 万~800 万元。此问题引起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委及省级有关部门的重视,一致强调在棉花收购签证检验中应认真执行国家标准,党政部门不应过分干预,以免带来不良的后果。

## 二、棉花检验

棉花检验包括品级、长度、水分、杂质 4 个项目,其中品级、长度是决定棉花品质和价格的重要指标,水分、杂质是决定重量的重要指标。50 年代初,中财委制定颁发了《棉花检验工作进行大纲》、《棉花检验技术决定》、《棉花检验规程》,对检验技术和标准作了系统规定:全国执行统一棉花检验方法和标准;检验机构接受工商双方申请,检定品质,进行公证检验,签发的证书作为买卖双方结价的依据,在全国通行一次检验有效。四川省依照上述规定,开展棉花检验。

### (一) 棉花质量检验(签证检验)

四川从 1953 年开始,即按照中财委颁发的棉花检验有关文件,开展棉花产地检验,以后通称为签证检验。四川省生产的棉花均由棉花经营部门或轧花厂、打包厂按成交批次向所在地的纤维检验机构报请质量检验,由纤维检验部门签发证书作为结价凭证。棉花质量签证检验采取开包扦样检验和散花扦样检验两种形式。

(1)开包取样检验:主要在南充地区进行。成包皮棉在外调前,由棉花经营单位报请当地专业纤维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纤检部门按照报验批次、数量,开包取样检验,签发检验证书。

(2)散花取样检验:大部分地、市是采取散花取样检验。有两种作法:一种是纤检机构派扦样人员驻轧花厂,按照批次进行流水取样;另一种是委托轧花厂质检员代为取样,纤检机构派员到厂进行检验或带回样品集中检验。

### (二)销地复验(工商交接检验)

原棉花检验规程规定,棉花运到销地后,纺织厂应及时验收,发现质量差异,可以申请当地或上一级纤维检验部门复验。除水分的复验结果可以作为交接结算的依据外,其他品级、长度升降所发生的经济盈亏,仍由纺织厂负担。因此,降级棉的经济差额纺织厂得不到赔偿,全省纺织厂平均年损失 20 万~50 万元,有时达 100 万元。1986 年,国家标准局颁发了《棉花复验仲裁办法》,规定棉花在交接中如有不同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或上级纤检机构申请复验,并以棉花复验仲裁证书作为交接结算凭证。由于棉花供不应求,申请复验仲裁者极少。

### (三)棉花监督检查和监督检验

从 1986 年起,四川省各级纤维检验机构作为当地政府的职能部门,开始行使棉花监督检验管理权,对棉花

流通渠道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检验(标准棉样的使用和保管;品级、长度、水分、杂质、衣分等检验项目和准重的执行情况等)。

### 三、棉花纤维检验科研工作

四川省纤维检验所从1956年起开展棉花纤维检验的研究工作。经纤维检验总局批准,当年组织安排了6项研究课题:简阳鸡脚德字棉和仁寿鸡脚德字棉的品质研究,蓬莱黑籽棉、简阳棉场鸡脚德字棉37—5、49—67的纤维品质研究,四川棉纤维品质(强度)试验研究;四川棉纤维(皮棉)水分试验研究;棉纤维成熟度检验方法试验研究;棉纤维长度试验研究等。1957年完成了多项研究课题,为四川省棉花生产和使用提供了技术资料,培训锻炼了测试研究人员。

1965年,国务院部署对旧的12级棉花分级标准及计价办法进行改革,批准在陕西、湖北、四川、山东、上海5个省市进行改革试点。四川省纤检所承担对棉花品级、长度、细度、成熟度、水分、杂质进行测定,找出外观形态、内在质量和纺纱性能的关系。进行了不同棉花品种和不同收获时期原棉性能的比较试验外观与内质之间关系研究,基层收购站与成包检验质量差异试验;改革后的新标准与旧标准之间的关系及其与纺纱关系的试验。

在简阳、遂宁、南部3个辅点基地县用老标准收购的棉花进行内质测定,形成了四川试点对旧标准的改革意见。根据5省、市改革意见,1968年,纺织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国物价委员会、农业部联合发出《关于1968年棉花标准改革试点工作的统一标准和价格的通知》。省纤检所和下属纤检站与当地棉麻公司共同组织在棉花收购中进行了新旧标准等级双评试验(即新旧标准对照检验)以及锯齿棉衣分亏损的试验工作,为确定衣分补贴每担5元提出了科学依据。

1979年以后,面向科学育种,进行了棉花育种材料的纤维品质检测,检测样品12000余个,为育种单位提供了各类棉花种籽的纤维品质资料。对参加区域性试验的新品种棉花纤维鉴定20余个,鉴定合格的有8个新品种,其中73—27、川杂1、川杂2、川杂3、川杂4等品种的推广,占全省棉田的90%以上。完成了中国纤维检验局“六五”科研计划下达给四川省纤维检验所的《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标准》研究课题。该标准经国家标准局批准后,于1985年6月15日发布,1987年被国家标准局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棉花短纤维率指标研究”课题,提出了育种和棉花轧花各级原棉的短纤维率指标控制值,对育种和轧花质量控制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与纺织工业

部、青岛纤检所、陕西省纤检局、上海嘉定纤检仪器厂协作配合,完成了棉纤维混合器实用性验证试验、光电长度仪专用硒光电池实用性验证试验、

棉纤维快速测长仪的验证试验、卜氏强力机的夹持器性能的验证试验等研究课题。

## 第二节 其他纤维检验

其他纤维检验是泛指除棉花纤维检验以外的毛类、化纤、麻类、蚕茧及羽绒产品等纤维检验。

### 一、毛纤维检验

四川省开展羊毛检验始于1956年。1978年下半年正式开展绵羊毛的监督检验。

1976年,全省绵羊存栏数为351.7万头,其中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占全省绵羊总头数的97.38%。1980年,绵羊毛收购量接近1500吨。四川省产毛量只占本省工业用毛的24.86%,毛纺工业原料长期供不应求,从1982年起开展牦牛绒的开发利用。

(一)承担及参与制定、修订羊毛、牦牛绒国家标准

(1)参与制定《细羊毛及其改良毛》、《半细羊毛及其改良毛》(试行)两个国家标准。四川省纤检所等部门承担了牧业验证和工业验证工作。

1978年11月召开的全国羊毛标

准审查会议修改了文字标准,制定了实物基本标准,各省、自治区仿制了实物标准副本。国家标准局要求各省、自治区力争1979年试行。1979年3月,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轻工局、畜牧局、外贸局、物价局联合召开全省绵羊毛标准工作会议,确定全省1980年正式试行。省革委批准并转发了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绵羊毛两个国家标准安排意见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市、地、州、县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领导,定出试行计划,分别报省级主管部门。

1979年2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省纤检所等单位30余人仿制了羊毛实物标准30套,分发给主要产毛区及毛纺织厂。1981年5月仿制羊毛实物标准120套,分配给基层产毛区,基本满足了羊毛收购分等的需要。1980年9月,省标准局、省畜牧局、省外贸局组成检查组,重点检查了阿坝州的若尔盖县、红原县、阿坝县,甘孜州的石渠县、色达县、乾宁牧场等地贯彻羊毛国家标准的情况。1984年举办

“四川省羊毛检验技术培训班”，培训羊毛产区商业收购及毛纺织厂验收人员。若尔盖县1982~1984年剪羊毛前均举办羊毛学习班，省纤检所派人宣讲羊毛国家标准，进行技术培训，保证了羊毛国家标准在四川省的贯彻执行。

(2)起草《牦牛原绒》和《牦牛原绒含绒率试验方法》国家标准草案。

四川省1986年牦牛存栏数为370万头，居全国第三位。每头牦牛产绒0.4公斤，但收购环节无统一标准，价格偏低，牧区又忽视剪毛和抓毛质量，商品绒很少。鉴于此，省纤检局向中国纤维检验局申请承担起草《牦牛原绒》、《牦牛原绒含量试验方法》两个国家标准，1987年，中国纤维检验局将此列为“七·五”期间纤检科研项目，由青海省纤维检验所协作。省纤检局于1987年4月召开起草这两个标准草案的协作会议，拟定了起草牦牛绒两个国家标准草案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班子。经过调查牦牛绒资源，征求基层牧、工商部门对起草两个标准草案的意见，扦取牦牛原绒试样，1987年完成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1988年至1989年上半年，进行试样测试分析，起草了《牦牛原绒》征求意见稿，在甘孜牛羊绒纺织厂（即原来牦牛绒分梳厂）进行工业验证。1989年完成了两个标准的起草工作。1990年10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以GJ/T12412—90、

GJ/T12413—90发布了《牦牛原绒》、《牦牛原绒含绒率试验方法》两个国家标准，规定1991年实施。

## (二)毛纤维监督检验

(1)内销绵羊毛检验：四川省绵羊多属分散饲养，产地比较集中，仅甘孜州和阿坝州各有4个纯牧县，若尔盖县年最高绵羊存栏数达65万头，占全省18.5%，其中改良羊达到60%，年最高商品毛量650吨，占全省43.33%，羊毛监督检验即以若尔盖县为重点开展。1978年，按羊毛旧标准（1957年制定）抽检康定毛纺厂库存的60吨省产改良毛，对4个等级抽样检验，发现各等级偏高20%~50%。1979年6月在川康毛纺织厂按羊毛新标准（1977年制定）检验省产改良毛40吨，1981年1月在重庆毛纺织厂检验省产改良毛70吨，符合标准的只有50%。1982~1983年两年中，重庆毛纺织厂、川康毛纺织厂与若尔盖县牧工商联合企业签订合同，要求省纤检所派6~7名检验人员驻县。每年检验羊毛200多吨，按批成包后开包取样检验，符合率80%。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重新分选后成包重验，由省纤所发给检验证书，作为两厂结价依据。

(2)进口羊毛检验：1983年川康毛纺织厂进口的一批洗涤散毛（50吨）含杂草太多，要求省纤检所检验，作为向上海口岸提出索赔的依据。检

验结果,含杂草虽超过规定的指标,但未超过内控索赔幅度范围。1986年,四川省纺织厅用省筹外汇,从国外购进羊毛700吨,省纤检局同成都商检局协商,四川省纺织供销公司进口的羊毛由四川省纤检局根据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制订的《进口原毛检验规程》、《进口洗净散毛检验规程》、《进口羊毛条检验规程》进行检验。1986~1987年检验原毛(净毛计价)11批,共483.633吨,其中一批因含有很多疵点毛,应索赔。由于广州市商检局对成都商检局提出检验权的异议,四川省纤检局停止了进口羊毛检验。

(3)绵羊毛的市场监督检验:1985年绵羊毛定为三类商品,收购与价格放开,自由买卖,出现了压级收购、抬级销售、掺杂使假等问题。成都毛纺织厂向河北威县一皮毛厂购进“灰退毛”(经水洗)25吨,合同规定净毛率为90%,总价款37万元。经省纤检局测定净毛率仅16%,按测定的净毛率计算,实际净毛只有4吨。成都毛纺织厂向法院起诉,定为诈骗案,一名主要罪犯被逮捕,仅追回价款3万元,损失达22万元。重庆第二毛纺织厂、乐山川康毛纺厂亦发生过类似的受骗情况。

### (三)毛纤维的科学研究

(1)国产羊毛品质的分析:国家纤检总局确定“国产品质分析”作为“六·五”期间重点科研项目,由内蒙纤检局、新疆纤检所和四川纤检所共同承

担研究任务。四川省纤检所于1982年按分工,分三步开展工作。

①调查全省羊毛资源:四川省1982年养羊3582284只,羊毛生产量为2537.2吨,收购量为1332.95吨(包括细毛羊及其改良羊,半细毛羊及其改良羊,土种羊)。

②扦取试样:为使国产羊毛品质分析具有比较准的研究数据,在凉山、阿坝、甘孜3个州确定有代表性的点,根据产羊比例,扦取羊毛大样,每5个大样充分混合,扦取1个试样,全省共扦取655个大样,131个试样。

③国家纤维检验总局集中检测人员,确定检测分析项目和统一操作法,写出书面测试规程。

通过羊毛资源的调查和品质分析表明,四川省的绵羊毛净毛率普遍较高(因空气湿度大,风沙小,羊毛含杂质率极低),油脂含量丰富,土种羊毛(属西宁毛)也含有较多的油脂,对羊毛纤维品质起了保护作用,羊毛强力较好。细羊毛和半细羊毛细度均匀,细度变异系数低;半细羊毛细度支数偏高;粗腔毛含量随着细度或改良代数越低而增多,细改良毛一等及半细改良毛一等均有较高比例的无髓毛,死毛含量很少,仅占0.28%和0.85%,各类毛长度较长(凉山州有的县每年剪两次毛,长度偏短),半细羊毛卷曲不明显,各类同质毛毛被结构松散,较开张的比例大。全省改良毛种进展迟

缓;有的地区甚至回窜倒退,与四川省牧区地处高寒、饲养条件差有密切关系。

(2)牦牛绒特种纤维的研究分析:四川毛纺工业原料长期供不应求,开发特种毛纤维利用势在必行。省纤检所于1982年调查了全省牦牛生产情况,进行了牦牛绒品质试验。全省共有牦牛320万头,主要品质指标:净毛率占62%,绒平均细度18.3微米,平均长度25毫米,平均单强6.7克,比重1.32。

1984年,国家经委将“牦牛绒一条龙新产品开发”作为重点产品开发项目下达给四川省,由省纺织厅组织泸定牛羊绒梳厂、川康毛纺织厂和省纤检局共同完成。省纤检局承担《牦牛绒理化性能分析》作为“牦牛绒一条龙新产品开发”的子项目,为毛纺工业开发牦牛绒新产品设计提供依据,1988年完成研究课题。根据测试结果,四川省牦牛绒细而均匀,接近山羊绒细度;强力好,具有特殊的膘光,手感细腻、滑糯、弹性好,密度接近羊毛,基本无髓,鳞片清晰、整齐,鳞片边沿伸出较短,表面光滑,胱氨酸含量丰富,油脂溶点高,具有优良的纺织特性,但长度短,这是影响牦牛绒产品向高档发展的关键问题。

《牦牛绒理化性能分析》为中国牦牛绒质量分析填补了空白;为牦牛绒生产和毛纺工业开发利用指明了方

向,为制订“牦牛原绒”及牦牛原绒试验方法国家标准提供了质量和理论依据,获得1989年四川省标准计量部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2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 二、苎麻检验

1984年社会上形成苎麻热,为了促进苎麻生产,省纤检所组织技术人员到达县、渠县、邻水等产麻区,会同当地棉麻公司、农牧局、标准计量局进行有关苎麻生产、收购的调研工作,并采集了大量的标样送中国纤维检验局,作为制定全国苎麻实物标准的样品。长期以来,苎麻无试验方法标准。省纤检局为了提高全省麻检水平,参照其他纤维试验方法,结合实际经验编写了《原麻纤维检验讲义》、《精干麻检验讲义》、《麻条检验讲义》。并于1985年起,举办了4期麻检学习班,为全省纤检系统、各麻纺企业培训检验技术骨干。

1985年1月,成都市八里庄商店与中江县辑庆农工商综合服务部签订了山西运城苎麻100吨的购销合同,后因货物和样品不符引起纠纷。3月18日经省纤维检验所抽样化验,证实是以大麻冒充苎麻,为中江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提供了可靠证据。

### 三、桑蚕茧检验

四川省桑蚕茧有着悠久的生产历史,是全国三大生产基地之一,常年产量10~15万吨,分布在170余个县。收茧方法,50年代采取手估目测的“肉眼评茧”法;60年代以鲜茧茧层率为为主的评级法;70年代以鲜茧层干壳量为分级标准。1983年,中国丝绸公司、国家标准局提出制订蚕茧国家标准。

准。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和四川省蚕丝公司于1983年10月,联合成立四川省制订桑蚕茧国家标准办公室,并部署了制订桑蚕茧国家标准的试点工作,确定在重庆、南充试点。经过一年多的试验对比,为全国制订桑蚕国家标准提供了资料数据。1988年5月11日,国家标准局发布《桑蚕茧(干茧)分级和检验方法》标准,于1989年7月1日在全国实施。

## 第三节 纺织品质量监督检验

四川省标准计量系统于1981年开始筹备开展纺织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1982年4月,省纤检所受省标准局、省纺织工业局委托,正式承担了全省纺织品产品的优质产品申报检验、委托检验、仲裁检验和新产品的鉴定检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质量抽查检验。1984年抽查检验纺织品141个品种,受理了两起影响较大的购销纠纷中的仲裁检验。永川县服装厂购买株州织布厂的10万米布料,因质量问题提起诉讼,法院委托省纤检所进行仲裁检验后,法院根据检验结果,公平合理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资阳内燃机厂购进常州三毛纺厂一批毛华达呢,怀疑其不是纯毛,经省纤检所鉴定确定纯毛产品,消除了购方的怀疑。1985年,省标准局批准在省纤检所内设立

“四川省纺织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简称省纺织质检站),即开始对全省的纺织产(商)品实行监督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省纺织质检站于1986年3月向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提出认证申请,9月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审查,认证项目有纱线、坯布、印染、毛织品、麻制品、针织品、棉复制品等类别共62个品种。1988年后,增项认证了服装和羽绒制品。

### 一、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受检目录,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从1981年开始,纱线、坯布、色织布、印染品、针织品、复制品、麻制品、毯、羽绒制品、毛呢制品、合成纤维织物、服装、毛织布、装饰布、涪纤制

品、羊绒换月、红棒絮片、涤棉絮片、太空棉、乙烯诗纸等 20 类约 122 个品种、上千个产品,实施了监督检查检验,向社会出具各类检测数据达 5980 份。1987~1991 年 5 年中,监督检查了 98 个企业,抽查 1751 批,合格 1438 批,合格率为 82.65%。

## 二、为生产为科研为企业服务

1987 年通过认证后,业务范围扩大,除承担法定监督检验外,接受了 95 个单位 290 个创优产品、申报优质产品和优质产品复查的检测。帮助华川服装厂和绵阳红光福利厂等企业完善了管理制度,为创优升级提供具体指导。为 53 个单位的 134 批次产品进行鉴定检验,如西南物理研究所研制的亲水处理剂降低织物印染成本的课题;省丝绸科研所用中药代替染料对

真丝绸染色的研究;省消防科研所研制的聚乙烯阻燃墙纸的研究等。

## 三、强化市场监督

为配合全省范围内的打击假冒伪劣活动,省纺织质检站按省技术监督局的部署,先后对成都、泸州、自贡、内江、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南充、达县、攀枝花等 12 个市的流通领域的纺织商品进行监督抽查,抽查了 93 个商业企业经销的 188 批毛线、印染品、色织品、服装、针复制品,合格的 109 批,占 53.19%,降等 79 批,降等率为 46.81%。在抽查的整个过程中,都不失时机地向商业企业广泛宣传讲解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帮助他们加强经营环节质量把关工作,促使提高质量意识。

# 第四节 纤维检验机构

四川的纤维检验机构始建于 1952 年 9 月,机构名称和隶属关系几度变化,业务由检验棉花逐步扩大到毛、麻、化纤及纺织品等的检验;职能从单纯的技术检验逐步转变为全省纤维检验的管理中心。

## 一、重庆市纺织纤维检验所

建国后不久,纺织工业部设置“纤

维检验总所”,1952 年 8 月改为“纤维检验总局”,并在各大行政区成立纤维检验机构,开展棉花统一检验工作。1952 年 9 月 24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重庆市纺织纤维检验所,业务由纺织工业部纤维检验总局领导,行政由重庆市工商局代管,主要任务是开展棉花销地的检验。

## 二、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

1953年8月,根据中央纺织工业部及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示,在原重庆市纺织纤维检验所的基础上组建了“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迁成都),属西南大区检验机构,直属中央纺织工业部,经费由中纺部直接下拨;业务工作由中纺部纤维检验总局直接领导;行政由当地财委领导。职责范围是:统一领导棉花收购中的技术检验,承担花纱布公司和合作社交接站上的改包检验及签发证书,一次检验有效。省纤检所下设重庆市纤检办事处,负责棉花销地检验;在棉花产地设置了简阳、仁寿、淮口、遂宁、蓬莱5个检验分站;在乐至、南部、三台、奉节、绵阳及射洪县的太和镇、柳树沱、金华及仁寿县的富家场等处设立9个检验分站;在简阳县平泉镇、遂宁县桂花园设立2个检验组,共计18个站、组。在未设纤检机构而由供销社与花纱布公司进行棉花交接的地方成立了11个棉花联合检验站,负责该地区的检验工作。

1954年10月28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办、二办批复纺织工业部报送的《关于撤销大区纤维检验局改建为省市机构的方案》,决定撤销大区属纤维检验局(所),改为省市机构。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即改属四川省财委直接领导下的独立机构(编制142人),业务工作仍由纺织部纤检总

局统一领导。各检验站、办事处属省纤检所派出机构,其人事调配、干部管理、行政管理、财务预算均由省纤检所掌握。

## 三、纺织工业部纤维检验总局成都分局

1956年5月,农产品采购部成立。纺织工业部与农产品采购部在《关于纺织纤维检验工作的分工和交接办法》中规定,在上海、天津、北京、成都等地设纤维检验分局作为派出单位;检验业务签发证书由农产品采购部门办理。根据规定,四川省纤检所办理了机构改组和移交手续,除成立纺织工业部纤维检验总局成都分局及重庆纤检办事处的39人外,省纤检所原下属的检验站、分站、组的仪器房屋及工作人员86人全部移交当地农产品采购部门。

1957年,纺织工业部作出纤检机构裁并的决定,同年6月28日,成都纤检分局裁并于西南纺管局及西南供销分局。当年10月,四川省农产品采购厅撤销,棉花标准仿制和检验业务交由四川省供销社棉麻菸茶局承担。

## 四、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

1963年初,四川省供销社、省轻工厅向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报送了《关于建议恢复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机构的报告》,省人委1963年7月6日行

文同意。1964年3月15日,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正式成立。根据同年3月7日省人委对《关于加强纺织纤维检验工作的报告》的批复,省纤检所的主要任务是正确贯彻按质论价的价格政策,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提高纤维品质,便利工商交接结算。职责范围是:贯彻执行中央制订的纤维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办理公证检验、复验、签发证书;指导收购加工的检验技术;了解本地区纺织纤维的情况;培训检验技术人员;负责仿制本地区棉花实物标准及开展试验研究工作。省纤检所内部机构设办公室、研究科、检验科。下设重庆办事处、成都检验组及简阳、仁寿、金堂、三台、射洪、蓬溪、遂宁、中江、南部、巴中、乐至、西充、平昌、仪陇14个检验站,编制161人;行政关系由同级人民委员会领导,省纤检所委托轻工厅代管,技术检验受上一级纤检机构领导。经费为差额预算管理,多余上交,不足时由财政拨补。

1967年9月,纺织部纤检总局下发《棉花检验工作座谈会纪要》,传达了李先念副总理的指示:“纤维检验机构不动,不能因机构影响工作”。1968年8月,经成都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革命委员会,内部设政工、生产、成都检验3个组,应付日常工作。其下属纤检站,在当地县革委的领导下,也有不同形式

变化。中江、乐至、三台3个站与商业部门合并,保留纤检站名称;射洪站被明文撤销,但检验证书仍盖纤检站的印章;仁寿县作为商业部门自行检验的试点。针对以上情况,省纤检所提出四川省纤检机构体制改革意见,送省轻工局转报省革委,1971年2月,省革委计划组批转该报告,指出“纤检工作的改革问题关系到工农业发展,关系到贯彻执行国家在棉花收购中‘按质论价问题,要很好调查研究’,在省里未正式决定改革之前,纤检机构暂时一律不动”。四川省纤检机构得以保留并继续坚持工作。

1979年8月18日,国家经委、计委、科委发出联合通知: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决定恢复纤维检验总局归国家标准局领导,地方纤维检验机构归省市自治区标准局领导,在业务上接受国家标准局、纤维检验局的指导。1980年4月,四川省经委通知: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划归四川省标准局领导,下属各站、处仍由省纤检所直接领导。1983年,省标准局和省计量局合并成立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后,省纤检所即归属于该局,所局内设置7个科室:即办公室、政治工作科、技术科、棉花检验科、羊毛科、化纤检验科和纺织品检验科。1985年,羊毛检验和化纤检验两科合并成为综合检验科(包括毛、麻、化纤),成为5科1室。1985年7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批准

在省纤检所下设“四川省纺织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外行使监督权和开展各项检验业务。

### 五、四川省纤维检验局

1985年12月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意见》,将原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改为四川省纤维检验局,作为全省纤维检验的管理机构,配备事业编制80人,将原省纤检所下属的简阳、重庆15个纤维检验站、处下放各地市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充实和加强。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于

1986年1月1日正式更名为四川省纤维检验局,既担负全省纤维检验的管理工作,又承担全省棉、毛、麻、茧、化纤等纤维及纺织品的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复验仲裁等工作,是全省纤维及纺织品检验中心。

从1986年1月起,省纤检局机关事业经费列入省财政开支。1992年明确为全额预算管理单位。

原四川省纤检所下属的15个站、处下放移交当地标准计量部门,新组建为重庆、成都、内江、乐山、德阳、遂宁、南充、绵阳、达县、万县、自贡、平昌、巴中、射洪、蓬溪15个地、市(县)纤检所。

签证检验与商业原验相符程度情况表

表9—5

(1964~1985年)

单位:万吨

项 年 度	收 购 数 量	签证检验(质量检验)					
		品 级			长 度		
		数 量	相 符 数	%	数 量	相 符 数	%
1964	10.7	6.6	/	/	/	/	/
1965	10.6	7.7	/	/	/	/	/
1966	15.7	11.8	/	/	/	/	/
1967	15.1	10.5	/	/	/	/	/
1968	10.7	8.7	/	/	/	/	/
1969	10.6	7.4	/	/	/	/	/
1970	11.7	7.6	/	/	/	/	/
1971	14.2	9.3	8.8	94.81	9.2	8.7	94.97
1972	12.1	9.2	8.4	91.46	9.1	8.7	95.92
1974	11.3	7.9	6.8	86.37	7.8	7.3	94.69
1975	11.9	8.7	8.0	91.80	8.5	8.2	96.09

项 年 度	收 购 数 量	签证检验(质量检验)					
		品 级			长 度		
		数 量	相 符 数	%	数 量	相 符 数	%
1976	7.9	5.4	5.0	92.12	5.3	5.1	96.44
1977	12.7	8.9	7.6	86.06	8.8	8.5	96.89
1978	14.1	10.31	9.2	89.50	10.24	9.97	97.32
1979	10.6	7.5	6.7	89.45	7.40	7.20	97.12
1980	9.2	6.49	5.95	91.71	6.19	5.98	96.62
1981	8.3	6.48	5.72	88.39	6.20	5.99	96.59
1982	7.6	6.41	5.64	87.87	6.08	5.88	96.76
1983	10.2	8.51	7.21	84.68	8.26	8.13	98.11
1984	13.7	12.02	11.01	91.62	12.00	11.52	96.00
1985	9.2	8.38	7.78	92.86	8.36	7.74	92.57

棉花质量情况统计表

表 9—6 (1964~1985 年)

项 年 度	平均品级		平均长度		平均水分 (%)	平均杂质 (%)
	新	旧	新(毫米)	旧(英寸)		
1964	/	6.61		32.39	11.21	4.95
1965	/	6.63		32.62	10.54	5.39
1966	/	4.87		36.74	10.47	4.49
1967	3.11	5.92	28.35	35.26	10.53	4.45
1968	4.33	7.17	27.74	34.91	10.64	4.27
1969	4.30	6.66	27.24	34.75	10.32	4.32
1970	4.03	6.09	27.40	34.45	9.73	4.11
1971	3.99	6.97	26.93	33.86	9.98	3.82
1972	3.79		27.11		9.26	3.66
1973	3.54		27.48		10.39	3.57
1974	4.02		27.26		10.38	3.82
1975	4.13		26.99		10.22	4.30
1976	4.37		26.72		10.38	4.32

项 年 度 目	平均品级		平均长度		平均水分 (%)	平均杂质 (%)
	新	旧	新(毫米)	旧(英寸)		
1977	3.29		87.47		9.24	3.78
1978	3.21		27.50		8.92	3.81
1979	4.26		26.51		10.08	4.39
1980	4.41		26.66		10.04	6.14
1981	4.39		27.02		10.87	4.69
1982	4.54		26.81		10.62	4.80
1983	3.39		28.20		10.71	2.60
1984	3.82		28.23		9.81	2.55
1985	3.97		27.56		9.84	2.23

- 注:1. 本表以棉花年度统计,即头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棉花年度。
2. 1964~1965年纤检所才成立统计数不全,1966~1967年在执行检验政策方面有抬级因素,1968年后,省革委指示对前几年库存棉花进行重验。因资料凌乱,分不清年度,无法列入。
3. 1987年后纤检体制改变,统计数不完全。
4. 统计资料来源于原四川省纤检所、省纤检局统计年报。

#### 牦牛绒油脂酸价、皂化值测试统计

表 9—7

单位:毫克

指 标	草地型	谷地型
酸价(含1克油脂所需NaOH的毫克数)	0.257	0.461
皂化值(完全皂化1克油脂所需KOH的毫克)	386572	181885

#### 牦牛绒、羊毛保暖性能对比测试统计表

表 9—8

单位:CL.O、KCal/m. HC°

项 目	分梳绒	粗 绒	原 绒	羊 毛
克罗值	1.520	1.165	1.105	/
导热系数	0.03670	0.04787	0.05027	0.045—0.047
保暖率	66.69	60.91	59.72	

## 牦牛原绒、分梳绒细度长度含杂率、

表 9—9 含油脂率、强力伸长回潮密度表

等 级			分 梳 绒				粗 绒	原 绒
单 位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类 别								
细 度	草 地 型	平均细度(vm)	19.8	20.2	22.3	20.3	28.4	
		粗绒率(%)	3.0	4.6	6.8	9.1	17.0	
	谷 地 型	平均细度(vm)	20.2	20.5	21.0	21.7	26.6	
		粗绒率(%)	4.1	7.1	5.0	9.1	19.7	
手 排 长 度	草 地 型	有效长度(mm)	79.3	39.4	44.2	45.0	56.6	
		含短绒率(%)	14.4	17.8	33.7	89.2	44.2	
	谷 地 型	有效长度(mm)	39.5	37.0	39.2	39.8	48.2	
		含短绒率(%)	27.4	15.6	25.5	27.6	42.2	
梳 片 式 长 度	草 地 型	主体长度(mm)	29.27	28.74	30.12	33.23	40.02	
		含短绒率(%)	16.7	15.12	16.02	15.63	14.56	
	谷 地 型	主体长度(mm)	24.01	26.03	26.17	24.29	34.05	
		含短绒率(%)	21.01	22.56	21.11	17.84	22.08	
含 绒 率 (%)	草 地 型							70.03
	谷 地 型							65.49
含 杂 率 (%)	草 地 型			0.13			2.79	
	谷 地 型							
含 皮 屑 (%)	草 地 型			0.33			0.83	
	谷 地 型			2.70			4.55	

等 级		分 梳 绒				粗 绒	原 绒
单 位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类 别							
含 油 脂 (%)	草 地 型		2.39			3.42	6.63
	谷 地 型		2.70			4.55	7.66
强 力 (mN/mm)	草 地 型		7.69				14.22
	谷 地 型		7.87				16.67
伸 长 率 (%)	草 地 型		63.14				61.31
	谷 地 型		57.09				50.83
回 潮 率 (%)	草 地 型		15.36			16.16	
	谷 地 型		15.82			16.84	
密 度 (g/cm³)	草 地 型		1.329			1.328	1.324
	谷 地 型		1.338			1.329	1.333

## 牦牛绒、羊毛氨基酸含量试验对比统计

表 9-10

类 型 量	草 地 型		谷 地 型		凉山州 细 羊 毛
	分梳绒	原 绒	分梳绒	原 绒	
天冬氨酸	6.72	6.41	6.84	6.11	7.09
苏氨酸	6.27	5.87	6.35	6.17	6.44
丝氨酸	9.30	8.86	9.47	9.15	10.08
谷氨酸	16.91	16.12	17.32	16.36	17.79
甘氨酸	5.46	5.26	5.53	4.76	5.75

类 含 量 型 量	草地型		谷地型		凉山州 细羊毛
	分梳绒	原 绒	分梳绒	原 绒	
缬氨酸	4.78	4.51	4.83	4.48	5.13
胱氨酸	9.13	7.80	9.34	9.02	9.60
甲硫氨酸	0.26	0.23	0.32	0.19	0.75
异亮氨酸	3.33	3.07	3.37	3.04	3.29
亮氨酸	7.92	7.40	8.04	7.21	8.69
酪氨酸	4.93	4.62	5.02	4.33	6.08
苯丙氨酸	3.66	3.80	3.82	3.23	3.91
氨	1.35	1.37	1.39	1.19	1.28
赖氨酸	2.79	2.61	2.86	2.67	2.98
组氨酸	0.88	0.83	0.77	0.68	0.84
精氨酸	9.60	9.14	9.86	9.07	10.26
脯氨酸	5.23	4.29	5.04	5.05	4.88
碘基氨酸	1.13	1.07	1.07	0.79	0.54
丙氨酸	3.93	3.72	3.86	3.66	4.33
合 计	103.30	96.72	105.21	97.16	110.04

纺织品各种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 9—11

(1982~1985 年)

受 检 验 年 度 检 验 项 目 检 验 批 次	质量 监督	咨询 服务	优质品 申 报 和复验	鉴定	委托 检验	仲裁 检验	市场 监督	合计 (批数)
				检验				
1982	5	/	11	3	9	1	/	29
1983	89	/	22	1	33	3	/	148
1984	172	5	44	/	133	1	/	355
1985	174	/	70	6	279	/	37	566

四川省纤维检验机构沿革状况一览表

表 9-12

内 机 构 名 称	成立时间	隶属关系	编制人 数	历届领导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重庆市纺 织纤维检 验所	1952. 9	纺织工业部纤检总局 重庆市工商局代管	/	薛炎东(副所长) (1952~1953)	
四川省纺 织纤维检 验所	1953. 8	纺织工业部纤检总局 四川省财委	142	张国勋(所长) (1953~1957)	下设重庆市纤检办事处；简阳、仁寿、淮口、遂宁、蓬莱 5 个检验站；乐至、南部、三台、奉节、绵阳及射洪县的太和、柳树沱、金华镇、仁寿的富家场设立 9 个检验分户
四川省纺 织纤维检 验所	1954. 10	四川省财委直属机构	142	张国勋(所长) (1953~1957)	1956 年奉中央指示，纤维检验业务移交农产品采购部
纺织工业 部纤维检 验总局成 都分局	1956. 7	纺织工业部纤检总局 西南纺管局	39	张国勋(所长) (1953~1957)	下设重庆纤检办事处
/	/	/	/	/	1957 年纺织工业部作出精简纤检机构的决定，1957 年 6 月 28 日纤检分局宣告停止办公。从 1957 年 7 月~1964 年 1 月全国无专职纤检机构，检验业务由商业办理
四川省纺 织纤维检 验所	1964. 3. 15	纺织工业部纤检总局 四川省轻工厅	161	于庆芳所长 (1964~1975) 张海清副校长 (1964~1981)	下设重庆办事处、成都检验组及简阳、仁寿、金堂、三台、射洪、蓬溪、遂宁、中江、南部、巴中、乐至、西充、平昌、仪陇 14 个检验站
四川省纤 维检验所 革委会	1968. 8	纺织工业部纤检总局 四川省轻工厅	/	张海清兼办事 处主任、于庆芳 革委会主任、刘 桂英副主任、陈 苹副主任	/
四川省纺 织纤维检 验所	1978	纺织工业部纤检总局 四川省轻工厅	/	赵林祥所长 (1975~1978) 陈苹副校长 (1978~1983)	
四川省纺 织纤维检 验所	1980. 7	四川省标准局	/	孙子系副所长 (1978~1984) 尹天柱副所长 (1979~1984) 何松林副所长 (1981~1983)	省纤检所隶属关系改变了，但各站仍 由当地代管
四川省纺 织纤维检 验所	1983	四川省标准计量局	/	钟炳贤副所长、 所长 (1984~1985) 徐恒平副所长 (1985)	/

## 第五章 教育培训

### 第一节 教育培训工作沿革

四川省标准计量的教育培训工作是从培训计量人员开始的。1909年3月,四川省第一所培训测量人材的专门学校——四川陆军速成学堂开办,总办田应诏,后改称四川测验学堂,堂长宁绍成。至1912年8月止,共招生4期,总计招生397人。第一、二期毕业生计140人,先后就职于四川陆军测量局。

1929年,国民政府创办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该所是全国专门培训度量衡检定人员的基地,负责培养训练省、市级度量衡机关检定人员。训练期每期3个月,学员毕业经考试合格后分任一、二、三等检定员(1942年后改称甲、乙、丙种检定员)。当年4月11日,工商部颁布的《工商部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规则》规定:“各省区各特别市及各县市需用之度量衡检定员应由

各该政府咨送高中毕业以上程度之人员至度量衡检定员养成所训练,训练在及格后由所给予证书,当由全国度量衡局分发任用”。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自1930年3月开办至1936年止共办理8期,总计养成、训练一、二、三等检定员557人。其中,四川考送36人到养成所学习受训,毕业者计一等检定员4人,二等检定员23人,三等检定员9人,全部分发到四川省及其市县管理度政。1942年3月,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在重庆北碚举行第9期训练班,训练甲、乙、丙种检定员42人,结训毕业经考试合格者34人均分发任职。

1935年10月,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成立,在重庆北碚创办了度量衡检定人员训练班,培养训练县级检定人员。自1935年10月~1942年11月,举办了5期训练班,培训各县检定

员 524 人,由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呈请四川省建设厅转呈省政府给予毕业证书,并分发各县办理度政事务。

1940 年,西康省度量衡检定所成立,并开展检定员培训。制定了《三等检定员训练暂行办法》,规定学员由各县申送,申送的学员须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而无不良嗜好者,方可予以收训。  
 ①县政府现任技士或技佐者;②县政府建设科现任职员具有初中同等学历者;  
 ③本县籍贯之优秀青年曾在初中毕业,年龄在 35 岁以下、18 岁以上者。训练期限为 3 个月,学员训练期满考试及格,发给毕业证书者,由西康省度量衡检定所呈请省府委任为各该县政府检定室主任或检定员。至 1942 年,共举办训练班 2 期,毕业学员共计 26 人。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全国度量衡局设在北碚。1942 年~1947 年 9 月间,全国度量衡局定期举办度量衡检定人员特种考试。考前先由省府通知各县各考选一名学员参加考试,经考试合格再参加训练班训练,毕

业后分配到各地任检定员,一般都是采取由哪里考选来毕业后回到哪里去的分配办法,成绩特别优秀者,全国度量衡局另有所用。前后共举办了 12 届特种考试,其中第一、二、三、七、八、九、十届在重庆北碚举行,第四、五、六届在江西、广东举行,第十一届在上海举行,第十二届在南京举行。共训练甲种检定员 14 人(其中在北碚训练的为 12 人),乙种检定员 119 人(其中在北碚训练的为 62 人),丙种检定员 159 人(其中在北碚训练的为 104 人),总计训练检定员 292 人(在北碚训练的共有 178 人)。

为鼓励检定员上进,使之忠于职守,1945 年 2 月,国民政府考试院公布了《度量衡检定员升等考试规则》,对升等考试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年 11 月 10 日在北碚举行了第一次升等考试,及格人数为甲、乙两种检定员各 3 名。1946 年 10 月和 1947 年 9 月,先后在南京举行第二、三次升等考试,计有合格甲种检定员 6 人,乙种检定员 3 人。

##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

### 一、计量人员的教育培训

建国后,四川省开展了大规模的培训工作。其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教

育培训是从培训计量人员开始的,始于 1957 年。1957 年 10 月~1958 年 2 月,重庆市计量检定所受主管全省计量工作的四川省商业厅的委托,在重

庆市举办了两期计量人员培训班,为万县、涪陵、江津、宜宾、达县、内江、雅安、南充、乐山、自贡等地、市的 49 个县及该市的部分单位培训计量人员 95 名。1959 年,全省计量部门仅有技术干部 301 人,其中省级机构 76 人,市地级机构 24 人,县级机构 201 人。当年 5 月,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标准计量工作后,制定并向国家计量局报送了技术干部分批轮训计划并逐步着手实施,第一期培训 386 人,第二期培训 347 人,第三期培训 276 人,第四期培训 248 人,合计 1257 人。

自 50 年代开始,四川省的一些大专院校先后设置计量专业,开展计量专业高级人才的培养。1959 年,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开设“无线电测量仪器设计与制造专业”,这是中国最早设置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的高等学校,至 1985 年底,总计培养电子仪表及测量技术人员近 2000 人;1960 年,成都工学院(现成都科技大学)开设“机器制造业量仪专业”(现精密仪器专业),是当时全国设有这个专业的五所高等学校之一,截至 1985 年底,共培养精密计量仪器及计量技术专业人员近 1000 余人;80 年代初期,重庆大学设置“光学机械工程系”,建立了具有现代先进水平的精密测试大楼;1986 年,四川大学设置“计量与检测管理专业”。成都地质学院、西南石油学院、四川师范学院、四

川工业学院、四川医学院、西南师范学院、泸州医学院等院校也相继开展了有关计量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为四川省培养了大批计量专业人才。

1963 年,省计量局在四川省 1963 ~1972 年计量事业发展规划中要求全系统在充实计量队伍的基础上,进行有计划的专业培训。省计量局在前 3 年内,力求把主要技术人员特别是技术领导骨干配齐,一般检定人员力求配齐 80%,对这批人员计划分期分批送国家科委计量局和其他地区进行培训。专区、市、州、县的计量人员也拟采取有效方式由省或各地区进行培训。经过几年的努力,至 1972 年,全省共有 156 个计量机构,人员 1063 人,其中大学生 54 人,中专、中学以上的 360 人,受过专业培训的有 212 人。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标准计量事业迅速发展,对人员素质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从 1979 年起,四川省就着手整顿计量队伍,在全国率先开展了计量技术考核工作。1979 年 3 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印发了《四川省计量人员技术考核暂行办法》和《四川省计量人员技术考核成绩评定标准》,规定从事计量工作的领导干部、计量管理人员、检定修理人员均应参加技术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计量政策法令、计量基本知识、计量业务组织管理、本专业基本理论、检定、修理操作技术。

1980年,国家计量总局作出了“检定人员必须经过技术考试合格方准担任检定工作”的规定,四川省计量局结合计量工作的“五查”活动,广泛开展了技术培训工作。4月,省计量局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省计量人员技术考核委员会。当年省计量局组织了第一次全省性的计量技术考核,考核了长度、温度、力学、电学等专业的13个项目,参加考核人员为从事精密测试三年以上及从事其他项目一年以上的计量人员,合格者发给《四川省计量人员考核合格证》。参加考核的共3096人,成绩合格的有2711人,省计量局从中选择了一批基础理论较好、实践经验丰富的计量人员,担任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考,技术考核工作在全省全面铺开。

1985年,四川省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委员会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全省计量检定人员技术考核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凡属强制性管理的计量项目人员考核,一律由各级标准计量部门按行政区域、量传系统组织考核;非强制性管理的计量项目的人员考核,一般按量传系统进行考核,即谁传递谁考核,考核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该法第二十条规定“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为此,省标

准计量管理局要求在1986年7月1日《计量法》正式实施前,完成对本系统计量检定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试不及格者,今后原则上不能在计量测试机构从事计量检定工作。从1980年技术考核工作开始到1986年6月底止,仅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就为全省各系统培训计量检定人员9541人次,考核合格的达8185人次。省机械厅、省水电厅、省气象局等部门也相继举办学习班,培训本系统计量检定人员计901人次,经考核合格的有560多人次。至此,全省各级计量检定人员中的绝大部分已通过培训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为《计量法》在四川省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 二、质量监督检验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1978年以后,全省各级标准化部门和有关厅局着力于培养一支合格的质量监督检验队伍,开展了比较广泛的宣传教育和专业培训。

1984年7月至8月,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举办2期质量监督检验人员培训班,共有180人参加了培训。

1986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决定在全省标准计量系统内逐步建立质量监督检验人员资格鉴定认可制度。省标准计量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人员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的《四川省标准计量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

考核发证办法(暂行)》规定,凡标准计量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质量监督检验员都必须经考核合格,方可取得质量监督检验员资格。全省标准计量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员的主考人员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考核,其他质量监督检验员由各市、地、州标准计量局组织考核;由标准计量局委托检验的质检机构的质量检验员,由委托部门组织考核;全省纤维检验机构的各类检验人员,由省纤维检验局统一组织考核发证。

### 三、标准化人员的培训

60年代初期到1966年,省科委和省机械厅以中、小型厂矿为主,组织了标准化协作组,举办了标准化训练班和讲座,开展了标准化普及宣传和技术交流,为厂矿企业培训了一批标准化人员。这类活动逐步发展到轻工等行业。这个较好的开端,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断。

1983年,国家标准局成都培训中心(1988年后改为国家技术监督局成都培训中心)成立,培训中心是按国家标准局的统一规划建立的国家级培训中心,主要负责培训全国标准情报人员,业务上受国家标准局领导,由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代管,与四川省标

准情报研究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从1983年至1988年,培训中心先后为国家举办了4期地方性标准情报研修班,共计培训标准情报骨干408人。

1985年以来,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组织全省标准化人员参加了全国统一组织的各类标准化函授教育,省函授办公室设在省标准化协会内,21个市、地、州都建立了函教办公室,下设192个函授站,930多名函教工作者参与了这项工作。

### 四、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

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和省劳动厅决定在四川省技术监督行业开展技术工人培训、考核试点工作。拟先在计量专业类中的电磁计量检定工(中级)、长度量具计量和长度量仪计量检定工(高级)、质检专业类的食品检验工(中级)等工种中进行试点。为此,组建了“四川省技术监督行业工人技术培训考核委员会”。考核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制定的各类专业(工种)培训大纲、教学计划、教材为依据。试点从当年四季度开始,先后共举办2期培训班,共培训、考核中级工47人、高级工24人。

### 第三节 管理人员的培训

#### 一、领导干部的培训

1978年以后,全省各级标准计量部门调进了一大批新的领导,为提高他们的领导水平、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1979年10月,省计量局在温江举办了全省市、地、州计量局领导干部的业务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共40人,以《计量管理条例》和计量基础知识为中心内容,学习了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任务和措施,学习了十大类计量技术。

#### 二、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函授培训

1984~1985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分别在成都、自贡、平昌举办了川西、川南、川东片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培训班,共培训约200人。

#### 三、职工文化补课

1982年,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

会、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下达《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当年4月,四川省计量局提出了《关于加强全省计量部门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1968年至1980年初、高中毕业的职工,根据计量工作需要,对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进行补课,并要求在1985年前,使文化程度不及初中毕业者,80%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三分之一达到高中或中专毕业水平,并使其相当部分达到大专水平。同时规定,从1983年起,学徒未达到初中毕业水平者,延期转正;退休顶替子女不够初中毕业水平者,先行补课,取得合格证后,方办理顶替手续;1984年起,35岁以下晋升为三、四级的职工,应达到初中文化水平,晋升为五级以上的职工,应达到高中文化程度。

### 第四节 执法人员的培训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

品质量责任条例》以及《四川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的颁布实施,各级技

术监督部门的执法任务日益加重。为适应行政执法的需要,全省迅速开展了对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

### 一、计量监督员的培训考核

1985年,国家计量局决定从全国各省级计量行政部门和各国家专业计量站选拔拟担任计量监督员的人员,由国家局组织对他们的培训。当年,国家计量局分配给四川省计量监督员名额3名,经过培训考核,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副局长陈昌椿、副总工程师黄荣清、计量处长刘光祚取得了国家计量局颁发的计量监督员证书,成为全国第一批计量监督员。从1985年开始至1986年7月《计量法》正式实施时,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已为市、地、州、县培训计量监督员189人,其中177

人通过考核取得了证书,使四川省已设置机构的地区平均每县有一名计量监督员,初步建立了一支计量执法队伍。

### 二、质量监督员的培训考核

1985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制定了《四川省质量监督检查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各级标准化部门及其所属质检所(站)中担负质量监督管理任务的人员,省和市、地、州级标准化部门委托的产品质量监督人员,各行业、各部门承担标准化部门质量监督任务的人员,按本办法考核合格后发给《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证》。到1990年2月,全省已有取得《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证》的质量监督员1561人。

## 第五节 技术监督学校

四川省是全国最早创办技术监督学校的省份之一。从计量干校—职工中专—普通中专,技术监督学校逐步走上了一条蓬勃发展的办学道路。

### 一、四川省计量干部学校

1979年,省计量局为了尽快提高全省计量系统管理干部的水平,经过省计划委员会批准,开始在峨眉县兴建四川省计量干部培训基地。1981年

1月6日,省政府批准成立“四川省计量干部学校”。学校直属省计量局领导,为县、团级建制,人员编制30人。到1983年底为止,学校共计举办各类短训班29期,对本系统的2883名计量人员和管理干部进行了较系统的培训。截止1983年,学校拥有职工38人(其中专职教师7人),占地19亩,建筑面积6886平方米,实验设备价值5万余元,图书1000多册。从1985年8

月 1 日起,学校正式更名为“四川省标准计量干部学校”。

## 二、职工中专

1984 年,全省各级标准计量部门共有职工 3400 多人,中专以下学历的约有 2000 人左右,占 59%,省级有关厅、局及厂矿企业从事标准计量工作的约 2 万人左右,中专以下学历的接近 70%,加速培养中等技术人才,是势在必行的任务。1984 年 3 月 1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四川省标准计量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同时保留四川省计量干部学校,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人马,人员编制在省计量干部学校 30 人的基础上增加 57 人,共计 87 人,办学经费由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统筹。学校的招生对象是本系统具有 2 年以上工龄的在职职工和 10% 的待业青年,脱产学习,进行正规的学历教育,高中毕业者学 2 年,初中毕业者学 3 年,考试合格发给省教委统一印制的成人中专毕业证书。该校的毕业生已经成为标准计量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职工队伍的文化技术结构,增加了技术岗位和关键工种的技术骨干比重。

标准计量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举办一年制中专专业证书班,招收年龄在 35 岁以上、有实践经验、从事专业工种 5 年以上的、具有相当中文化程度的在职职工,免试入学。当年在本系

统和厂矿企业招收学员 31 人,经过一年的脱产学习,全部获得了由省教委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

截止 1988 年底,学校共有教职工 68 人,其中专职教师 37 人(高级讲师 3 人,讲师 15 人),同时还有一支兼职教师队伍。学校占地面积 2233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已建成物理、化学、电子、电工、微机、质检、长度、力学、电磁等实验室,实验设备共计 1931 台件,总价值 25 万多元;有图书 15000 多册,期刊 210 多种,固定资产 300 多万元(按原有价计算)。

## 三、普通中专

1988 年,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四川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对中等专业人才的需求,决定调整办学方向,兴办普通中专学校。省教委于当年年底对学校举办普通中专的可行性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于 1989 年 2 月 12 日批准成立四川省技术监督学校,办学规模 640 人,设置计量测试专业(包括长度、力学、电磁、热工)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专业(包括食品、化工、机械、家用电器),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 4 年。1989 年 8 月,省编制委员会核定学校编制为 148 人,包括四川省标准计量干部学校和四川省标准计量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对外三块牌子,对内一套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开支。

从 1989 年起,学校建立固定的实

验基地 8 个。学校占地面积 47.8 亩，建筑面积 17133.42 平方米。增建了食品、化工实验室和仪器分析、微生物实验室以及仪器修理室。实验设备 1931

台件，总价值 46.2547 万元。图书资料共有 24000 多册，期刊 210 多种，总价值 7.4773 万元。全校资产总值 648.1134 万元。

## 第六章 技术监督管理机构

四川省的技术监督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机构是由度量衡机构逐步发展起来的。四川的度量衡管理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311 年“张仪筑蜀郡”，规定度量衡制度“与咸阳(秦国京都)同制”。公元 6 年，王莽秉政，于成都“立均官”管理度政。宋熙宁六年(公元 1073 年)“成都置市易务”，元符三年(公元 1100 年)“改市易务为平准务”，管理度量衡。1908 年四川设通省劝业道，兼理度量衡事宜。1912 年四川省行政公署设度量衡局。1930 年各市、专区开始设立度量衡检定分所，县设度量衡检定室。1935 年 7 月，四川省政府由重庆迁成都，由于推行度量衡新制，于同年 10 月 1 日成立“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属四川省建设厅主管并受全国度量衡局监督指导，掌理划一全省度政事宜。1936 年成立各市及各行政

督察专员区度量衡检定分所共 18 所，各县设置三等检定员各 2 人，计 140 县。1939 年 1 月，“西康省度量衡检定所”成立。同年 5 月，重庆市改为特别市，直属行政院，于 7 月撤销“重庆市度量衡检定分所”，成立“重庆市度量衡检定所”，隶属重庆市社会局，业务受全国度量衡局指导。全国度量衡局组织章程和度量衡检定所组织章程规定，度量衡检定所同时兼管工业标准化工作。重庆市度量衡检定所在各郊区设立了办事处(室)。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成立时附设有度量衡检定人员培训班，为全省各级度量衡机构培训检定人员。同时设四川省制造度量衡模范工厂，示范及提倡民营制造，并保证检定用器具的供应。重庆市亦设有“重庆度量衡制造厂”，西康省设有“雅安度量衡制造厂”。

建国后，四川省各度量衡机构相

继由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成立由人民政府领导的度量衡检定机构。市、地为度量衡检定所,县级为度量衡检定站。50年代中期分别改为计量检定所、计量检定站。70年代后期,为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

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需要,各级计量检定机构陆续改建为标准计量管理局,作为同级政府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第一节 省级技术监督管理机构

从50年代开始,四川省省级技术监督管理机构,经历了由其他职能机构兼管到建立专职管理机构、由主要管计量工作到管理全省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的发展过程。

### 一、50年代的省级管理机构

原四川省度量衡检定所于1950年1月8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同年7月成立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度量衡检定所,主要从事计量仪器检定修理业务。新建的4个人民行政公署未单独设置技术监督机构。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度量衡管理条例(草案)》后,4个行政公署分别制发了度量衡暂行管理办法,明确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原“重庆市度量衡检定所”于1949年12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1950年3月,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重庆市

度量衡检定所,隶属重庆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负责全市度量衡器的制造、修理、贩卖及使用中的监督管理和检定工作(1954年7月1日,重庆市改为省辖市后,重庆市度量衡检定所的业务工作受省指导)。1952年9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后,省人民政府未单独设置技术监督管理机构,计量工作由省商业厅主管。1956年省商业厅将计量工作移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1957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省商业厅合并后,计量工作又由省商业厅主管。标准化工作由省级各厅局根据国务院各部、委的布置进行管理。

### 二、50年代末的省级管理机构

国家计量局于1958年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直属局后,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置了计量处,接着又设置了标准化办公室,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计量工作。1959年初,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四川省商业厅关于

各级计量工作移交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的报告》，省商业厅于1959年5月正式将计量工作移交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并与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通知各地，各级计量机构“从1959年5月1日起移交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

### 三、省级技术监督管理职能机构的建立和逐步健全

四川省省级技术监督管理机构经历了建立、分设、合并和逐步完善职能的发展过程。

#### (一)四川省计量局

1962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精简、调整、充实我省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报告》，批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计量处和成都市计量检定所合并，建立四川省计量局（一级计量机构），委托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管，在业务上兼受西南局科委领导，主要负责全省和成都市的计量（兼管本省标准化）工作，以及西南大区内计量标准的量值传递工作，并逐步成为西南地区计量中心。编制暂定100人。文化大革命中，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于1969年10月5日批准将四川省计量局、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精密仪器站、成都市计量检定所（成都市人民委员会1965年3月10日批准建立）合并，成立四川省成都中心计量测试所，受成

都市革命委员会领导，业务工作由省主管。1970年9月9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直政组通知，四川省成都中心计量测试所移交四川省科技局领导。1970年12月28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四川省成都中心计量测试所改为四川省计量标准处”，负责全省标准化、计量管理工作，仍由四川省科技局领导，内部设置办公室、后勤组、标准化办公室、计量管理组4个职能机构，1977年1月改设为办公室、政工作组、标准化组、计量管理组4个职能机构。

#### (二)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1978年5月3日，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四川省计量标准处改为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隶属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归口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行使全省标准化、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能。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计划处、物资生产处、行政管理处、标准化管理处和计量管理处7个职能处室及四川省计量测试所、计量仪器厂、计量器材站、计量情报所4个事业单位。

#### (三)四川省标准局

1979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批准成立四川省标准局，隶属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归口四川省经济委员会。中共四川省委赋予的职责是：“贯彻执行标准化方面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革委有关标准化的指示、决定，领导和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工作。行政编制 40 人。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处、标准化一处(分管农业、轻工业标准化)、标准化二处(分管重工业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处 5 个职能机构及四川省纺织纤维检验所、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四川省标准情报研究所 3 个直属单位。

#### (四) 四川省计量局

1979 年 7 月,四川省委决定,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更名为四川省计量局,隶属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归口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行使全省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能。事业编制 48 人。局内设办公室、计划物资处、科教处、政治处和计量管理处 5 个职能机构及原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的 3 个直属单位,并新建了四川省计量干校。

#### (四) 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

1983 年省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1983 年 4 月决定:“四川省标准局与四川省计量局合并,成立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由四川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领导”。四川省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是:“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是统一领导和管理全省标准、计量工作的职能机构,行使标准、计量管理职能,担负过去两局的任务,对外独立进行工作”。四川省标准局、四川省计量局于 1983 年 7 月 11 日正式合并,两局的直属单位由合并后的省标准计量管理局领导。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教育处、综合计划处、产品质量监督处、重工标准处、农轻商标准处、民生计量处、工业计量处和纪检组 10 个职能机构,并建立机关党委。1984 年 12 月,教育处更名为宣教处,综合计划处更名为计划处,重工标准处和农轻商标准处合并为标准化管理处,民生计量处和工业计量处合并为计量监督管理处,增设技术开发处。除原有的 6 个直属单位外,1985 年新设标准计量报社(后改为四川质量报社)。1992 年 3 月,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改为四川省技术监督局。

### 第二节 市、地、州技术监督管理机构

50 年代初期,以前由国民政府设置的市、专区度量衡检定分所相继由当地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各市人民政府和专员公署先后建立了度量衡检定所,50 年代中期改为计量检定所,以管理计量业务为主,兼管标准化工

作。至 1979 年,全省 18 个市、地、州的计量检定机构改建为标准计量管理局。1980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地、州标准化机构设置的通知》决定,“各市、地、州标准计量局分设为标准局、计量局,均属市、州人民政府和

地区行政公署的职能部门。标准局归经委口,负责领导、管理本地区的标准化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根据这个通知,成都、重庆、自贡、渡口4个省辖市和内江、永川地区分设了标准局、计量局;温江、雅安地区实行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其余市、地和3个自治州仍为标准计量局。1983年机构改革中,万县地区、雅安地区和甘孜州标准计量局改为标准计量处。永川地区与重庆市合并,温江地区与成都市合并,涪陵地区分为涪陵和黔江两个地区,绵阳地区分为绵阳、广元、遂宁

3个市后,市、地分设标准局、计量局的也在随后的机构改革中合并为标准计量管理局。至此,全省21个市、地、州均建立了统一管理当地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为适应经济发展和强化执法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从1990年起,各市、地和凉山州、阿坝州标准计量局相继改建或更名为技术监督局。至1992年底,21个市、地、州中,建立技术监督局的共20个,甘孜州仍为标准计量局。

### 第三节 县(市、区)技术监督管理机构

50年代,县级技术监督机构为计量检定站,隶属县工商局或商业局,主要从事计量器具检定、修理业务和度量衡器使用中的监督管理。在建立人民公社的过程中,潼南县向国家计量局提出了“建立人民公社后县的计量机构是否存在,如何安排”的问题。1959年1月19日,国家计量局答复四川省商业厅:“计量工作县以工业为主,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特别是人民公社大办工业,县的计量工作必须开展,计量机构需继续存在,并且还要加强”。四川省商业厅根据国家计量局答复精神,通知各市、地、州商业局和计量检定所,明确“县的计量机构放在县

的哪个部门领导更为恰当,可请县人委决定,最好交给县的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但对外仍需保留县计量站的牌子和公章,以利工作的开展”。1959年4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了《四川省商业厅关于各级计量工作移交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省商业厅联合通知各市、地、州“从1959年5月1日起移交”,“为了便于工作的开展,计量部门应有单独牌子和公章对外”。1978年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建立后,县级计量机构陆续改建为县标准计量局(所、站),行使标准化、计量监督管理职能。至1979年,全省212个县(市、

区)中建立标准计量机构的共 157 个县(市、区),其中,89 个县(市、区)为标准计量局,其余县(市、区)为标准计量所(站)。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颁布后,县级标准计量机构除个别县外,均改建为标准计量局,行使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1983 年机构改革中,一些地方将县标准计量局改为计量检定所、计量检定站,削弱了监督管理职能。针对这种情况,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于 1983 年 11 月联合通知各地:“地、州已建立局的称标准计量管理局,其余称标准计量管理处。已建立局的县称标准计量

管理局,其余称标准计量管理所(相当科局级)。市、地、州、县标准计量部门不论叫什么名称,均是当地政府主管标准计量工作的职能部门,任务和职权不变”。从 1990 年起,随着市、地、州标准计量管理局改建或更名为技术监督局,各县(市、区)标准计量管理局,亦改建或更名为技术监督局。至 1992 年底,全省共有县级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机构 200 个,其中阿坝自治州有 11 个县是在县计经委设标准计量管理所,2 个县是在县计经委设技术监督管理所。此外,阆中市、秀山县、邻水县等县技术监督局还在区设置了派出机构;双流县在工业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乡政府设置了技术监督员。



---

附录

---

附录

## 一、主要领导人名录：

### 1.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历任委领导人名录

(1952~1983年)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四川省财政经济委员会(1952~1954)	李井泉	主任	1952年10月省委决定	
	张韶方	副主任	1952年10月省委决定	
	沈兰之	副主任	1952年10月省委决定	
	张 载	秘书长	1952年10月省委决定	省府1954年12月府人密(54)字第636号免职
	张 载	副主任	中央组织部1954年11月11日通知中央已批准	
	何仲明	秘书长	中央组织部1954年11月11日通知中央已批准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54~1958)	阎秀峰	主任	中央1955年1月批准国务院1955年4月21日批准	中央1959年6月11日批准免去 省委1958年11月25日批准免去
	刘洪阳	副主任	中央1955年1月批准国务院1955年4月21日批准	省委1958年11月25日批准免去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54~1958)	张 载	副主任	中央 1955 年 9 月 9 日批准 国务院 1956 年 1 月 23 日第 22 次会议批准 省政府 1955 年 12 月 12 日通知	
	刘兆丰	副主任	国务院 1957 年 12 月 6 日第 64 次全会批准 省委 1956 年 7 月 6 日批准	
	安康元	副主任	省委 1958 年 5 月 9 日批准	
西康省计划委员会	白 认	主任	1954.10—1955.4	
	康乃尔	主任	1955.4—1955.9	
	郭锡兰	副主任	1954.11—1955.9	
	王际康	副秘书长	省政府 1954 年 8 月任命	省委 1961 年 5 月 25 日批准免职
	李 斌	主任(兼)	中央 1959 年 6 月 11 日批准 省委 1959 年 4 月 6 日批准	中央 1961 年 8 月 16 日批准免职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58~1959)	张 载	副主任	省委 1959 年 4 月 6 日批准	
	刘兆丰	副主任	省委 1959 年 4 月 6 日批准	
	杨 超	主任(兼)	中央 1961 年 8 月 16 日批准 省委 1961 年 6 月 13 日批准	中央 1964 年 4 月 1 日批准免职 国务院 1966 年 1 月 18 日第 160 次全会批准 省委 1964 年 1 月 27 日批准 省人委 1966 年 2 月 14 日通知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59~1965)	何郝炬	副主任	省委 1961 年 6 月 13 日批准	至文革夺权止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59~1965)	刘兆丰	副主任	省委 1961 年 6 月 13 日批准	至文革夺权止
	李满盈	副主任(兼)	省委 1961 年 6 月 13 日批准	至文革夺权止
	安康元	副主任	省委 1961 年 6 月 13 日批准	国务院 1966 年 1 月 18 日第 160 次全会免职 省委 1965 年 5 月 8 日批准免职 省人委 1966 年 2 月 14 日通知免职
	张呼晨	副主任(兼)	省委 1961 年 6 月 13 日	
	王子清	副主任(兼)	省委 1961 年 6 月 13 日	国务院 1966 年 1 月 18 日第 160 次全会 西南局 1963 年 6 月 19 日 省委 1963 年 5 月 20 日 省人委 1966 年 2 月 14 日通知
	张 载	副主任	省委 1961 年 6 月 13 日	
	杨万选	兼副主任	西南局 1963 年 8 月 31 日 省委 1963 年 5 月 20 日	西南局 1965 年 7 月 1 日 省委 1965 年 4 月 15 日
	刘洪阳	兼副主任	西南局 1963 年 8 月 31 日 省委 1963 年 5 月 20 日	
	张呼晨	兼副主任	省委 1963 年 5 月 20 日	
	程占彪	兼副主任	省委 1961 年 6 月 13 日	省委常委会 1963 年 8 月 16 日
	阮 中	副秘书长	省委常委 1963 年 8 月 16 日	省委 1965 年 3 月 1 日
	姚荣亭	副秘书长	省委常委 1963 年 8 月 16 日	西南局 1966 年 5 月 7 日
	朱耀庭	副秘书长	省委常委 1963 年 9 月 20 日	省委常委 1966 年 3 月 29 日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59~1965)	张力行	主任(兼)	中央 1964 年 6 月 1 日 国务院 1966 年 1 月 18 日第 160 次全会 省委 1964 年 1 月 27 日 省人委 1966 年 2 月 14 日通知	
	张 戟	副主任	省委 1965 年 7 月 28 日	
	李满盈	副主任	省委 1965 年 7 月 28 日	
	刘兆丰	副主任	省委 1965 年 7 月 28 日	
	姚荣亭	副主任	西南局 1966 年 5 月 7 日	
	周一峰	副秘书长	西南局 1966 年 5 月 7 日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70~1980)	胡继成 王东保	主任 (军人) 主任 (军人)	1970 年 9 月 26 日	1971 年 12 月 1 日省委决定
	秦登魁	主任(兼)	1971 年 12 月 1 日省委决定	
	何郝炬	主任(兼)	1973 年 3 月 8 日省委研究决定	1980 年 1 月 1 日根据省委决定
	段君毅	副主任	1970 年 9 月 26 日《省级各局领导小组成员花名册》录(省革委政工组组织组编)	
	秦登魁	副主任 (军人)	1970 年 9 月 26 日《省级各局领导小组成员花名册》录(省革委政工组组织组编)	
	钱 敏	副主任	1970 年 9 月 26 日《省级各局领导小组成员花名册》录(省革委政工组组织组编)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70—1980)	熊宇忠	副主任	1970年9月26日 《省级各局领导小组成员花名册》录(省革委政工组组织组编)	
	何郝炬	副主任	1970年9月26日 《省级各局领导小组成员花名册》录(省革委政工组组织组编)	1973年10月《省级各局领导小组成员花名册》录
	贺光华	副主任	1973年3月8日省委决定	1980年1月1日省委决定
	李吉泰	副主任	1971年9月11日省委常委会通过	1980年1月1日根据省委决定
	杜金保	副主任 (军人)	1971年11月1日省革委办公会议决定	
	廖家岷	副主任	1973年3月8日省委决定	1977年10月17日省委决定
	杨沛	副主任	1973年5月30日省委决定	1977年1月12日省委决定
	张载	副主任	1973年3月8日省委研究决定	1980年1月1日根据省委决定
	陈弘	副主任	1973年3月8日省委研究决定	
	安康元	副主任	1973年3月8日省委研究决定	
	王际康	副主任 (兼)	1973年3月8日省委研究决定	
	何仲明	副主任	1973年10月27日省委决定	1977年10月17日省委决定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70~1980)	辛文	副主任	1974年12月26日 省委决定	1980年1月1日根据省 委决定
	张宾	副主任	1975年6月13日省 委决定	1977年10月17日省委 决定
	刘兆丰	副主任	1975年12月3日省 委决定	1980年1月1日根据省 委决定
	刘石安	副主任	1974年11月1日任 职(1975年《省管干 部名单》录)	1980年2月29日省委决 定
	姚振声	副主任	1976年7月6日省 委决定	1980年2月29日省委决 定
	赵秉经	副主任	1977年3月1日省 委决定	1980年1月1日根据省 委决定
	任超 (女)	副主任	1977年3月1日省 委决定	1978年12月4日省委决 定
	王瑞	副主任	1977年9月26日省 委决定	1978年6月20日省委决 定
	谭申平	副主任	1977年10月17日 省委决定	1979年2月21日省委决 定
	杨东新	副主任 (兼)	1977年10月17日 省委决定	1977年10月17日省委 决定
	陈弘	副主任 (兼)	1977年10月17日 省委决定	1978年6月20日省委决 定
	何郝炬	主任	1979年12月27日 省委决定	1981年9月20日中央、 省委批准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1970~1980)	张 轶	主任	1981年9月20日中央、省委批准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张 轶	副主任	1979年12月27日省委决定	1981年9月20日中央、省委批准
	何仲明	副主任	1980年8月18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辛 文	副主任	1979年12月27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赵秉经	副主任	1979年12月27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李吉泰	副主任	1979年12月27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刘兆丰	副主任	1979年12月27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姚振声	副主任	1979年12月27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贺光华	副主任	1979年12月27日省委决定	1980年2月29日省委决定
	宋文竹	副主任	1980年8月7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刘伯华	副主任	1982年4月7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1983)	蒋民宽	兼主任	1983年1月省委通知	1985年7月25日省委第九次办公会议批准
	蒲海清	主任(兼)	1985年7月25日省委第九次办公会议批准	1988年2月
	包叙定	主任(兼)	1988年2月	1990年11月
	王瑞	副主任	1983年1月省委通知	1990年4月
	辛文	副主任	1983年1月省委通知任命为副主任	1985年1月省委批准免职,1985年4月复任原职
	路森令	副主任	1983年1月省委通知任命为副主任	1984年10月5日省政府批准
	钦绕	副主任(未到职)	1983年1月省委通知任命为副主任	1983年5月19日省委决定
	向嘉贵	副主任	1983年1月省委通知任命为副主任	1984年8月28日省委批准
	屈永正	副主任	1983年1月省委通知任命为副主任	1990年12月
	刘伯华	副主任	1983年1月省委通知任命为副主任	1984年8月省委批准
	扎舍(藏)	副主任	1983年5月19日省委决定	
	冯兴玉	副主任	1983年5月19日省委决定	1990年12月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1983)	何先聪 (女)	副主任	1984年10月6日省委批准	
	孟俊修	副主任	1984年10月6日省委批准	1987年10月
	蒲海清	副主任	1985年1月15日省委决定	1985年7月25日省委决定
	袁景葵	副主任	1985年3月7日省委决定	
	刘金龙	副主任	1985年7月25日省委决定	1987年10月
	李达昌	副主任	1986年7月省委决定	1987年7月
	刘伯华	副主任	1987年10月	1989年4月
	戴学铭	副主任	1987年9月任职	1991年9月免职
	邹广严	副主任	1988年10月任职	1990年12月
	刘伯华	常务副主任	1989年4月	
	冯述林	副主任	1989年7月任职	1990年12月
	张育仁	副主任	1990年4月	1990年12月
	宁望成	专职委员	1984年12月30日省委批准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中共四川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组	张韶方	书记	1952年3月25日省委组织部通知	
	沈兰之	副书记	1952年3月25日省委组织部通知	
	张载	委员	1952年3月25日省委组织部通知	
	张呼晨	委员	1952年3月25日省委组织部通知	
	王定一	委员	1952年3月25日省委组织部通知	
	王廷弼	委员	1952年3月25日省委组织部通知	
	王长年	委员	1952年3月25日省委组织部通知	
中共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党组	刘洪阳	书记	1956年3月省委组织部组工字3301通知	
	张载	副书记	1956年3月省委组织部组工字3301通知	
	杨超	书记	1961年6月13日省委批准	
	何郝炬	副书记	1961年6月13日省委批准	1963年5月18日省委批准免去
	沈兰之	副书记		
	张载	副书记	1963年8月1日省委通知	
	张力行	书记	1964年1月12日省委批准	
	张载	副书记	1965年7月28日省委批准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中共四川省计划委员会临时党组	何郝炬	书记	1974年8月2日省委决定	1977年10月17日省委决定
	廖家岷	副书记	1974年8月2日省委决定	1977年10月17日省委决定
	何仲明	副书记	1974年8月2日省委决定	1977年10月17日省委决定
	贺光华	副书记	1974年8月2日省委决定	1977年10月17日省委决定
中共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党组	何郝炬	书记	1977年10月17日省委决定	1981年9月21日中央、省委批准
	张戟	书记	1981年9月21日中央、省委批准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张戟	副书记	1977年10月17日省委决定	1981年9月21日中央、省委批准
	赵秉经	副书记	1977年10月17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何仲明	副书记	1980年8月13日省委决定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
中共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党组	蒋民宽	书记	1983年1月14日省委批准	1985年1月15日省委批准
	蒲海清	书记	1985年1月15日省委批准	1986年7月省委批准
	辛文	书记	1986年7月省委批准	1987年10月
	包叙定	书记	1988年2月	1990年11月
	王瑞	副书记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批准	1985年1月省委批准
	辛文	副书记	1983年1月14日省委通知批准	1986年7月省委批准
	刘金龙	副书记	1985年7月25日省委九次办公会议批准	1987年10月
	刘伯华	副书记	1989年4月	

机关名称 (起止时间)	姓名	职务	批准任职机关及时间	批准免职机关及时间
中共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政治部	屈永正	主任(兼)	1983年10月27日 省委批准	1987年10月
	张如兰	副主任	1983年10月27日 省委批准	1987年10月
	伍昌廉	副主任	1983年10月27日 省委批准	1987年10月
	彭 滨	部委委员 (副厅)	1983年10月27日 省委批准	1988年

## 2. 四川省省级工业经济管理机构主要领导人名单

### 重庆市政府财经委员会

主任	曹荻秋	1950.3~1954.6
副主任	霍农茹	1951.12~1954.4
	王永福	1952.12~1954.2
	余跃泽	1952.12~1954.6
	郝振乙	1953.6~1954.6
	杨松清	1954.4~1954.6

### 川南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	彭 涛	1950.1~1952.8
副主任	郭影秋	1950.1~1952.8
	杨寿山	1950.8~1950.12

### 川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	李井泉	1950.2~1952.8
副主任	王新亭	1950.2~1952.8
	周秀峰	1950.2~1952.8
	张韶芳	1950.2~1952.8
	何 忠	1950.2~1952.8

### 川北区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	胡耀邦	1950.7~1952.7
副主任	秦仲方	1950.7~1952.8
秘书长	何仲明	1951.8~1952.8
副秘书长	刘石安	1952.8~1952.8

### 西康省政府财经委员会

主任	廖志高	1950.10~
副主任	曾瑞林	1950.10~1951.4
	白 泽	1950.10~

杨万选 1954. 2~

安希哲 1954. 9~

#### 财经办公室

主任 白 认 1955. 6~1955. 9

副主任 安希哲 1955. 6~1955. 9

#### 四川省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 李井泉 1952. 10~1954

副主任 张韶芳 1952. 10~1954

沈兰之 1952. 10~1954

张 戴 1954. 11~1954

刘文珍 1954. 11~1954

王宗琪 1954. 11~1954

####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交通邮电办公室

主任 王宗琪 1955. 4~1957. 8

副主任 李守先 1955. 12~1957. 8

#### 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工业生产办公室

主任 沈兰之 1955. 4~1957. 6

副主任 马识途 1955. 4~1957. 6

李满盈 1955. 4~1957. 6

#### 四川省工业生产委员会

主任 刘洪阳 1959. 6~1963. 8

副主任 金 石 1959. 4~1963. 6

陈 弘 1961. 10~1963. 6

王际康 1961. 10~1963. 6

####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主任 刘洪阳 1963. 2~1965. 5

	孟东波	1965. 8~1967. 1
副主任	孟东波	1963. 2~1965. 8
	王长年	1963. 2~1967. 1
	陈 弘	1963. 2~1967. 1
	王际康	1963. 2~1967. 1
	刘石安	1965. 3~1967. 1
	燕汉民	1966. 1~1967. 1

#### 四川省生产委员会

主任	余洪远(军人)	1967. 3~1967. 4
副主任	杨 超	1967. 3~1967. 4
	朱玉庭(军人)	1967. 3~1967. 4
	崔殿寰(军人)	1967. 3~1967. 4

#### 四川省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

主任	余洪远(军人)	1967. 4~1967. 5
副主任	余述生(军人)	1967. 4~1967. 5
	薛大碧(军人)	1967. 4~1967. 5
	李林枝	1967. 4~1967. 5
	钱春华(军人)	1967. 4~1967. 5

#### 四川省革委生产指挥组

组长	朱玉庭(军人)	1968. 6~1970. 8
副组长	王际康	1968. 6~1970. 8
	蒋崇璕	1968. 6~1970. 8
	李林枝	1968. 6~1970. 8
	李 克	1968. 6~1970. 8
	韩孝先(军人)	1968. 6~1970. 8
	李 楠(军人)	1968. 6~1970. 8
	贾青山(军人)	1968. 6~1970. 8
	王东保(军人)	1968. 6~1970. 8
	胡俊人(军人)	1968. 6~1970. 8

四川省三线建设领导小组(对外称省革委建设组)

组 长	张国华(军人)	1969.12~1970.8
副组长	梁兴初(军人)	1969.12~1970.8
	李大章	1969.12~1970.8
	徐 驰	1969.12~1970.8
	胡炳云(军人)	1969.12~1970.8
	段君毅	

四川省革委生产建设办公室

主 任	张国华(军人)	1970.8~1972.2
副主任	梁兴初(军人)	1970.8~1974.12
	李大章	1970.8~1974.12
	胡继成(军人)	1970.8~1974.12
	谢正荣(军人)	1970.8~1974.12
	王东保(军人)	1970.8~1974.12
	段君毅	1970.8~1974.12
	徐 驰	1970.8~1974.12
	何云峰(军人)	1970.8~1974.12
	胡俊人(军人)	1970.8~1974.12
	邓 华	1970.8~1974.12
	秦登魁(军人)	1970.8~1974.12
	钱 敏	1970.8~1974.12
	何郝炬	1970.8~1974.12
	李文秀(军人)	1970.8~1974.12
	李华安(军人)	
	杨 超	
	孟东波	
	肖 岗	
	谭申平	
	王恒霖(技术员)	1970.8~1974.12
	李俊生	

### 四川省革委工业交通组

组长	孟东波	1974.8~1978.6
副组长	肖 岗	1974.8~1978.6
	谭申平	1974.8~1977.10
	王恒霖(技术员)	1974.8~1976.10
	李俊生	1974.8~1978.6
	陈 弘	1974.8~1977.10
	王际康	1974.8~1977.10
	邱先忠	1974.8~1976.10
	陈 刚	1974.8~1977.10
	王振江	1975.6~1976.10
	李中一	1975.11~1978.6

### 四川省革委经济委员会

主任	孟东波	1978.6~1980.1
副主任	李中一	1978.6~1979.3
	肖 岗	1978.6~1978.12
	王 瑞	1978.6~1980.1
	李俊生	1978.6~1980.2
	陈 弘	1978.6~1980.1
	李稷田	1978.6~1980.1
	吴志远	1978.6~1980.1
	宋乃岳	1978.8~1980.1
	季 迈	1979.2~1980.1

###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主任	孟东波	1980.1~1983.1
副主任	王 瑞	1980.1~1983.1
	吴志远	1980.1~1983.1
	陈 弘	1980.1~1983.1
	李稷田	1980.1~1983.1

宋乃岳	1980.1~1983.1
李 迈	1980.1~1983.1
郭洪喜	1980.2~1983.1
张 敏	1982.4~1983.1
张 晋	1981.9~1983.1
高怀良	1981.9~1983.1
王 兴	1981.11~1983.1
向家贵	1981.11~1983.1
袁景葵	1985.3~1990.12
刘金龙	1985.7~1987.10
李昌达	1986.7~1987.7
代学铭	1987.9~1987.10
邹广严	1988.10~1990.12
冯述林	1989.7~1990.12
张育仁	1990.4~1990.12

#### 四川省生产委员会

主任	邹广严	1990.6~1990.12
副主任	冯述林	1990.6~1990.12
	张育仁	1990.6~1990.12

####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党组

1965年7月建立		
书记	孟东波	1965.7~1967.1
副书记	刘石安	1965.7~1967.1
委员	王长年	1965.7~1967.1
	陈 弘	1965.7~1967.1
	王际康	1965.7~1967.1
	李砚田	1965.7~1967.1

1978年6月建立四川省革委经济委员会党组,1981年1月更名为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党组。

书记	孟东波	1978.6~1983.1
----	-----	---------------

副书记	李中一	1978.6~1983.1
	肖 岗	1978.6~
	王 瑞	1978.12~1983.1
	李俊生	1978.4~1980.2
	陈 弘	1978.4~1983.1
	张 敏	1980.10~1983.1
	张 晋	1981.9~1983.1

注：1983年以后，省经委与省计委合并，主要领导人与省计委的领导人相同，在此从略。

### 3. 四川省体改委系统领导人名录

#### (1)中共四川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党组成员

(四川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同是一个党组)

书 记	王学黎	1983.11~1985.10
副 书 记	宋文竹	1983.11~1985.10
成 员	于 光	1983.11~1985.10
	汪涤世	1983.11~1988.4
	方渝中	1983.11~1986.2
	朱芬吉	1984.11~1988.4
书 记	戚 扬	1985.10~1988.4
成 员	唐公昭	1986.10~1988.4

#### (2)中共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四川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同是一个党组)

书 记	戚 扬	1988.4~1990.2
成 员	唐公昭	1988.4~1991.10
	朱芬吉	1988.4~
	汪涤世	1988.4~
	郭恩良	1988.4~1991.7
书 记	刘光炳	1990.2~
成 员	戚 扬	1990.2~

## (3)四川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任	姜泽亭	1983.11~1984.12
副主任	王学黎	1983.11~1984.12
	宋文竹	1983.11~1984.12
	于光	1983.11~1984.12
	向嘉贵	1983.11~1984.12
顾问	林凌	1983.11~1984.12
副主任	汪涤世	1984.11~1984.12
	朱芬吉	1984.11~1984.12

## (4)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主任	杨析综	1984.12~1985.8
副主任	顾金池	1984.12~1985.8
	姜泽亭	1984.12~1985.8
委员	王学黎	1984.12~1985.8
	宋文竹	1984.12~1985.8
	段秉仁	1984.12~1985.8
	张晋	1984.12~1985.8
	经荣生	1984.12~1985.8
	杜恒产	1984.12~1985.8
	徐明	1984.12~1985.8
	郭建廷	1984.12~1985.8
办公室主任	王学黎	1984.12~1985.8
副主任	宋文竹	1984.12~1985.8
	于光	1984.12~1985.8
	汪涤世	1984.12~1985.8
	朱芬吉	1984.12~1985.8

## (5)四川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主任	王光黎	1985.8~1985.9
	戚扬	1985.9~1988.4

副主任	宋文竹	1985.8~1985.9
	于光	1985.8~1985.9
	汪涤世	1985.8~1988.4
	朱芬吉	1985.8~1988.4
	唐公昭	1986.10~1988.4

#### (6)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主任	宋宝瑞	1988.4~1990.5
	张皓若	1990.5~1990.12
常务副主任	戚扬	1988.4~1990.2
	刘光炳	1990.2~1990.12
主任	刘光炳	1991.1~
副主任	包叙定(兼)	1988.4~1990.12
	唐公昭	1988.4~1991.10
	朱芬吉	1988.4~
	汪涤世	1988.4~
副主任兼秘书长	郭恩良	1988.4~1991.7

#### 4. 四川省国土系统领导人名单

局长	焦成斌	1986.11~1992.5
副局长	甘书龙	1986.11~1992.11
副局长	王寿廷	1986.11~
副局长	黄义元	1987.3~1992.11
副局长	傅应铨	1990.12~1992.5
局长		1992.5~
副局长	杨德华	1992.10~
巡视员(副局级)	黄福宁	1992.11~

## 5. 四川省历届计划生育委员会正、副主任和党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成英	主任	1980.1~1983.1
江泽宇		1983.1~1988.2
钟 截		1988.2~
邱 林	副主任	1980.1~1983.1
万长文		1980.1~1988.12
姜 滢		1982.5~
陈殿卿		1983.1~1991.1
左秉衡		1984.11~
谢明道		1987.9~
陈正年		1990.12~
李成英	顾问	1983.1~
邱 林		
万长文	正厅级巡视员	1988.10~1990.10
陈殿卿		1991.1~1991.10
谢天裕	副厅级巡视员	1988.10~
李成英	党组书记	1980.1~1983.4
江泽宇		1983.4~1988
钟 截		1988~
谢明道	党组副书记	1987.8~
邱 林	党组成员	1980.1~1983.4
万长文		1980.1~1988.10
姜 滢		1982.5~
卢远耀		1981.11~1983.1
陈殿卿		1983.4.13~1991
左秉衡		1984.11.17~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刘星海		1985~1988. 7
陈毛年		1991. 1. 20~
文远鹏		1992. 3. 27~
刘星海		1985~1988. 6. 8
文远鹏		1992. 3. 27~
方长文	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1982~1988
谢明道		1988~

#### 6. 四川省物价局(委员会)历届领导人名单

1956年9月成立四川省物价委员会

主任: 阎红彦

副主任: 张韶方 管学思 刘兆丰

文革期间省物价委员会停止工作。

1978年10月恢复成立四川省物价委员会。

主任、党组书记: 刘兆丰

副主任(党组成员): 贾季新 王 军

1981年:

主任、党组书记: 刘兆丰

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程棣华

副主任、党组成员: 程棣华 贾季新 王 军

1982年省委决定薛香松任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1983年机构改革,四川省物价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物价局。

局长、党组书记: 经荣生

副局长(党组成员): 李光前 贾季新 薛香松

1984年:

局长、党组书记: 经荣生

副局长(党组成员): 李光前 贾季新 严有勋 薛香松

(注: 只列党组书记、正副局长或主任名单)

## 7. 四川省物资厅(局)主要领导人名录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程 绕	副局长	1958.8~1959.12
张三奎	副局长	1958.8~1960.11
	副厅长	1960.11~1965.4
辛 德	副局长	1960.1~1960.11
	副厅长	1960.11~1962.10
王定一	厅 长	1960.11~1962.2
郝希英	副厅长	1960.11~1965.12
陈 江	副厅长	1961.11~1962.12
兰馨亭	副厅长	1963.2~1971.8
冠润折	副厅长	1963.10~1967.1
刘志华	副厅长	1964.6~1972.5
	副局长	1972.6~1978.10
	顾 问	1978.10~1982.12
王 勉	副厅长	1964.10~1970.8
	副局 长	1970.9~1982.12
庄玉铭	厅 长	1965.11~1967.1
汪导海	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0.2~1973.5
李尚志	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70.7~1973.5
	副局 长	1973.5~1974.1
吴欣斋	局 长	1973.5~1980.2
李 林	副局 长	1973.3~1982.12
于秀峰	副局 长	1975.5~1978.10
	顾 问	1978.10~1983.1
李 煌	副局 长	1973.5~1982.12
	局 长	1982.12~1990.11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李 煌	厅 长	1990.11~1992.7
王吉祥	副 局 长	1975.2~1982.12
马春山	副 局 长	1978.1~1982.12
谭秋贤	副 局 长	1978.1~1982.12
经荣生	副 局 长	1978.5~1982.12
李丰漢	代局 长	1978.10~1980.4
	局 长	1980.4~1983.3
王明德	副 局 长	1978.10~1982.12
	顾 问	1982.12~1985.12
王 玉	副 局 长	1978.10~1984.12
牟凡千	副 局 长	1981.4~1989.7
岑永华	副 局 长	1982.12~1989.12
	副厅 长	1989.12
王天生	副 局 长	1984.11~1989.12
	副厅 长	1989.12~1991.10
	正厅级(巡视员)	1991.11~1993.10
刘定波	副局级(纪检组长)	1985.6~1991.4
雷次荪	副局级(巡视员)	1988.11~1989.12
	副厅级(巡视员)	1989.12~1990.10
雷君爱	副 局 长	1989.1~1989.10
	副厅 长	1988.12~
续永烈	副厅级(机关党委书记)	1990.12~
阙承银	副厅级(纪检组长)	1991.4~
尹湘砾	副厅 长	1991.8~1993.3
	厅 长	1993.3~
张三奎	分党组书记	1958.12~1960.11
	党委副书记	1962.10~1963.1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张三奎	党组副书记	1963.2~1964.3
王定一	党委书记	1961.1~1962.2
兰馨亭	代党组书记	1963.2~1965.12
	党委副书记	1965.12~1967.1
郝希英	党组副书记	1963.2~1965.4
庄玉铭	党委书记	1965.12~1967.1
汪导海	党委专职书记	1973.5~1974.8
吴欣斋	党委副书记	1973.5~1978.10
	党组副书记	1978.10~1980.2
李林	党委副书记	1973.5~1978.10
	党组副书记	1978.10~1982.12
李丰谋	党委书记	1977.5~1978.10
	党组书记	1978.10~1983.3
李煌	党组副书记	1978.10~1982.12
	党组书记	1982.12~1992.12
马明德	党组副书记	1978.10~1982.12
王天生	党组副书记	1984.11~1991.10
尹湘硚	党组副书记	1991.8~1991.10
	党组书记	1992.11~

### 8. 四川省审计局领导名单

燕庆岚	党组书记	1983年7月～1984年2月
吉福仓	局长 党组书记	1985年9月～1993年2月
周承涛	副局长	1983年7月～1990年10月
	党组成员	1983年7月～
	正局级巡视员	1990年11月～
	党组副书记	1984年～1988年
李公才	副局长、党组成员	1984年～1989年10月
詹君美	副局长、党组成员	1989年4月
李为民	机关党委书记、党组成员	1991年1月～
陈光汉	总审计师(副局级)	1991年6月
傅开科	副局级巡视员	1991年6月

### 9. 四川省技术监督系统领导人名录

四川省商业厅(1959年4月底以前由商政处管全省计量工作)

分管副市长 马骏阳

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1959年5月起管全省标准计量工作)

分管领导:副主任 李守先

秘书长 柴吉昌

四川省计量局(1962年10月～1969年10月)

局长:宋国藩(1965年10月～1969年10月。局长到任以前由以林必宜为组长,何旭东、刘志国、陈声祥、廖时南为成员的五人领导小组行使局长职权)。

四川省成都中心计量测试所(1969年10月～1970年12月)

革命委员会主任 江 海

四川省计量标准处(1970年12月～1978年5月)

革命委员会主任 江 海

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1978年5月～1979年8月)

局长、党组书记 江海(1978年5月～1979年8月)

副局长、党组成员 赵玉祥(1978年5月～1979年8月)

柴吉昌(1978年5月～1979年8月)

邬夕钧(1978年5月～1979年6月)

赵铁柱(1978年5月～1979年6月)

何旭东(1978年5月～1979年8月)

四川省标准局(1979年6月～1983年4月)

局长、党组书记 陈弘(1979年6月～1983年4月)

副局长、党组成员 雷洪(1979年6月任职,1983年3月去世)

邬夕钧(1979年6月～1983年4月)

赵铁柱(1979年6月～1983年4月)

四川省计量局(1979年8月～1983年4月)

局长、党组书记 江海(1979年8月～1983年4月)

副局长、党组成员 何奇(1979年10月～1988年2月)

赵玉祥(1979年8月～1983年6月;1982年1月～1983年4月任党组副书记)

柴吉昌(1979年8月～1983年4月)

何旭东(1979年8月～1983年4月)

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1983年4月～1985年8月)

局长、分党组书记 李迈(1983年6月～1985年8月)

副局长、分党组副书记 赵玉祥(1983年6月～1985年8月)

副局长、分党组成员 黄文之(1983年6月～1985年8月)

陈文钦(1984年10月～1985年8月)

顾问 邬夕钧(1983年6月～1985年8月)

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1985年9月～1992年底)

局长、分党组书记 林桂山(1985年9月起任职)

副局长、分党组副书记 赵玉祥(1985年9月～1986年7月)

总工程师、分党组成员 陈昌椿(1985年9月起任职总工程师,副厅级;1990年5月改任副局长,名列林桂山之后)

副局长、分党组成员 黄文之(1985年9月起任职)  
陈文钦(1985年9月起任职)

顾问 邬夕钧(1985年9月起任职,1989年离休)

## 二、编委会及主要编纂人员名单

### 1.《计划篇》编委会及编写人员名单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刁灿玉 刘伯华 吴盛昌 杨世佐

张鸿俊 徐祥新 崔新桓

主编:刘伯华

副主编:张鸿俊 杨世佐 崔新桓

纂写执笔:刘方健

### 2.《工业经济篇》编写组人员名单

组长:王治文

副组长:谢昌全

成员:龙静芳 胡正贵

### 3.《经济体制篇》编纂人员名单

编写小组负责人:王织康

编写成员:汪涤世 卢永奎

## 4.《国土篇》编委及主要编写人员名单

主任:傅应铨

副主任:甘书龙 王新建 陈宗清

委员:刘振武 王拒非 李德远

王言章 徐杰 罗坤厚

王平 张明旭 倪耀光

主编:甘书龙

副主编:倪耀光

编写人员:甘书龙 倪耀光 王平 张莉 杨昭明

隋太明 白耀新 侯东旭 吴涤非 刘承永

王言章 戈和平 吴亚辉 张文英 张永松

傅运林 杨斌华

审稿:傅应铨 王寿廷 陈宗清

## 5.《计划生育篇》编委会及主要编写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谢明道

副主任委员:文远鹏 孙霖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远鹏 孙霖 卢远耀 罗惠泉

谢明道 陈文兴 韩保元

主编:卢远耀

副主编:罗惠泉 侯文芳 李普全 高尚清

## 6.《物价篇》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领导成员名单(1985年)

主任委员:李光前

委员:严有勋 何运林 黄长巩 邓宦松

顾问:刘兆丰 王军 程棣华 贾季新

陈伯纯 弓贤俊 郑青

## 1986年增补名单

副主任委员：严有勋 陈伯纯

委员：李竹溪

编修办公室主任：陈伯纯（兼）

副主任：李竹溪（兼） 王廷焕

（注：李光前同志1991年退休后，由严有勋同志任编委会主任。）

## 提供资料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杨运筹	蒋贤忠	全汉升	王业健	马伟地	钱寿康	王绮琴
杨国铨	辛 宁	张志祥	周贵祖	曾守权	程利仁	邓宦松
周有传	刘先林	张 林	罗开学	王明真	魏兰宝	孔庆德
何镇洲	贺光栋	杜岫云	林万成	张光贤	陈惜敏	黄长巩
邓丹奇	曹明菊	曾德久	周大富	刘小兰	杨俊辉	杨仁辉
苏 琳	舒忠仁	何运燮	余国泰	王相如	陈 敏	周家宪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孙有申</span>	冯守进	孙慧敏	唐琼华	龙桂芳	冯广宏	范思崇
余洪元	马宇撑	邓芷馨	林大热	税正东	张 柔	陈维明
盛寄萍	何 林	陈秀珊	徐 峰	朱明诚	杨子元	肖凌高
李梅仪	文晓君	杜一普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汪守诚</span>	周德义	李树群	黄传贵
沈 群	李福德	辛良柱	王廷焕	弋 人	乔述之	谢 勇
胡 晓	李和伟					

## 编纂人员名单

主 审：胡安荣

主 编：严有勋

副 主 编：王廷焕 杨国铨 贺光栋

责任编辑：王廷焕

### 7.《物资篇》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 尹湘硚  
 副主任 岑永华 雷茨荪  
 委员 王小华 杨志强 刘永平

#### 收集资料及编纂人员名单

雷茨荪 王晓华 杨志强 刘永年 曾宗海  
 马再祥 谢 磊 陈永岩 吴建华 彭 音

### 8.《审计篇》编委会及编写成员名单

主任:甘道明  
 副主任:董玉良 詹君美 李为民  
 顾问:吉福仓 阎承涛  
 主编:郑树全  
 编写成员:郑树全 付书山 王静富

### 9.《技术监督篇》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林桂山

副主任委员:陈文钦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利俊 伍显奎 李朝晖 陈国祥 陈锡森  
 罗康成 胡俊德 钱宗好 黄荣清

主编:胡俊德

副主编:艾利俊 黄荣清

#### 编纂人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利俊 李朝晖 陈国祥 陈锡森 罗康成  
 胡俊德 钱宗好 黄荣清

## 编后记

根据 1989 年的《四川省志》编纂方案,《四川省志·综合管理志》由省计委、省经委、省体改委、省国土局、省物价局、省统计局、省劳动厅、省工商局、省技术监督管理局、省审计厅、省物资厅、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承担各分篇的编写任务。1995 年,各承编单位相继完成送审稿,并上报省志总编室。1996 年,省志总编室开始初审、复审工作,1997 年底完成初审复审任务,省志编委对已审完的稿子重新打印、装订,1998 年上报《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请求终审。1999 年初,《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完成终审。依据终审意见,对原规划方案进行调整,把“统计篇”、“工商行政管理篇”、“劳动篇”分离出来,组成《四川省志·统计·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志》,其余 9 篇重新分册、分篇,组成《四川省志·综合管理志》(以下简称《综合志》)。

《综合志》从 1988 年开始编纂,到 1999 年完成终审任务,历时 10 年,其间挫折起伏,终于编纂完成。编写过程主要经历了下列几个阶段:

(1) 建立机构。《综合志》的编写任务下达到各承编单位后,有的成立了编纂委员会,有的成立编修小组,指派一位负责承编单位主要事务的厅级领导抓这件事,聘请了一批长期从事本单位工作、熟悉本行业特点的老同志充实编修班子,从组织上保证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搜集资料。从 1989 年起,各承编单位陆续开始了资料的搜集工作。他们当中有许多是年过半百的老人,不辞严寒酷暑,在省档案馆、省图书馆、四川大学图书馆、西南财经大学图书馆等地查阅了大批的历史资料;走访了部分老领导,借阅了他们保存的部分记录材料。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

他们对所搜集的资料作了规范化整理,有的单位整理成资料长编,为志书的编写奠定了基础。

(3)编写志稿。1991年起,各承编单位开始编写各自承编的内容,并将编写任务落实到每个人。为了能够保持志稿的质量,有的单位先进行试写,有的单位聘请有关专家撰写初稿,然后再向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专家、老领导征求意见,最后完成充实、总纂任务。1994年年底完成了送审稿,并上报省志总编室。

《综合志》在初审、复审过程中,责任总编张学君同志、责任编辑张兆法

同志重新调整有关篇的目录,补充了部分史事,使该志内容相对完整。张兆法同志译校了英文目录。

编写一部完整、真实、准确的《综合志》,是一件十分艰难的事情。由于编写人员缺乏经验,许多人是在边学边做和探索中走过来的,由于有的材料、文献记载不完备,加上各承编单位人员及经费上的不足,该志在规划上的不完善,必有诸多不足和疏漏,尚祈关心本志的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5月26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省志·综合管理志/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2

ISBN 7-80122-548-1

I. 四... II. 四... III. ①地方志—四川②国民经济  
—经济管理—概况—四川 IV. 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185 号

**四川省志·综合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责任编辑:林 宜 张兆法(特约)

---

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787×1092mm 1/66  
字数:1200 千字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70.5  
印数:1—2000 册

---

ISBN7-80122-548-1/K·208 定价(上中下):260 元

